

裁军谈判会议

CD/875
Appendix I/Volume II
20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 军 谈 判 会 议 报 告

附 录 一

第 二 卷

裁军谈判会议所印发文件的案文

裁军谈判会议

CD/798

5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2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87年12月8日于华盛顿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全文以及《关于受条约限制的导弹系统的消除程序的议定书》、《关于条约的视察问题的议定书》及其《关于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特权和豁免规定的附件》和《关于建立本条约数据库的谅解备忘录》

我谨随信转交1987年12月8日于华盛顿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全文以及《关于受条约限制的导弹系统的消除程序的议定书》、《关于条约的视察问题的议定书》及其《关于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特权和豁免规定的附件》和《关于建立本条约数据库的谅解备忘录》。

谨请作出安排，将该条约、议定书、附件和谅解备忘录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美利坚合众国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马科斯·弗里德斯多尔夫

(签 名)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下称双方，
意识到核战争会给全人类带来毁灭性后果，
基于加强战略稳定这一目标，
深信本条约规定的措施将有助于减少战争爆发的危险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
铭记双方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按照本条约的规定，包括作为本条约组成部分的谅解备忘录和议定书的规定，
每一方应消除其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今后不再拥有此种系统，并履行本条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二 条

为本条约的目的：

1. “弹道导弹”一词系指其大部分飞行轨迹为惯性弹道的一种导弹。“地面发射的弹道导弹（陆射弹道导弹）”一词系指从地面发射的作为一种武器投射工具的弹道导弹。

2. “巡航导弹”一词系指在其大部分飞行路途中利用气动升力维持其飞行的一种无人驾驶的、自动推进的工具。“地面发射的巡航导弹（陆射巡航导弹）”一词系指从地面发射的作为一种武器投射工具的巡航导弹。

3. “陆射弹道导弹发射器”一词系指用来发射陆射弹道导弹的一种固定发射器或一种机动陆基运输、竖起、发射机械装置。

4. “陆射巡航导弹发射器”一词系指用来发射陆射巡航导弹的一种固定发射

器或一种机动运输、竖起、发射机械装置。

5. “中程导弹”一词系指射程超过1,000公里、但不超过5,500公里的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

6. “中短程导弹”一词系指射程等于或超过500公里、但不超过1,000公里的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

7. “部署地域”一词系指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可在其内操作而且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导弹作战基地位于其内的指定地域。

8. “导弹作战基地”一词：

(a) 就中程导弹而言，系指位于部署地域内的设施综合体，而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通常在此操作；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也位于其内；而且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通常也位于其内；

(b) 就中短程导弹而言，系指位于任何地点的设施综合体，而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通常在此操作；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通常也位于其内。

9. “导弹支援设施”一词，就中程导弹或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而言，系指谅解备忘录所界定的导弹制造设施或发射器制造设施、导弹修理设施或发射器修理设施、训练设施、导弹储存设施或发射器储存设施、试验区或消除设施。

10. “转移”一词系指按照本条约第九条第5款(f)项的规定通知的以下移动：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的发射器在各导弹支援设施之间、在此种设施与部署地域之间或在各部署地域之间移动；或中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从导弹支援设施或导弹作战基地移至消除设施。

11. “已部署的导弹”一词系指设置于部署地域内的中程导弹或设置于导弹作战基地的中短程导弹。

12. “未部署的导弹”一词系指设置于部署地域之外的中程导弹或设置于导弹作战基地之外的中短程导弹。

13. “已部署的发射器”一词系指设置于部署地域内的中程导弹发射器或设置于导弹作战基地的中短程导弹发射器。

14. “未部署的发射器”一词系指设置于部署地域之外的中程导弹发射器或设置于导弹作战基地之外的中短程导弹发射器。

15. “基地国”一词系指1987年11月1日以后的任何时间在其领土上设置有双方的中程导弹或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或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的除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外的国家。转移中的导弹或发射器不被视为“设置”的导弹或发射器。

第 三 条

1. 为本条约的目的，现有的中程导弹类型有：

- (a) 就美利坚合众国而言，美利坚合众国命名为潘兴 II 式和 BGM-109G 式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以此相称的导弹；以及
- (b) 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而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命名为 RSD-10 式、R-12 式和 R-14 式而美利坚合众国则分别称为 SS-20 式、SS-4 式和 SS-5 式的导弹。

2. 为本条约的目的，现有的中短程导弹类型有：

- (a) 就美利坚合众国而言，美利坚合众国命名为潘兴 IA 式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以此相称的导弹；以及
- (b) 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而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命名为 OTR-22 式和 OTR-23 式而美利坚合众国则分别称为 SS-12 式和 SS-23 式的导弹。

第 四 条

1. 每一方应消除其在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所有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

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所有种类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以便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3年以及在其后，任何一方均不拥有此种导弹、发射器、支援结构或支援设备。

2. 为了执行本条第1款，在本条约生效后，双方即应开始并在每一阶段继续按照本条约的规定裁减其所有类型的已部署和未部署的中程导弹、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此种导弹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并在每一阶段的整个期间继续进行裁减。此种裁减应分两个阶段进行，以便：

(a) 到第一阶段结束时，即，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29个月：

- (一) 每一方已部署的中程导弹发射器的数目不应超过能够同时运载或装载双方认为载有171个弹头的导弹的发射器数目；
- (二) 每一方已部署的中程导弹的数目不应超过双方认为载有180个弹头的中程导弹的数目；
- (三) 每一方已部署和未部署的中程导弹发射器的总数不应超过能够同时运载或装载双方认为载有200个弹头的导弹的发射器数目；
- (四) 每一方已部署和未部署的中程导弹的总数不应超过双方认为载有200个弹头的中程导弹的数目；以及
- (五) 每一方已部署和未部署的现有类型的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总数同该方所拥有已部署和未部署的现有类型的中程导弹总数的比率不应超过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1987年11月1日该方的此种中程陆射弹道导弹同此种中程导弹的比率；

(b) 到第二阶段结束时，即，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3年，应消除每一方的所有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所有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

第 五 条

1. 每一方应消除其在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所有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

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所有种类的支援设备，以便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 18 个月以及在其后，任何一方均不拥有此种导弹、发射器或支援设备。

2. 每一方应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 90 天内将其所有已部署的中短程导弹以及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此种导弹发射器全部移至消除设施，并应将它们留置在这些地点，直到按照消除议定书规定的程序将它们消除为止。每一方应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 12 个月内将其所有未部署的中短程导弹全部移至消除设施，并应将它们留置在这些地点，直到按照消除议定书规定的程序将它们消除为止。

3. 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不应置于在同一个消除设施。此种设施应至少相距 1,000 公里。

第 六 条

1. 本条约生效后，每一方均不应：

- (a) 制造或试飞任何中程导弹或制造此种导弹的任何一级或此种导弹的任何发射器；或
- (b) 制造、试飞或发射任何中短程导弹或制造此种导弹的任何一级或此种导弹的任何发射器。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每一方应有权制造一种不受本条约限制的陆射弹道导弹，其所使用的一级从外表看与现有一类多级中程陆射弹道导弹的一级相类似但两者不可互换，条件是该方不制造从外表看与现有一类中程陆射弹道导弹的任何其他一级相类似但两者不可互换的任何其他一级。

第 七 条

为本条约的目的：

1. 如果对一种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进行过武器投射的飞行试验或部署, 则所有此类导弹均应视为武器投射工具。

2. 如果一种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是中程导弹, 则所有此类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均应视为中程导弹。 如果一种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是中短程导弹, 则所有此类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均应视为中短程导弹。

3. 如果一种陆射弹道导弹属于纯为截击和反击不位于地球表面的物体而研制和试验的一类导弹, 则不应将其视为适用本条约限制的导弹。

4. 凡本条约第三条未列明的陆射弹道导弹应以其经过试验的最大射程作为其射程。 凡本条约第三条未列明的陆射巡航导弹, 应以标准设计型号的此种导弹至燃料耗尽为止所能飞越的最大距离作为其射程, 而此距离应按照其飞行轨迹从发射点到弹着点的地面投影加以确定。 射程等于或超过500公里、但不超过1,000公里的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应视为中短程导弹。 射程超过1,000公里、但不超过5,500公里的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应视为中程导弹。

5. 现有类型的中程导弹或中短程导弹所载弹头的最大数目应被认为是谅解备忘录为该类型导弹所列的数目。

6. 每一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均应视为载有谅解备忘录为该类型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所列的最大数目的弹头。

7. 如果对一种发射器进行过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发射试验, 则所有此类发射器均应视为进行过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发射试验。

8. 如果一种发射器装载过或发射过某种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 则所有此类发射器均应视为该类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的发射器。

9. 现有类型的中程导弹或中短程导弹的每一发射器被认为能够一次运载或装载的导弹数目应是谅解备忘录为该类型导弹发射器所列的数目。

10. 除按照消除议定书规定的程序进行消除的情况以外, 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对于各级分开储存或移动的陆射弹道导弹而言, 中程或中短程陆射弹道导弹的最长一级应算作完整的导弹;
- (b) 对于各级不分开储存或移动的陆射弹道导弹而言, 发射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所使用的那种导弹筒应算作完整的导弹, 除非一方令对方满意地证明该导弹筒不载有此种导弹或中程或中短程组合陆射弹道导弹; 以及
- (c) 对于陆射巡航导弹而言, 中程或中短程陆射巡航导弹的弹体应算作完整的导弹。

11. 一个不以陆基方式使用的弹道导弹如果在试验场从一个完全用于试验目的并可与陆射弹道导弹发射器相区别的固定陆基发射器进行发射试验, 不应视为陆射弹道导弹。一个不以陆基方式使用的巡航导弹如果在试验场从一个完全用于试验目的并可与陆射巡航导弹发射器相区别的固定陆基发射器进行发射试验, 不应视为陆射巡航导弹。

12. 每一方应有权为在其他情况下可能被视为中程或中短程导弹的助推器系统而只制造和使用此种助推器系统的现有类型的助推器各级。此种助推器系统的发射不应视为中程或中短程导弹的飞行试验, 但须:

- (a) 此种助推器系统所使用的各级不同于本条约第三条所列现有类型的中程或中短程导弹所使用的各级;
- (b) 此种助推器系统只用于研究与发展目的, 对其他物体而不是对助推器系统本身进行试验;
- (c) 每一方在任一时刻拥有的此种助推器系统发射器的总数不应超过35个; 以及
- (d) 此种助推器系统的发射器是固定的, 而且设置在地面上, 其地点只能位于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研究与发展发射场。

研究与发展发射场不应受到本条约第十一条所规定的视察。

第 八 条

1. 所有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均应置于部署地域内，置于导弹支援设施，或处于转移之中。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不应置于其他地方。

2. 中程导弹的各级应置于部署地域内，置于导弹支援设施，或在各部署地域之间、在各导弹支援设施之间或在导弹支援设施与部署地域之间移动。

3. 所有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在按照本条约第五条第2款的规定移至消除设施以前，均应置于导弹作战基地，置于导弹支援设施，或处于转移之中。中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不应置于其它地方。

4. 受本条约规定的限制的导弹或发射器的转移应在25天内完成。

5. 所有部署地域、导弹作战基地和导弹支援设施均在谅解备忘录中列明或在以后根据本条约第九条第3款、第5款(a)或(b)项对数据进行的订正中列明。任何一方均不对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部署地域、导弹作战基地或导弹支援设施增加其数目或改变其位置或周界，但消除设施除外。一导弹支援设施即使可能位于一部署地域的地理周界内，也不应视为部署地域的一部分。

6. 自本条约生效后30天起，任何一方均不应将中程或中短程导弹、包括此种导弹的各级或此种导弹的发射器置于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导弹制造设施、发射器制造设施或试验区。

7. 任何一方均不应将任何中程或中短程导弹置于训练设施。

8. 未部署的中程或中短程导弹不应以此种导弹的发射器运载或装载，除非为了在修理设施进行保养或在消除设施通过发射加以消除而有此必要。

9. 中程或中短程导弹的教练导弹和教练发射器应受本条第1和第3款为中程和中短程导弹及此种导弹的发射器所规定的关于地点的同样限制。

第 九 条

1. 谅解备忘录载有与本条约所规定义务有关的各类数据, 并列有 1987 年 11 月 1 日为止双方拥有的所有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应按照谅解备忘录所载数据的类别提供本条所规定的订正数据和通知。

2. 双方应对数据进行订正并通过减少核危险中心提供本条约所规定的通知, 该中心是根据 1987 年 9 月 15 日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的协定设立的。

3. 每一方应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 30 天向对方提供谅解备忘录所载各类数据截至本条约生效之日为止的订正。

4. 本条约生效后, 每一方应至迟于每满 6 个月后 30 天提供谅解备忘录所载各类数据的订正, 将上一次数据交换以来的 6 个月内这些数据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所有改变以及这些改变所产生的净影响通知对方。

5. 本条约生效后, 每一方应向对方提供以下通知:

- (a) 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某一部署地域、导弹作战基地或导弹支援设施的预定消除日期;
- (b) 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消除设施数目或地点的改变, 包括每次改变的地点和预定日期;
- (c) 除为消除目的发射中程导弹外, 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中程和中短程导弹以及此种导弹的各级、此种导弹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开始进行消除的预定日期, 其中包括:
 - (一) 所要消除的导弹系统的数目和项目类别;
 - (二) 消除场地;

- (三) 就中程导弹而言, 从何地点将此种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移至消除设施; 以及
- (四) 除支援结构的情况外, 视察小组根据本条约第十一条第 7 款进行视察所使用的入境点以及视察小组从入境点动身前往消除设施的估计出发时间;
- (d) 至少提前 10 天通知中程导弹为消除目的而进行发射的预定日期或开始进行一系列发射的预定日期, 其中包括:
 - (一) 所要消除的导弹类型;
 - (二) 发射地点, 或者, 如果是通过一系列发射来消除, 则进行此一系列发射的地点和次数;
 - (三) 视察小组根据本条约第十一条第 7 款进行视察所使用的入境点; 以及
 - (四) 视察小组从入境点动身前往消除设施的估计出发时间;
- (e) 至迟于发生改变后 48 小时通知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数目由于消除议定书中规定的消除而造成的改变, 其中包括:
 - (一) 已消除的导弹系统的数目和项目类别; 以及
 - (二) 此种消除的日期和地点; 以及
- (f) 至迟于完成转移或移动后 48 小时通知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的发射器的转移或此种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教练导弹或教练发射器的移动, 其中包括:
 - (一) 导弹或发射器的数目;
 - (二) 出发和到达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 运输方式; 以及
 - (四) 转移期间每 4 天至少注明一次地点和在该地点的时间。

6. 本条约生效后, 每一方应至少提前 10 天将本条约第七条第 12 款所述研究与发展助推器系统的预定发射日期和地点通知对方。

第 十 条

1. 每一方应按照消除议定书所规定的程序消除其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

2. 应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消除议定书和视察议定书的规定通过现场视察对消除议定书所列导弹系统项目的消除进行核查。

3. 当一方为消除目的而将其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从部署地域移至消除设施时，该方应以已部署的完整编制单位来进行。就美利坚合众国而言，这些单位应是潘兴 II 式导弹连和 BGM-109G 导弹队。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而言，这些单位应是由 2 或 3 个导弹营组成的 SS-20 导弹团。

4. 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的消除应在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设施或在按照本条约第九条第 5 款(b)项通知的设施进行，除非是按照消除议定书第四或第五条的规定消除。须消除的与适用本条约的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应就地消除。

5. 每一方应有权在本条约生效后头 6 个月内以发射的方式消除其为数不超过 100 个的中程导弹。

6. 凡在本条约生效前试验过、但从未加以部署而且不属于本条约第三条所列现有类型的中程和中短程导弹，均应在本条约生效后 6 个月内按照消除议定书所规定的程序加以消除。此种导弹有：

(a) 就美利坚合众国而言，美利坚合众国命名为潘兴 I B 式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以此相称的导弹；

(b) 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而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命名为 R K-55 式而美利坚合众国则称为 SSC-X-4 式的导弹。

7. 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在完成消除议定书所规定的程序并发出本条约第九条第5款(e)项所规定的通知后,即应视为已被消除。

8. 每一方应消除其部署地域、导弹作战基地和导弹支援设施。一旦下列条件得到满足,一方即应依照本条约第九条第5款(a)项的规定通知对方:

- (a) 位于该地的所有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均已移走;
- (b) 位于该地的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所有支援结构均已消除;以及
- (c) 该地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的制造、飞行试验、训练、修理、储存或部署有关的所有活动均已停止。

此种部署地域、导弹作战基地和导弹支援设施如果已依照本条约第十一条第4款受到了视察,或如果从依照本条约第九条第5款(a)项通知的预定消除日期算起已满60天,则应视为已被消除。谅解备忘录所列的部署地域、导弹作战基地或导弹支援设施如果在本条约生效前即符合上述条件而且未列入依照本条约第九条第3款初次交换的数据内,则应视为已被消除。

9. 如果一方打算将谅解备忘录所列的一个导弹作战基地改建为一个与不受本条约限制的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系统有关的基地,则该方应在开始改建的预定日期前至少30天将该预定日期和基地改建目的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1. 为了确保对本条约各条款的遵守情况加以核查,每一方应有权进行现场视察。双方应按照本条、视察议定书和消除议定书进行现场视察。

2. 每一方应有权在对方领土内和在基地国领土内进行本条所规定的视察。

3. 自本条约生效后30天起,每一方应有权在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所有导弹作战基地和除导弹制造设施以外的导弹支援设施以及在本条约第九条第3款所规定

的初次数据订正中载明的所有消除设施进行视察。此种视察应迟于本条约生效后 90 天完成。进行此种视察的目的应是为了核查依照本条约第九条第 3 款提供的截至本条约生效之日为止的导弹、发射器、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数目以及其他数据。

4. 每一方应有权进行视察，以核查导弹作战基地和除导弹制造设施以外的导弹支援设施依照本条约第九条第 5 款(a)项通知的消除情况，而这些设施从此即无须受到本条第 5 款(a)项所规定的视察。此种视察应在该设施预定消除日期后 60 天内进行。如果一方已在某一设施的预定消除日期后依照本条第 3 款在该设施进行了视察，则不应允许依照本款对该设施再次进行视察。

5. 每一方应有权在本条约生效后 13 年内依照本款进行视察。每一方应有权在本条约生效后头 3 年内的每一日历年进行 20 次此种视察，在随后 5 年内的每一日历年进行 15 次此种视察，在最后 5 年内的每一日历年进行 10 次此种视察。任何一方每一日历年在任何一个基地国领土内进行此种视察的次数均不应超过该日历年总数的一半。每一方应有权：

- (a) 自本条约生效后 90 天起，视察导弹作战基地和除消除设施和导弹制造设施以外的导弹支援设施，以根据谅解备忘录所列的数据类别查明在视察之时位于每一导弹作战基地或导弹支援设施的导弹、发射器、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数目；以及
- (b) 视察已依照本条约第十条第 8 款消除的前导弹作战基地和除前导弹制造设施以外的前导弹支援设施。

6. 自本条约生效后 30 天起，每一方应有权在本条约生效后 13 年内以连续监测方式视察：

- (a) 对方任何设施的入口，如果是在该设施进行陆射弹道导弹的最后组装，而此种导弹所用的任何一级从外表看与本条约第三条所列固体推进剂陆射弹道导弹的一级相类似；或
- (b) 如果对方没有此种设施，则视察原来制造现有类型中程或中短程陆射弹道导弹的经过商定的前导弹制造设施的入口。

其设施依照本款须受视察的一方应确保对方能够在本条约生效后6个月内或在(a)项所述最后组装进程开始后6个月内能够在该设施建立一个永久性连续监测系统。如果在本条约生效后的第2年结束之后,任何一方均没有在连续12个月内进行(a)项所述的最后组装进程,则任何一方均应无权以连续监测方式对对方的任何导弹制造设施进行视察,除非(a)项所述的最后组装进程再次开始。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应以连续监测方式对下述设施进行视察:按照(b)项,就美利坚合众国而言,位于犹他州马格纳的大力神导弹第一制造厂;按照(a)项,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而言,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德穆尔特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沃特金斯克机器制造厂。

7. 每一方应对按照本条约第十条和消除议定书在消除设施进行的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的消除进程,包括以发射方式消除中程导弹的进程进行视察。根据本款规定进行视察的视察员应确定所规定的导弹、发射器和支援设备消除进程确已完成。

8. 每一方应有权进行视察,以核实依照消除议定书第五条予以消除的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的消除进程以及依照消除议定书第二、第四和第五条予以消除的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导弹筒和教练发射器的消除进程均已完成。

第十二条

1. 为了确保对本条约各条款的遵守情况加以核查,每一方应以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使用自己拥有的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2. 任何一方均不应:

- (a) 干扰对方按照本条第1款使用的国家核查技术手段;或
- (b) 采取隐蔽措施来妨碍按照本条第1款以国家核查技术手段核查本条约各条款的遵守情况。这一义务不适用于在部署地域内与正常训练、保养和作业有关的掩蔽或隐蔽做法,其中包括为保护导弹和发射器而使用环境掩蔽装置。

3. 为了加强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观察作用,在双方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生效之前,但无论如何在本条约生效后不超过3年内,每一方应有权要求在射程超过5500公里的公路机动陆射弹道导弹的部署基地执行合作措施,而此种基地并非依照本条约第十条第8款予以消除的前导弹作战基地。提出此一要求的一方应将须执行合作措施的部署基地告知对方。其基地将受观察的一方应执行下述合作措施:

- (a) 该方应至迟于此一要求提出后6小时将位于基地的所有发射器固定结构的顶部打开,将发射器上的所有导弹从此种发射器固定结构上全部拆下,并将此种发射器上的导弹阵列在户外,而不采取任何隐蔽措施;以及
- (b) 该方应使顶部保持打开状态,并将发射器上的导弹保持在原地,直至收到此一观察要求后满12小时为止。

每一方应有权在每一日历年内提出6次此种要求。每一次只应在一个部署基地执行此种合作措施。

第十三条

1. 为了促进本条约的目标和各条款的实施,双方就此设立特别核查委员会。双方商定,如果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则双方应在特别核查委员会的范围内进行会晤,以便:

- (a) 解决与所承担义务的遵守情况有关的问题;以及
- (b) 就增进本条约的效力而需采取的措施达成协议。

2. 双方应利用减少核危险中心使双方保持不断联系,以便:

- (a) 按照本条约第九条第3、第4、第5和第6款以及消除议定书的规定,交换数据和提供通知;

- (b) 提供和接收本条约第十条第9款所规定的资料;
- (c) 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和视察议定书的规定,提供和接收视察通知;以及
- (d) 按照本条约第十二条第3款的规定,提出和接收合作措施要求。

第十四条

双方应遵守本条约,不应承担与本条约各条款相抵触的任何国际义务或承诺。

第十五条

1. 本条约应无限期有效。

2. 每一方为行使自己的国家主权,如果断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最高利益,应有权退出本条约。一方应在退出本条约前6个月将其退出条约的决定通知对方。此项通知中应对发出通知的一方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加以说明。

第十六条

每一方可对本条约提出修正案。经双方同意的修正案应按照本条约第十七条规定的条约生效程序生效。

第十七条

1. 本条约,包括作为其组成部分的谅解备忘录和议定书,应经每一方按照其宪法程序批准。本条约应自交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2. 本条约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本条约于1987年12月8日在华盛顿订立,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英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关于受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限制的导弹系统的消除程序的议定书

依照并为了执行 1987 年 12 月 8 日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下称本条约，双方特就受本条约限制的导弹系统的消除程序达成协议。

一、须消除的导弹系统项目

有待消除的每一类导弹系统的具体项目为：

1. 美利坚合众国方面：

潘兴 II 式：导弹、发射器和发射台掩体；

BGM-109G 式：导弹、发射导弹筒（发射筒）和发射器；

潘兴 I A 式：导弹和发射器；以及

潘兴 I B 式：导弹。

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方面：

SS-20 式：导弹、发射筒、发射器、导弹运输车和发射器固定结构；

SS-4 式：导弹、导弹运输车、导弹竖起架、发射台和推进剂箱；

SS-5 式：导弹；

SSC-X-4 式：导弹、发射筒和发射器；

SS-12 式：导弹、发射器和导弹运输车；以及

SS-23 式：导弹、发射器和导弹运输车。

3. 双方所有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均应消除。

4. 双方中程和中短程陆射弹道导弹的所有各级均应消除。

5. 双方已部署的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所有前端部分均应消除。

二、消除设施的消除程序

1. 为了保证可靠地确定本议定书第一条所列在消除设施加以消除的导弹、导弹各级、前端部分、发射筒、发射器、导弹运输车、导弹竖起架和发射台以及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的类型和数目，并为了排除任何一方出于不符合本条约规定的目的而使此种项目复原的可能性，双方应遵守下列规定。

2. 本条第1款所列除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以外的导弹系统项目的消除程序的进行，应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和视察议定书的规定受到现场视察。双方应有权进行现场视察，以核实本条第11款所规定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消除程序确已完成。拥有此种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筒或教练发射器的一方应将可以进行现场视察的消除设施的名称和坐标以及可以进行现场视察的日期告知对方。此种资料应在视察日期前至少30天提供。

3. 在导弹运抵消除设施之前，可以拆除其核弹头装置和制导元件。

4. 每一方应选择特定的必要技术手段，用以执行本条第10和第11款规定的程序，并得以对本条第10款所规定的消除程序的进行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本议定书和视察议定书进行现场视察。

5. 开始消除受本条限制的导弹系统项目，即应视为开始进行本条第10或第11款规定的程序。

6. 在本条第10款所规定的消除程序即将开始之前，收到本条约第九条第5款(c)项所规定的有关通知的一方的视察员，应核实并记录本条第1款所列的有待消除的导弹系统项目的类型和数目。如果视察方认为有必要，此种视察应包括察看发射筒内的物体。

7. 按照本条第10款规定的程序通过烧毁的方式加以消除的导弹级，不应安装用以收集数据的仪器。在本条第10款规定的消除程序开始之前，视察方的视察员应核实此种导弹级未安装任何用以收集数据的仪器。这些导弹级从视察之时

起直到完全烧毁为止，应受到此一视察员的连续观察。

8. 除了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的消除程序以外，本条所规定的消除程序的完成和已完成这些程序的导弹系统项目的类型和数目，应由执行消除的一方的代表和对方的视察小组组长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筒或教练发射器一旦完成本条第 11 款规定的程序并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日期之后发出本条约第九条第 5 款(e)项所规定的通知，即应视为已完成消除。

9. 双方商定，所有美国和苏联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及其有关的再入器均应在商定的总消除期内加以消除。双方还商定，所有此种导弹事实上均应在总消除期结束前 15 天加以消除。在最后的 15 天中，一方应将单方面决定从现有合作方案中撤出再入器撤回其本国领土，并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在这最后 15 天中将其消除。

10. 除非双方同意采取不同的程序来达到与本款规定程序相同的结果，否则本条第 1 款所列的导弹系统项目应按照以下的具体程序消除：

潘兴 I I 式：

导弹：

- (a) 导弹各级应通过炸毁或烧毁的方式消除；
- (b) 在这一过程中没有被销毁的固体燃料、火箭喷管和发动机壳体应烧毁、轧碎、压扁或炸毁；以及
- (c) 除核弹头装置和制导元件以外的前端部分应轧碎或压扁。

发射器：

- (a)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b)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c) 导弹发射支援设备、包括外部仪器舱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以及
- (d) 发射器底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B G M — 1 0 9 G 式：

导弹：

- (a) 导弹弹体应沿纵向切成两部分；
- (b) 弹翼和弹尾部分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从导弹弹体上切除；以及
- (c) 除核弹头装置和制导元件以外的前端部分应轧碎或压扁。

发射筒：

发射筒应轧碎、压扁、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或炸毁。

发射器：

- (a)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b)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c) 导弹发射支援设备、包括外部仪器舱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以及
- (d) 发射器底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潘兴 I A 式：

导弹：

- (a) 导弹各级应通过炸毁或烧毁的方式消除；
- (b) 在这一过程中没有被销毁的固体燃料、火箭喷管和发动机壳体应烧毁、轧碎、压扁或炸毁；以及
- (c) 除核弹头装置和制导元件以外的前端部分应轧碎或压扁。

发射器:

- (a)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b)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c) 导弹发射支援设备、包括外部仪器舱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以及
- (d) 发射器底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潘兴 I B 式:

导弹:

- (a) 导弹各级应通过炸毁或烧毁的方式消除;
- (b) 在这一过程中没有被销毁的固体燃料、火箭喷管和发动机壳体应烧毁、轧碎、压扁或炸毁; 以及
- (c) 除核弹头装置和制导元件以外的前端部分应轧碎或压扁。

S S - 2 0 式:

导弹:

- (a) 导弹应通过将导弹置于发射筒中炸毁或通过烧毁导弹各级的方式消除;
- (b) 在这一过程中没有被销毁的固体燃料、火箭喷管和发动机壳体应烧毁、轧碎、压扁或炸毁; 以及
- (c) 除核弹头装置以外但包括再入器在内的前端部分以及除制导元件以外的仪器舱应轧碎或压扁。

发射筒：

发射筒应通过炸毁的方式连同导弹一起销毁，或应单独炸毁、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轧碎或压扁。

发射器：

- (a)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b)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c) 导弹发射支援设备包括外部仪器舱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d)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底座和发射器水平支座应从发射器底架上切除；
- (e) 发射器水平支座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以及
- (f) 发射器底架应在后轴的尾部切去长度至少为 0·78 米的一部分。

导弹运输车：

- (a) 与导弹装载和安装有关的所有机械装置应从运输车底架上拆除；
- (b) 此种机械装置的所有底座应从运输车底架上切除；
- (c) 与导弹装载和安装有关的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d) 外部仪器舱应从运输车底架上拆除；
- (e) 运输车水平支座应从运输车底架上切除，并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以及
- (f) 运输车底架应在后轴的尾部切去长度至少为 0·78 米的一部分。

SS-4 式:

导弹:

- (a) 推进系统的喷管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除;
- (b) 所有推进剂箱应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c) 除制导元件以外的仪器舱应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以及
- (d) 除核弹头装置以外的前端部分应轧碎或压扁。

发射台:

发射台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导弹竖起架:

- (a) 起重臂、导弹竖起架水平支座和导弹竖起架机械装置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从导弹竖起架上切除; 以及
- (b) 起重臂和导弹竖起架水平支座应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导弹运输车:

导弹和导弹竖起架机械装置的底座部件以及用于将导弹竖立在发射器上的支座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从运输车上切除。

SS-5 式:

导弹:

- (a) 推进系统的喷管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除;
- (b) 所有推进剂箱应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以及
- (c) 除制导元件以外的仪器舱应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SSC-X-4 式:

导弹:

- (a) 导弹弹体应沿纵向切成两部分;
- (b) 弹翼和弹尾部分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从导弹弹体上切除; 以及
- (c) 除核弹头装置和制导元件以外的前端部分应轧碎或压扁。

发射筒:

发射筒应轧碎、压扁、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或炸毁。

发射器:

- (a)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b)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c) 导弹发射支援设备、包括外部仪器舱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d) 应将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的底座和发射器水平支座应从发射器底架上切除;
- (e) 发射器水平支座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以及
- (f) 发射器底架应在距后轴尾部不到 0.70 米的部位切断。

SS - 12 式:

导 弹:

- (a) 导弹应通过炸毁的方式或烧毁导弹各级的方式消除;
- (b) 在这一过程中没有被销毁的固体燃料、火箭喷管和发动机壳体应烧毁、轧碎、压扁或炸毁; 以及
- (c) 除核弹头装置以外的前端部分和除制导元件以外的仪器舱应轧碎、压扁或与导弹一起炸毁。

发射器:

- (a)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b)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c) 导弹发射支援设备、包括外部仪器舱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d)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底座和发射器水平支座应从发射器底架上切除;
- (e) 发射器水平支座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以及
- (f) 发射机底架应在后轴的尾部切去长度至少为 1·10 米的一部分。

导弹运输车:

- (a) 与导弹装载和安装有关的所有机械装置应从运输车底架上拆除;
- (b) 此种机械装置的所有底座应从运输车底架上切除;
- (c) 与导弹装载和安装有关的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两部分;

- (d) 外部仪器舱应从运输车底架上拆除;
- (e) 运输车水平支座应从运输车底架上切除,并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以及
- (f) 运输车底架应在后轴的尾部切去长度至少为 1·10 米的一部分。

SS-23 式:

导弹:

- (a) 导弹应通过炸毁的方式或烧毁导弹各级的方式消除;
- (b) 在这一过程中没有被销毁的固体燃料、火箭喷管和发动机壳体应烧毁、轧碎、压扁或炸毁;以及
- (c) 除核弹头装置以外的前端部分和除制导元件以外的仪器舱应轧碎、压扁或与导弹一起炸毁。

发射器:

- (a)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应从发射器壳体上拆除;
- (b)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c) 导弹发射支援设备应从发射器壳体上拆除;
- (d)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底座和发射器水平支座应从发射器壳体上切除;
- (e) 发射器水平支座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f) 发射器壳体的每一个环境保护罩应拆除并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以及
- (g) 发射器壳体应在后轴的尾部切去长度至少为 0·85 米的一部分。

导弹运输车:

- (a) 与导弹装载和安装有关的所有机械装置应从运输车车身上拆除;

- (b) 此种机械装置的所有底座应从运输车车身上切除；
- (c) 与导弹装载和安装有关的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d) 与导弹装载有关的机械装置的控制设备应从运输车车身上拆除；
- (e) 运输车水平支座应从运输车车身上切除，并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以及
- (f) 运输车车身应在后轴的尾部切去长度至少为 0.85 米的一部分。

1 1. 本条第 1 款提到的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应按照以下的具体程序消除：

教练导弹和教练导弹各级：

- 教练导弹和教练导弹各级应轧碎、压扁、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或炸毁；

教练发射筒：

- 教练发射筒应轧碎、压扁、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或炸毁。

教练发射器：

- 教练发射器底架应在本条第 10 款为同类导弹发射器规定的同样部位切断。

三、以发射的方式消除导弹

1. 依照本条约第十条第5款以发射的方式消除导弹，应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第7款和视察议定书受到现场视察。在每次即将为消除目的而进行发射之前，视察方的视察员应亲眼核实将要发射的导弹的类型。

2. 所有以发射方式消除的导弹均应从指定的消除设施发射到此种导弹的现有弹着区。此种导弹不应用作弹道导弹截击器目标的运载工具。

3. 以发射方式消除的导弹应每一次发射一枚，而发射间隔时间不应少于6小时。

4. 此种发射应将所有导弹级点燃。任何一方均不应从以发射方式消除的导弹传输或回收数据，但为靶场安全而使用不加密的数据除外。

5. 本条所规定的消除程序的完成和已完成这些程序的导弹的类型和数目，应由执行消除的一方的代表和对方的视察小组组长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6. 一导弹在完成本条所规定的程序并发出本条约第九条第5款(e)项所规定的通知后，应视为已以发射的方式消除。

四、就地消除程序

1. 支援结构

- (a)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列的支援结构应就地销毁。
- (b) 支援结构销毁的开始应视为本条第 1 款(d)项所规定销毁程序的开始。
- (c) 支援结构的销毁应受到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 4 款进行的现场视察的核查。
- (d) 支援结构的具体销毁程序应如下：
 - (1) 固定结构或掩体的上部结构应拆除或拆毁，并搬离其基础；
 - (2) 固定结构或掩体的基础应挖除或炸毁；
 - (3) 固定结构或掩体的已经毁坏的基础应保持能为国家核查技术手段辨析为期六个月，或者直至按照条约第十一条进行的现场视察完成之后；以及
 - (4) 在满足上述要求之后，销毁程序应视为已经完成。

2. SS-4 导弹推进剂箱

SS-4 导弹的固定和活动推进剂箱应移出发射场。

3. 教练导弹、教练导弹级、教练发射筒以及教练发射器

- (a) 未在销毁设施中销毁的教练导弹、教练导弹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均应就地销毁。
- (b) 就地销毁教练导弹、教练导弹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应按照本议定书第二条第 1 1 款规定的具体程序进行。
- (c) 每一方应有权进行现场视察，以证实教练导弹、教练导弹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销毁程序已经完成。
- (d) 拥有此种教练导弹、教练导弹级、教练发射筒或教练发射器的一方应告知对方可以进行本条第 3 款(c)项规定的现场视察的地点的地名和经纬度以及可以进行视察的日期。此种情报应在该日期之前至少 30 天提供。

- (e) 一旦完成本款所要求的程序，并且在本条第3款(d)项规定的日期之后按照条约第九条第5款(e)项的要求发出通知，教练导弹、教练导弹级、教练发射筒或教练发射器的销毁应视为已告完成。

五、其它形式的销毁

1. 灭失或意外销毁

- (a) 如果本议定书第一条所列的某一项目由于事故而灭失或毁坏，拥有该项目的一方应按照条约第九条第5款(e)项的要求在48小时内告知对方该项目已经消除。
- (b) 此种通知应包括消除项目的类型、其大约或推断的所在地以及有关灭失或意外销毁的情况。
- (c) 在此种情况下，对方应有权对发生事故的具体地点进行视察，以确定该项目已经销毁。

2. 静态展览

- (a) 双方有权以用于静态展览的方式来销毁导弹、发射筒和发射器、以及本议定书第一条所列的教练导弹、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每一方用于此种静态展览的总数限于15枚导弹、15个发射筒和15个发射器。
- (b) 在静态展览之前，应对导弹、发射筒或发射器进行处理，使之无法用于同条约不相符合的目的。应除去导弹推进剂，也必须使竖起发射架的机制失去功能。

- (c) 将其拥有的导弹、发射筒或发射器、以及教练导弹、教练发射筒或者教练发射器通过用于静态展览而销毁的一方应向对方提供此种导弹、发射筒或发射器将用于静态展览的地点的地名和经纬度，以及可以进行本条第2款(d)项规定的现场视察的地点。
- (d) 每一方应有权在接到本条第2款(c)项要求的通知之后60天内对此种导弹、发射筒或发射器进行现场视察。
- (e) 在完成本款所要求的程序并按照条约第九条第5款(e)项的要求发出通知之后，导弹、发射筒或发射器以及教练导弹、教练发射筒或教练发射器通过用于静态展览而销毁的程序便告结束。

本议定书是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议定书于条约生效之日开始生效，并且只要条约保持有效它就有效。根据条约第十三条第1款(b)项的规定，双方可以议定必要措施，改进本议定书的效力和效率。此种措施不应视为条约的修正案。

于1987年12月8日在华盛顿订立，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英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的视察问题的议定书

根据并为了执行1987年12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下称条约），双方议定了以下有关进行条约第十一条规定的视察的程序。

一、定义

为本议定书、条约、谅解备忘录和消除议定书的目的：

1. “被视察方”一词系指其场地须接受条约第十一条规定的视察的缔约方。
2. “视察方”一词系指进行视察的缔约方。
3. “视察员”一词系指由一方指定进行视察并且列入该方按照本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开列的视察员名单的个人。
4. “视察小组”一词系指视察方指派进行特定视察的一组视察员。
5. “视察现场”一词系指进行视察的区域、地点或设施。
6. “视察期间”一词系指从视察小组抵达视察现场至其离开视察现场的期间，不包括视察前程序和视察后程序所用的时间。
7. “入境点”一词系指：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或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市；比利时王国布鲁塞尔（国家机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兰克福（莱茵—美因空军基地）；意大利共和国罗马（钱皮诺）；荷兰王国斯希普霍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皇家空军基地格林汉康芒；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莫斯科、或伊尔库茨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施科伊迪茨机场；以及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鲁济涅国际机场。
8. “国内期间”一词系指从视察小组抵达入境点至其通过入境点离开该国的期间。

9. “国内陪同”一词系指被视察方指定的在整个国内期间必要时陪伴和协助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的个人。

10. “空勤组成员”一词系指执行与操作飞机有关的职务并且列入一方按照本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开列的空勤组成员名单的个人。

二、一般义务

1. 为了确保对遵守条约规定情况的核查，每一方应按照本议定书为对方进行的视察提供便利。

2. 每一方注意到对方提供的有关对方同基地国之间达成以下谅解的保证：基地国已同意根据本议定书的规定在其领土上进行视察。

三、视察前的要求

1. 为核查双方是否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而进行的视察应由按照本条第3和第4款指定的视察员进行。

2. 在条约生效后不迟于一天之内每一方应向对方提供：它建议的空勤组成员名单；它建议的将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5、7和8款进行视察的视察员名单；以及它建议的将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款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员名单。上述任何一个名单所列的人数任何时候都不得超过200人。

3. 每一方应审查对方提出的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名单。关于列入将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款进行视察活动的拟议的视察员名单上的个人，如果审查名单的一方认为此人不可接受，则应在20天之内通知提出名单的一方，该个人应视为未被接受，并应从名单上删除。关于列入拟议的空勤组成员名单或者列入将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5、7和8款进行视察的拟议的视察员名单的个人，每一方在接到此种名单20天之内应告知对方它同意指派的每一名拟议的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视察员需为视察一方的公民。

4. 每一方应有权修订其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名单。应按照本条第3款规定的方式针对初始名单指定新的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

5. 在接到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初始名单或随后的更改之后30天内,收到此种情报的一方须向他所同意的每一个人提供、或者安排提供必要的签证及其他证件,使每一视察员或空勤组成员能够进入并在整个国内期间逗留在其领土内或视察现场所在的基地国领土内,以便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进行视察活动。此种签证和证件的有效期应至少为24个月。

6. 为有效行使其职能,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在视察现场所在国的整个国内期间应享有本议定书附件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7. 在不妨害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应遵守他们在其领土上进行视察的国家的法律和规章,并且不得干涉该国内政。如被视察方确认对方的一名视察员或空勤组成员违反了本议定书规定的有关视察活动的条件,或曾在被视察方或基地国领土上犯有刑事罪,或曾因犯刑事罪而遭被视察方或基地国判刑或驱逐,作出此种确认的被视察方应通知视察方,后者应立即将该个人从视察员名单或空勤组成员名单勾除。如当时该个人正在被视察方或基地国的领土上,视察方应立即将该个人撤出该国。

8. 在条约生效后30天内,每一方应告知对方运送视察员和视察所需设备进出视察现场所在的缔约方或基地国领土的缔约方飞机的固定外交放行号码。往来于指定的入境点的飞机航线应是双方议定作为此种外交放行基础的公认国际航道。

四、通 知

1. 进行视察的通知应通过减少核危险中心发出。被视察方在接到通知一小时之内应通过减少核危险中心表示接到通知。

(a) 关于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或5款进行的视察,此种通知应至少在估计的视察小组抵达入境点之前16小时发出,并应包括:

- (1) 入境点；
- (2) 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3) 提供具体视察现场的日期和时间；以及
- (4) 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的姓名。

(b) 关于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7或8款进行的视察，此种通知至少应在估计视察小组抵达入境点之前72小时发出，并应包括：

- (1) 入境点；
- (2) 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3) 视察现场和视察类别；以及
- (4) 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的姓名。

2. 按照本条第1款(a)项通知具体视察现场的日期和时间应在下列时限之内：

- (a) 对于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4或5款进行的视察，在估计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时间之后不少于4小时，不多于24小时；以及
- (b) 对于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款进行的视察，在估计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时间之后不少于4小时，不多于48小时。

3. 视察方应通过减少核危险中心告知被视察方它从进入视察现场所在国领空之前的最后一个机场飞往入境点的飞行计划，时间至少是在预定从该机场出发之前6小时。此种计划应按照适用于民用飞机的国际民航组织的程序发出。视察方应在每一飞行计划的备注栏内注明固定外交放行号码并注明：“视察飞机。请优先放行。”

4. 在视察小组预定离开进入将被视察的国家领空前的最后一个机场至少3小时之前，被视察方应确保，按照本条第3款发出的飞行计划已得到核准，视察小组能够在估计的抵达时间到达入境点。

5. 每一方可以在通知对方之后更改进入其部署地、导弹作战基地或导弹支援设施所在国领土的入境点。入境点的更改在对方收到此种通知5个月后生效。

五、抵达入境点后开始的活动

1. 被视察方或视察现场所在的基地国政府委派的国内陪同和外交空勤组陪同应在视察方飞机着陆时在入境点迎接视察小组和空勤组成员。每一飞机的空勤组成员数目不得超过10个。国内陪同应便利视察小组和空勤组、其行李、以及视察所需的设备和用品进入视察现场所在的国家。外交空勤组陪同应有权在整个国内期间陪伴并协助空勤组成员。关于在基地国领土内进行的视察，国内陪同可包括该基地国的代表。

2. 视察员一到达被视察方或基地国领土的入境点便应视为开始履行其职务。一离开被视察方或基地国领土便应视为已停止履行这些职务。

3. 每一方应保证对设备和用品免征一切关税。

4. 视察方带进视察现场所在国家的设备和用品应在每次进入该国时在入境点接受检查。此种检查应在视察小组离开入境点去进行视察之前完成。此种设备和用品应由国内陪同在视察小组成员在场的情况下检查，使双方确知设备和用品不能用于与条约的视察要求不相关的职能。如经检查后确定设备或用品与这些视察要求无关，则不予放行，而应扣押在入境点直至视察小组离开被视察国家。视察方在每一入境点存放的设备和用品应放置在保险设施内的防破坏容器中。每一保险设施的门应由“双重钥匙”系统控制，只有双方均在场方能取出设备和用品。

5. 在整个国内期间，被视察方应向视察方的视察小组和空勤组提供或安排提供膳食、住宿、工作用房、交通以及必要时提供医疗护理。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款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员停留在被视察方领土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膳食、服务、住宿、工作用房、交通和医疗护理，应由视察方承担。

6. 被视察方应在入境点向视察方的飞机提供停机场地、安全保护、维修和燃料。视察方应承担此种燃料和维修的费用。

7. 关于在缔约方领土上进行的视察，视察小组应在被视察方领土上最接近视察现场的入境点入境。关于根据条约第十一条第3、4或5款进行的视察，视察小

组组长应在本议定书第四条第1款(a)(3)规定的通知时间或在此之前，在入境点通过国内陪同向被视察方通报视察的类别以及视察现场的地名和地理经纬度。

六、进行视察的一般规则

1. 视察员应按照本议定书履行其职务。

2. 除非得到视察方明确许可，视察员不得泄露视察期间得到的情报。他们在结束视察员任务之后，仍然受这一义务的制约。

3. 视察员在履行其职务时，不得直接干涉视察现场正在进行的活动，并应避免不必要地妨碍或拖延设施的作业或采取有碍其安全作业的行动。

4. 视察应根据条约第十一条规定的适用于视察方按照本议定书第四条第1款(b)项或第五条第7款所阐明的视察类别的目标进行。

5. 国内陪同有权在整个国内期间，在被视察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陪护并协助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者外，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的行动和旅行应由国内陪同酌情决定。

6. 应允许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款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员在获得国内陪同许可的情况下，在距视察现场50公里的范围内旅行，如被视察方认为有必要，应由国内陪同随行。此种旅行应是单纯的消遣活动。

7. 视察员在整个视察期间内，应有权使用被视察方提供的电话通讯同视察方设在被视察的国家领土内的使馆通讯。

8. 在视察现场，国内陪同应包括被视察设施的代表。

9. 视察小组可将进行视察所需的文件，以及线性测量仪器、照相机、便携式称重仪器、辐射检测仪器和双方议定的其它设备带入视察现场。上述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也应在条约生效后30天内议定。在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5(a)、7或8款进行的视察期间，视察小组可以使用除照相机以外的上述任何设备，照相机只能按视察方的请求由被视察方使用。在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5款(b)项进行的视察期间，一切测量均应由被视察方按照视察方的请求进行。按照视察员的请求，国

内陪同应使用视察方能够印制复件、即时冲洗相片的照相机系统拍摄被视察的设施。每一方应得到每一照片的拷贝。

10. 关于根据条约第十一条第3、4、5、7或8款进行的视察，视察员应准许国内陪同观察视察小组在视察期间所用的设备。

11. 视察期间记录的测量结果应由视察小组一名成员和国内陪同一名成员在记下时签字认可。经过认可的数据应载入视察报告。

12. 视察员有权要求澄清视察期间出现的疑点。此种要求应通过国内陪同迅速提出。国内陪同应在视察期间，向视察小组作出消除疑点所必要的澄清。如果涉及视察现场内的物体或建筑物的问题未获解决，被视察方应按照视察方的请求对该物体或建筑物拍照，以便澄清其性质和用途。如果在视察期间无法消除疑点，则应将该问题、有关的澄清以及拍摄的任何照片的拷贝列入视察报告。

13. 视察员在进行视察活动的时候，应遵守视察现场规定的安全规章，包括保护设施内受控环境和人员安全的规章。被视察方应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服装和设备。

14. 关于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5、7或8款进行的视察，视察前程序包括情况介绍和与安全有关的活动，应在视察小组一抵达视察现场时即开始，在1小时内结束。视察前程序一结束，视察小组应立即开始视察。除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7或8款进行的视察外，视察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视察时间可以同国内陪同协议予以延长，但不得超过8小时。视察后程序，包括按照本议定书第十一条的规定完成视察报告，应在视察结束后立即开始，并且在4小时内视察现场完成。

15. 按照条约第十一条进行视察的视察小组包括的视察员不得超过10名，但按照该条第7或第8款进行视察的视察小组例外，包括的视察员不得超过20名；按照该条第6款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组也例外，包括的视察员不得超过30名。每一小组应至少有2名视察员会讲被视察方的语言。视察小组应在组长和副组长的领导下工作。在抵达视察现场后，视察小组可以分组工作，每组人数不少于2名视察员。一个视察现场在任何时候只能有一个视察小组在场。

16. 除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7或8款进行的视察以外，视察小组一完成视察后程序应立即返回视察活动开始的入境点，并在24小时内乘坐自己的飞机离开视察现场所在的国家领土。关于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7或8款进行的视察，视察小组如果准备进行另一项视察，则必须：

(a) 在回到入境点后将其意图通知被视察方；或者

(b) 在完成视察后程序后将视察类别和视察地点通知被视察方。在这种情况下，被视察方有责任保证视察小组到下一个视察现场不会被无理拖延。被视察方应决定此种旅行的交通工具和路线。

对于(a)项，应适用本议定与第五条第7款和本议定书第七条第1和第2款规定的程序。

七、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或5款进行的视察

1. 在按照本议定书第四条第1款(a)项通知具体视察现场的时间之后1小时内，被视察方应在该视察现场执行视察前的移动限制，此种限制应持续到视察组抵达视察现场。在执行视察前移动限制期间内，不得将受条约管制的导弹、此种导弹级、发射器或支援设备移出视察现场。

2. 被视察方应将视察小组从入境点送到视察现场，使视察小组能够在按照本议定书第四条第1款(a)项通知具体视察现场的时间之后9小时内抵达视察现场。

3. 如果视察在基地国进行，被视察方的空勤组可以包括基地国的代表。

4. 每一方在任何时候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5款(a)项进行的视察不得超过一次；任何时候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5款(b)项进行的视察不得超过一次；任何时候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款进行的视察不得超过10次。

5. 视察现场在将被视察的设施内的边界应为谅解备忘录中所列的该设施边界。

6. 除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4或第5款(b)项进行的视察以外，视察小组一抵达视察现场，国内陪同应告知视察小组组长该现场受条约管制的导弹、导弹级、发射器、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数目，并向视察小组组长提供视察现场示意图，其中标明这些导弹、导弹级、发射器、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在视察现场内的位置。

7. 在不违反本条第8至第14款程序的条件下, 视察员应有权视察整个视察现场, 包括结构、容器或车辆的内部, 或者包括其尺寸等于或大于谅解备忘录第六节中所列的被视察方导弹、此种导弹级、发射器或者支援设备尺寸的遮蔽的物体。

8. 受条约管制的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仅接受外部目视观察的视察, 包括必要时测量此种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的尺寸。如果被视察方已申报一个容器装有受条约管制的一枚导弹或导弹级, 而该容器的尺寸没有大到足够容纳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一枚以上导弹或此种导弹级, 那么只能通过外部目视观察对该容器进行视察, 包括必要时测量此一容器的尺寸, 以证实它无法容纳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一枚以上导弹或此种导弹级。除本条第14款规定者外, 被视察方申报不装有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一枚导弹或此种导弹级的容器, 如果其尺寸大到足以容纳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一枚导弹或此种导弹级, 则只能通过称重或者必要时目视观察容器内部对该容器进行视察, 以证实它实际不装有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一枚导弹或此种导弹级。如果此种容器是与不受条约管制的导弹类别有关的发射筒, 而且被视察方已申报它装有此种导弹, 则只能对其进行外部视察, 包括使用放射性探测器, 目视观察以及在必要时对此种发射筒的尺寸作线性测量。

9. 对于尺寸没有大到足以容纳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一枚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的结构或容器, 只能对其进行外部目视观察, 包括必要时测量此种结构或容器的尺寸, 以证实它没有大到足够容纳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一枚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

10. 在一个结构内, 如果有大到足以容纳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一枚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的空间, 但以令视察小组满意的方式证明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甚至最小的导弹、导弹级或发射器都不可能进入其中, 则不得对该空间作进一步视察。 如果通过在一个封闭空间的入口处目视观察其内部的方式, 被视察方令视察小组满意地证明了该封闭空间没有容纳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任何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 便不得再对该空间作进一步视察。

11. 应准许视察小组在视察期间内巡视现场的周围, 并且在现场的出口处派驻视察员。

12. 在视察期间内，应允许视察小组在任何时候检查任何能够运载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导弹、此种导弹级、发射器或支援设备的车辆，而且，除非经视察小组在现场出口处视察，否则此种车辆不得在视察期间离开视察现场。

13. 在对视察现场内一个建筑物进行视察之前，如该建筑物大到能够让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任何导弹、此种导弹级、发射器或支援设备通过，视察小组可以在该建筑物出口处安置部分人员。在该建筑物接受视察期间，能够运载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任何导弹、此种导弹级、发射器或支援设备的任何车辆或物体在未经视察以前均不得离开该建筑物。

14. 在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5款(b)项进行的视察期间，被视察方有责任证明，尺寸等于或大于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最小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的、覆盖或掩蔽的物体的确不是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一枚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此种证实可以通过部分地揭开覆盖物或掩盖物、测量、被覆盖物体的尺寸或重量或采取其他手段进行。如果被视察方令视察小组满意地证明，该物体不是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一枚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则不得对该物体作进一步视察。如果容器是同不受条约管制的导弹类别有关的发射筒，而且被视察方已申报它装有此种导弹，则只能对其进行外部视察，包括使用放射性探测器、目视观察以及必要时对此种发射筒的尺寸作线性测量。

八、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7或第8款进行的视察

1. 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7款进行的对消除议定书中所列导弹系统项目的消除进程的视察，应按照本款和销毁议定书规定的程序进行。

- (a) 视察员一抵达消除设施时，应向其提供一份消除活动时间表；
- (b) 在消除程序开始之前，视察员应将被视察方提供的通知中所列的关于待消除的导弹系统项目的数目和类别资料同消除设施内此种项目的数目和类别进行核对；

- (c) 在不违反本议定书第六条第3和第11款的情况下，视察员应观察销毁议定书规定的消除导弹系统项目的具体程序的执行。如果发现背离议定的消除程序的情况，视察员应有权提请国内陪同注意严格遵守上述程序的必要性。此种程序的完成应按照销毁议定书规定的程序加以确认；
 - (d) 在以发射方式消除导弹的过程中，视察员应有权通过目视观察认定，准备发射的导弹是属于须消除类别的导弹。这应允许视察员从被视察方指定的安全地点观察这枚导弹，直至完成发射。在视察以发射方式消除导弹的一系列发射过程中，被视察方应确定视察员在各视察现场之间的交通工具和交通线路。
2. 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8款进行的对销毁议定书所列的导弹系统项目的消除的视察，应按照销毁议定书第二、四或五条中规定的程序或双方议定的其他程序进行。

九、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款进行的视察活动

1. 被视察方应在视察现场周围划定一条议定的边界线，并指定一个大门，只能有一条铁路线和一条公路通过，两者之间距离不得超过50米。能够运载被视察方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最长一级的一切车辆离开时必须通过这一大门。
2. 为本条的目的，条约第七条第10款中规定应适用于被视察方的中程陆射弹道导弹和此种导弹的最长一级。
3. 视察现场至多只能有另外两个出口。此种出口应由适当的传感器监测。视察现场的边界线和出口可按照本议定书第七条第11款的规定加以监测。
4. 视察方应有权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规定的大门安装连续监测系统，和在本条第3款规定的出口安装适当的传感器，并有权做必要的工程考察及安装、修理和更换监测系统。

5. 按照视察方的请求并由其承担费用,被视察方应提供下列方便:

- (a) 安装和操作监测系统所需的一切公用事业设施,包括电力、水、燃料、供热和下水道;
- (b) 基本建筑材料包括水泥和木材;
- (c) 必要的场地准备,以便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大门安装连续运作的监测系统、在本条第3款规定的其他出口安装适当的传感器以及设立收集视察期间所获取资料的中心。此种准备可以包括地面挖掘、铺设水泥地基、在设备所处位置之间挖沟和接通水电。
- (d) 将必要的装设工具、材料和设备从入境点运到视察现场;
- (e) 至少两条电话线,以及必要时,能够同视察方驻视察现场所在国的使馆直接通讯的高频无线电设备。

6. 在视察现场的边界线以外,视察方应有权:

- (a) 至多建造3个建筑物,作为资料中心和视察小组总部,总面积不得超过150平方米;另外一个建筑物,面积不得超过500平方米,用于存放用品和设备;
- (b) 装设监测出口的系统,包括重量传感器、车辆传感器、监视系统和车辆尺寸测量设备;
- (c) 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大门处安装测量装在发射筒或货运容器内的导弹级长度和直径的设备;
- (d) 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大门处装设无损害显象设备,用于显示按照本节第11款规定申报装有导弹或导弹级的发射筒或货运容器内容的图象;
- (e) 装设一个主电源和备用电源;
- (f) 在必要时使用数据鉴别装置。

7. 在装设或操作监测系统的时候,视察方不得阻止被视察方进入现有结构或安全系统。视察方在未得到被视察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对此种结构采取任何行动。如果双方议定部分或全部重建或拆除此种结构,视察方应提供必要的赔偿。

8. 被视察方不得干扰已安装的设备或限制视察小组接近此种设备。

9. 视察方应有权在巡逻边界的视察员和数据收集中心之间使用自己的双向无线电通讯系统。此种系统应符合被视察方领土内即定的功率和频率限制。

10. 飞机不得在被监测现场的边界线内着陆，除非现场出现紧急情况并事先通知视察小组。

11. 通过本条第1款规定的大门离开的任何货物，如果其尺寸和重量大到足以装载被视察方的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的最长一级，则被视察方应在货物抵达该大门之前向视察小组申报。申报中应阐明此种货物是否载有尺寸和重量等于或大于被视察方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最长一级的一枚导弹或导弹级。

12. 视察小组应有权测量离开现场的任何车辆，包括铁路车辆的重量和尺寸，以确定其尺寸和重量是否大到足以装载被视察方的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的最长一级。进行此种测量时应尽量减少离开现场车辆的耽搁时间。尺寸或重量没有大到足以装载被视察方的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最长一级的车辆不得受到进一步的视察。

13. 通过本条第1款规定的大门离开的车辆，如果其尺寸和重量大到足以装载被视察方的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的最长一级，但申报不载有尺寸和重量等于或大于被视察方的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最长一级的导弹或导弹级，应接受下列程序。

- (a) 视察方应有权视察所有此种车辆的内部。
- (b) 如果视察方可以通过目视观察或尺寸测量确定，在一特定车辆内部，没有任何大到足以成为或容纳被视察方的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最长一级的容器或复盖物体，则不得对该车辆作进一步视察。
- (c) 如果在车辆内部有一个或数个容器或复盖物体，而且其尺寸大到足以成为或容纳被视察方的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的最长一级，则被视察方有责任证明，此种容器或复盖物体不是也不载有被视察方的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的最长一级。

14. 通过本条第1款规定的大门离开的车辆，如果申报载有尺寸和重量等于或

大于被视察方的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最长一级的导弹或导弹级，则应接受下列程序。

- (a) 视察方应保持被视察导弹或导弹级的完整。
- (b) 测量设备只能放置在发射筒或货运容器的外部；所有测量均应由视察方使用本条第 6 款规定的设备进行。此种测量应由国内陪同的观察和证实。
- (c) 视察方应有权测量申报载有此种导弹或导弹级的任何发射筒或货运容器的重量和尺寸，并使申报装有此种导弹或导弹级的任何发射筒或货运容器的内容显出图象；它应有权在每一日历年内 8 次观察装在发射筒或货运容器内的此种导弹或导弹级。国内陪同在此种观察的所有各阶段均应在场。在此种内部观察过程中：
 - (1) 应打开发射筒的前端或货运容器的盖子；
 - (2) 导弹或导弹级不得移出发射筒或货运容器；以及
 - (3) 应按照双方议定的方法测量导弹各级的长度或直径，以便确定该导弹或导弹级不是被视察方的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的最长一级，以及该导弹只有一级与现有类型的中程陆射弹道导弹的一级外形相似。
- (d) 视察方也应有权按照本条第 13 款的程序视察装有此种导弹或导弹级的车辆内部的其他容器或复盖物体。

十、取消视察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况使视察无法进行，则应取消视察。如果由于耽搁而使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 3、4 或 5 款进行视察的视察小组无法在本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中规定的时间内抵达视察现场，视察小组可以取消视察，也可以进行视察。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况或者耽搁而取消视察，则视察方有权进行的视察数目不应减少。

十一、视察报告

1. 关于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5、7或8款进行的视察，在视察后程序中并且在视察结束后两小时之内，视察小组组长应向国内陪同提供一份用英文和俄文两种文字写成的视察报告。报告应记载事实。其中应载有进行的视察类别、视察现场、视察期间观察的受条约管制的导弹、导弹级、发射器和支援设备项目的数目，以及按照本议定书第六条第11款记录的任何测量结果。在视察期间按照议定程序拍摄的照片以及按照本议定书第七条第6款提供的视察现场示意图均应附在视察报告中。

2. 关于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款进行的视察活动，在每一个月结束后3天内，视察小组组长应向国内陪同提供一份用英文和俄文写成的视察报告。报告应记载事实。其中应载有在该月内通过本议定书第九条第1款规定的门离开视察现场的、已申报载有一枚尺寸和重量等于或大于被视察方的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最长一级的导弹或导弹级的车辆数目。报告还应载有按照本议定书第六条第11款记录的这些车辆所载的发射筒或货运容器的任何测量结果。如果视察方根据本议定书第九条第14款(c)项的规定观察了申报装有尺寸和重量等于或大于被视察方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最长一级的导弹或导弹级的发射筒或货运容器的内部，则报告中也应载有在视察过程中获得的并且按照本议定书第六条第11款记录的、测量导弹各级长度和直径的结果。在视察期间按照议定程序拍摄的照片应附在本报告内。

3. 被视察方应有权在报告中加入书面评论。

4. 双方在可能时应解决视察报告所载的事实情报中的疑点。有关的澄清应记入报告。报告应由视察小组组长和国内陪同的一名成员签字。每一方各保留一份报告复本。

本议定书是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本议定书应于条约生效之日开始生效，并且只要条约保持有效它就有效。根据条约第十三条第1款(b)项的规定，双方可以议定必要措施，改进本议定书的效力和效率。此种措施不应视为本条约的修正案。

于1987年12月8日在华盛顿订立，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英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附 件

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特权和豁免规定

为使其有效地行使职务，为了贯彻本条约而不是为了他们的个人利益，本议定书第三节所指的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应享有本附件所载的特权和豁免。他们在视察现场所在国的整个国内期间，以及在此之后在先前作为视察员或空勤组成员为执行正式职务而进行的活动方面，应享有特权和豁免。

1. 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人员根据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9条所享有的不可侵犯性。

2. 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款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员的居住处所和办公房舍应享有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0条给予外交人员房舍的不可侵犯性和保护。

3. 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的文件及函件应享有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0条给予外交人员文件和函件的不可侵犯性。此外，视察小组的飞机不得侵犯。

4. 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应享有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1条第1、2和3款给予外交人员的豁免。在视察方认为豁免将有害于申张正义、而且放弃豁免不会妨害条约规定的执行的案件中，视察方可以放弃一名视察员或空勤组成员的管辖豁免。放弃概须明示。

5. 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款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员应享有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4条给予外交人员的免费和免税。

6. 应允许一方的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将其个人用品携入对方或视察现场所在的基地国领土，不须交付任何关税或有关费用，但法律禁止进出口或受检疫规章管制的物品除外。

7. 视察员或空勤组成员不得在被视察方或基地国领土内为个人利益而进行任何职业或商业活动。

8. 如果被视察方认为出现了滥用本附件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双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此种滥用情况是否发生，如确定已发生，则制止其重演。

关于建立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数据库的谅解备忘录

依照并且为了执行1987年12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下称条约），双方交换了截至1987年11月1日为止的有关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资料。

一、定义

在本谅解备忘录、条约、消除议定书和核查议定书中：

1. “导弹制造设施”一词系指装配或制造固体燃料中程或中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现有类型的陆射弹道导弹的设施。

2. “导弹修理设施”一词系指修理和保养中程或中短程导弹（在导弹作战基地进行的检查和保养除外）的设施。

3. “发射器制造设施”一词系指最后装配中程或中短程导弹发射器的设施。

4. “发射器修理设施”一词系指修理和保养中程或中短程导弹发射器（在导弹作战基地进行的检查和保养除外）的设施。

5. “试验区”一词系指进行中程或中短程导弹试飞的地区。

6. “训练设施”一词系指不在导弹作战基地内的训练使用中程或中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发射器的人员的设施，此种导弹发射器设在此设施内。

7. “导弹储存设施”一词系指不在导弹作战基地内的储存中程或中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各级的设施。

8. “发射器储存设施”一词系指不在导弹作战基地内的储存中程或中短程导弹发射器的设施。

9. “消除设施”一词系指消除中程或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各级和此种导弹发射器或与此种导弹或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的设施。

10. “支援设备”一词系指支援已部署的中程或中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发射器的特别车辆和流动或可移动设备。支援设备应包括全尺寸惰性教练导弹、全尺寸惰性教练导弹级、全尺寸惰性教练发射导弹筒、和不能发射导弹的教练发射器。本谅解备忘录第六节列有与每一现有类型的导弹和此类导弹发射器有关的这种支援设备，但训练设备没有列入。

11. “支援结构”一词系指用于支援已部署的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发射器的特别的固定结构。本谅解备忘录第六节列有与每一现有类型的导弹和此种导弹发射器有关的这种支援结构，但训练设备没有列入。

12. “研究与发展用发射场”一词系指发射研究与发展用助推器系统的设施。

二、受条约管制的中程和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发射器的总数

1. 每一方的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发射器的数目如下：

	<u>美 国</u>	<u>苏 联</u>
已部署的导弹	429	470
未部署的导弹	260	356
已部署和未部署导弹的合计数目	689	826
第二级的合计数目	236	650
已部署的发射器	214	484
未部署的发射器	68	124
已部署和未部署发射器的合计数目	282	608

2. 每一方的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发射器的数目如下:

	<u>美 国</u>	<u>苏 联</u>
已部署的导弹	0	387
未部署的导弹	178	539
已部署和未部署导弹的合计数目	178	926
第二级的合计数目	182	726
已部署的发射器	0	197
未部署的发射器	1	40
已部署和未部署发射器的合计数目	1	237

三、中程导弹、此种导弹发射器和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

1. 已部署的

以下是每一方所有已部署的条约第三条列为现有类型的中程导弹的部署地区、导弹作战基地、其所在地以及此种导弹、此种导弹发射器和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数目。列出的每一导弹作战基地的场地图，包括边界和中心坐标，将列入本谅解备忘录作为附录。部署地区的边界以地理坐标表示，用直线或线性界标包括国界、河流、铁路或公路连接起来。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a) 美利坚合众国

(一) 潘兴二式

部署地区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边界:

北面以北纬 5 1 度 0 0 分 0 0 秒为界、东面以东经 0 1 2 度 0 0 分 0 0 秒为界、南面以北纬 4 8 度 0 0 分 0 0 秒为界，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界以内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土。

导弹作战基地

Schwaebisch-Gmuend	4 0	3 6	发射台掩体— 0
	(包括 4 个备用)		教练导弹级— 2 4
北纬 48 48 54	东径 009 48 29		
Neu Ulm	4 0	4 3	发射台掩体— 0
	(包括 4 个备用)	(包括 7 个备用)	教练导弹级— 2 4
北纬 48 22 40	东径 010 00 45		
Waldheide-Neckarsulm	4 0	3 6	发射台掩体— 0
	(包括 4 个备用)		教练导弹级— 2 4
北纬 49 07 45	东径 009 16 31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二) BGM - 109G

部署地区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边界:

北面以北纬 5 2 度 4 0 分 0 0 秒为界、西面以西径 0 0 3 度 3 0 分 0 0 秒为界、南面以英吉利海峡为界、东面以英吉利海峡和北海为界的联合王国领土。

导弹作战基地

Greenham Common	1 0 1	2 9	教练导弹— 0 教练
	有发射筒 (包括 5	(包括 5 个备用)	发射筒— 7
	个备用)		
北纬 51 22 35	西径 001 18 12		

部署地区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边界:

北面以北纬 5 3 度 4 5 分 0 0 秒为界、西面以西经 0 0 2 度 4 5 分 0 0 秒为界、南面以北纬 5 1 度 0 5 分 0 0 秒为界、东面以英吉利海峡和北海为界的联合王国领土。

导弹作战基地

Molesworth	1 8 *	6 *	教练导弹— 0
	有发射筒		教练发射筒— 7
北纬 52 23 00	西经 000 25 35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部署地区

意大利共和国

边界:

在西西里岛范围内的意大利共和国领土。

导弹作战基地

Comiso	1 0 8	3 1	教练导弹— 0
	有发射筒 (包括	(包括 7 个备用)	教练发射筒— 7
	1 2 个备用)		
北纬 36 59 44	东经 014 36 34		

部署地区

比利时王国

边界:

比利时王国领土。

* 正在作战备状态准备中

导弹作战基地

Florennes	2 0	1 2	教练导弹— 0
	有发射筒（包括 4 个备用）	（包括 8 个备用）	教练发射筒— 7
北纬 50 13 35	东经 004 39 0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部署地区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边界：

北面以北纬 5 1 度 2 5 分 0 0 秒为界、东面以东经 0 0 9 度 3 0 分 0 0 秒为界、南面以北纬 4 8 度 4 3 分 0 0 秒为界、西面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界为界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土。

导弹作战基地

Wueschheim	6 2	2 1	教练导弹— 1
	有发射筒（包括 14 个备用）	（包括 9 个备用）	教练发射筒— 1 0
北纬 50 02 33	东经 007 25 40		

部署地区

荷兰王国

边界：

北面以北纬 5 2 度 3 0 分 0 0 秒为界、在荷兰王国国界以内的荷兰王国领土。

导弹作战基地

Woensdrecht	0	0	教练导弹— 0
	有发射筒		教练发射筒— 0

北纬 51 26 12 东径 004 21 15

(b)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SS-20

部署地区

Postavy

北纬	55 12 13	东径	027 00 00
	54 52 47		026 41 18
	54 43 58		026 04 07
	55 01 13		026 03 43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导弹作战基地

Postavy
北纬 55 09 47 东经 026 54 21

9

9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部署地区

Vetrino

北纬 55 28 44 东经 028 42 29
55 01 03 028 15 03
55 01 16 027 48 46
55 16 22 027 49 05

导弹作战基地

Vetrino

9

9

北纬 55 24 19 东经 028 33 29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部署地区

Polotsk

北纬 55 37 36 东经 028 23 49
55 28 07 029 20 25
54 32 15 029 09 47
54 39 32 028 10 40

导弹作战基地

Polotsk

9

9

北纬 55 22 34 东经 028 44 17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Smorgon'

北纬 54 37 43 东经 026 52 34
54 22 37 026 52 37
54 37 18 025 41 58
54 45 21 026 15 13

导弹作战基地

Smorgon'

9

9

北纬 54 36 16 东经 026 23 05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部 署 地 区

Smorgon'

北纬 54 29 01 东经 026 26 40
54 05 04 025 53 59
54 24 14 025 31 18
54 35 27 026 19 10

导弹作战基地

Smorgon'

9

9

北纬 54 31 36 东经 026 17 20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Lida

北纬 53 45 24 东经 025 29 02
53 34 00 024 49 35
53 42 25 024 38 15
53 58 05 025 10 17

导弹作战基地

Lida

9

9

北纬 53 47 39 东经 025 20 27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部 署 地 区

Gezgaly

北纬 53 38 53 东经 025 25 38
53 23 48 025 26 12
53 12 46 025 08 38
53 22 57 024 35 43

导弹作战基地

Gezgaly

6

6

北纬 53 32 50 东经 025 16 48

发射筒— 6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6
教练导弹—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Slonim

北纬 52 58 15 东经 025 55 42
52 45 02 025 31 08
53 04 08 025 09 00
53 08 45 025 30 20

导弹作战基地

Slonim

9

9

北纬 52 55 54 东经 025 21 59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部 署 地 区

Ruzhany

北纬 52 55 21 东经 024 58 40
52 46 32 024 48 25
52 45 52 024 16 26
53 07 34 024 22 14

导弹作战基地

Ruzhany

6

6

北纬 52 49 29 东经 024 45 45

发射筒— 6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6

教练导弹—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Zasimovich

北纬 52 37 55 东经 024 48 50
52 22 00 024 10 52
52 32 36 023 55 54
52 45 52 024 15 26

导弹作战基地

Zasimovich

6

6

北纬 52 30 38 东经 024 08 43

发射筒— 6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6
教练导弹— 0

部 署 地 区

Mozyr'

北纬 52 05 31 东经 029 13 04
51 39 05 029 39 31
51 42 00 029 01 30
51 52 57 028 51 32

导弹作战基地

Mozyr'

9

9

北纬 52 02 27 东经 029 11 15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Petrikov

北纬 52 16 29 东经 029 03 04
52 08 06 028 48 40
52 08 33 028 13 37
52 27 47 028 28 17

导弹作战基地

Petrikov

6

6

北纬 52 10 29 东经 028 34 52

发射筒— 6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6

教练导弹— 0

部 署 地 区

Zhitkovichi

北纬 52 23 40 东经 028 10 31
52 08 35 028 10 07
52 08 55 027 14 01
52 24 01 027 14 06

导弹作战基地

Zhitkovichi

6

6

北纬 52 11 36 东经 027 48 07

发射筒— 6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6

教练导弹—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Rechitsa

北纬 52 26 34 东经 030 21 10
52 05 27 030 43 26
51 47 47 030 23 27
52 13 08 030 00 53

导弹作战基地

Rechitsa

6

6

北纬 52 11 58 东经 030 07 11

发射筒— 6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6
教练导弹— 0

部 署 地 区

Slutsk

北纬 53 28 29 东经 027 57 50
53 02 31 028 07 59
53 13 35 027 25 09
53 28 40 027 28 55

导弹作战基地

Slutsk

9

9

北纬 53 14 20 东经 027 42 15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Lutsk

北纬 51 08 14 东经 025 54 51
50 50 45 025 34 49
51 16 24 025 16 49
51 20 51 025 26 59

导弹作战基地

Lutsk

9

9

北纬 50 56 07 东经 025 36 26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部 署 地 区

Lutsk

北纬 51 10 05 东经 025 27 21
50 43 54 025 07 49
50 47 35 024 33 38
51 11 22 024 35 49

导弹作战基地

Lutsk

9

9

北纬 50 50 06 东经 025 04 02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Brody

北纬 50 14 00 东经 025 29 11
50 00 46 025 09 30
50 17 32 024 41 55
50 22 10 024 58 33

导弹作战基地

Brody

9

9

北纬 50 06 09 东经 025 12 14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部 署 地 区

Chervonograd

北纬 50 41 07 东经 024 33 58
50 13 10 024 38 45
50 19 02 024 11 30
50 36 26 024 17 15

导弹作战基地

Chervonograd

9

9

北纬 50 22 45 东经 024 18 16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Slavuta

北纬 50 18 55 东经 027 03 22
50 08 07 027 03 21
50 07 59 026 16 22
50 29 38 026 29 34

导弹作战基地

Slavuta

9

9

北纬 50 17 05 东经 026 41 31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部 署 地 区

Belokorovich

北纬 51 10 19 东经 028 12 04
50 51 05 027 51 07
51 21 28 027 01 43
51 21 22 027 37 54

导弹作战基地

Belokorovich

9

9

北纬 51 10 45 东经 028 03 20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Lipniki

北纬 51 11 38 东经 029 10 28
50 52 28 028 55 56
51 05 53 028 22 14
51 20 57 028 26 07

导弹作战基地

Lipniki

9

9

北纬 51 12 22 东经 028 26 37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部 署 地 区

Vysokaya Pech'

北纬 50 29 13 东经 028 21 10
50 09 49 028 20 37
50 10 10 027 40 19
50 29 33 027 43 58

导弹作战基地

Vysokaya Pech'

6

6

北纬 50 10 11 东经 028 16 22

发射筒— 6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6
教练导弹—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Vysokaya Pech'

北纬 50 13 33 东经 029 01 05
49 56 07 029 10 23
49 52 42 028 06 47
50 07 39 028 20 33

导弹作战基地

Vysokaya Pech'

北纬 50 05 43 东经 028 22 09

6

6

发射筒— 6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6
教练导弹— 0

部 署 地 区

Korosten'

北纬 50 54 31 东经 029 02 51
50 41 34 029 02 16
50 42 05 028 28 20
50 55 01 028 28 44

导弹作战基地

Korosten'

北纬 50 52 22 东经 028 31 17

6

6

发射筒— 6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6
教练导弹—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Lebedin

北纬 50 35 26 东经 034 41 41
50 12 10 034 00 31
50 14 25 033 50 28
50 35 42 034 21 21

导弹作战基地

Lebedin

9

9

北纬 50 33 06 东经 034 26 02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部 署 地 区

Glukhov

北纬 52 02 16 东经 033 52 28
51 36 21 033 55 26
51 34 22 033 27 42
52 02 21 033 38 28

导弹作战基地

Glukhov

9

9

北纬 51 41 00 东经 033 30 56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Glukhov

北纬 51 42 59 东经 033 27 47
51 23 31 033 37 56
51 23 37 032 56 33
51 43 02 033 10 25

导弹作战基地

Glukhov

9

9

北纬 51 36 44 东经 033 29 17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部 署 地 区

Akhtyrka

北纬 50 17 58 东经 034 54 32
49 49 59 034 50 05
50 10 03 033 57 06
50 18 24 034 24 13

导弹作战基地

Akhtyrka

9

9

北纬 50 16 01 东经 034 49 53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Akhtyrka

北纬 50 10 43 东经 035 34 34
49 54 08 035 00 16
50 18 24 034 24 13
50 26 42 034 48 07

导弹作战基地

Akhtyrka

9

9

北纬 50 21 59 东经 034 57 03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部 署 地 区

Novosibirsk

北纬 55 51 09 东经 083 52 28
55 14 33 083 49 49
55 21 52 083 08 41
55 30 29 083 09 09

导弹作战基地

Novosibirsk

9

9

北纬 55 22 05 东经 083 13 52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Novosibirsk

北纬 55 06 17 东经 083 34 11
54 57 40 083 33 38
55 04 53 082 52 45
55 24 16 082 53 40

导弹作战基地

Novosibirsk

9

9

北纬 55 22 57 东经 082 55 16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部 署 地 区

Novosibirsk

北纬 55 31 47 东经 084 08 57
55 13 26 082 56 55
55 20 01 082 49 41
55 40 13 084 00 42

导弹作战基地

Novosibirsk

9

9

北纬 55 19 32 东经 082 56 18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Novosibirsk

北纬 55 08 01 东经 083 53 07
54 52 56 083 52 02
55 11 17 082 56 49
55 22 00 083 01 07

导弹作战基地

Novosibirsk

9

9

北纬 55 18 44 东经 083 01 38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部 署 地 区

Novosibirsk

北纬 55 03 58 东经 084 18 27
54 53 12 084 19 10
55 04 49 082 56 30
55 22 00 083 01 07

导弹作战基地

Novosibirsk

9

9

北纬 55 19 07 东经 083 09 59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Drovyanaya

北纬 51 44 02 东经 113 08 33
51 22 28 113 07 32
51 22 49 112 46 52
51 44 16 112 54 39

导弹作战基地

Drovyanaya

北纬 51 27 20 东经 113 03 42

9

9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部 署 地 区

Drovyanaya

北纬 51 37 34 东经 113 08 14
51 22 28 113 07 32
51 18 39 112 36 23
51 27 14 112 40 08

导弹作战基地

Drovyanaya

北纬 51 26 10 东经 113 02 43

9

9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Drovyanaya

北纬 51 24 52 东经 112 53 51
51 20 36 112 50 13
51 18 54 112 15 44
51 23 13 112 15 51

导弹作战基地

Drovyanaya

9

9

北纬 51 22 59 东经 112 49 55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部 署 地 区

Drovyanaya

北纬 51 26 54 东经 113 00 50
51 18 13 113 03 54
51 18 47 112 26 03
51 29 39 112 19 29

导弹作战基地

Drovyanaya

9

9

北纬 51 20 18 东经 113 00 54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Drovyanaya

北纬	51 33 19	东经	113 04 35
	51 22 32		113 04 05
	51 22 49		112 46 52
	51 33 36		112 47 17

导弹作战基地

Drovyanaya

9

9

北纬 51 23 49 东经 112 52 13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部 署 地 区

Barnaul

北纬	53 54 32	东经	084 01 02
	53 43 46		084 01 48
	53 35 30		083 43 07
	53 44 16		083 36 24

导弹作战基地

Barnaul

9

9

北纬 53 46 08 东经 083 57 11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Barnaul

北纬 53 29 21 东经 084 31 45
52 58 43 083 47 57
53 13 47 083 48 56
53 29 02 084 17 18

导弹作战基地

Barnaul

9

9

北纬 53 18 21 东经 084 08 47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部 署 地 区

Barnaul

北纬 53 16 38 东经 084 43 16
52 59 32 084 51 20
52 55 09 084 47 58
53 16 02 084 14 31

导弹作战基地

Barnaul

9

9

北纬 53 13 29 东经 084 40 10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u>部署地区</u>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Barnaul				
北纬	53 27 33 东经	084 49 55		
	53 16 42	084 46 52		
	53 16 02	084 14 31		
	53 26 58	084 21 02		
<u>导弹作战基地</u>				
Barnaul		9	9	
北纬	53 18 47 东经	084 30 27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u>部署地区</u>				
Kansk				
北纬	56 32 14 东经	096 12 14		
	56 15 16	095 34 54		
	56 28 30	095 20 13		
	56 34 39	095 36 13		
<u>导弹作战基地</u>				
Kansk		9	9	
北纬	56 22 31 东经	095 28 35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Kansk

北纬	56 30 47	东经	095 12 33
	56 19 53		095 19 41
	56 13 45		094 59 58
	56 31 03		094 56 52

导弹作战基地

Kansk

9

9

北纬 56 20 09 东经 095 16 34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部 署 地 区

Kansk

北纬	56 19 29	东经	096 20 56
	56 08 43		096 21 41
	56 08 17		096 02 24
	56 19 14		095 50 42

导弹作战基地

Kansk

9

9

北纬56 11 19 东经 096 03 13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u>部署地区</u>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Kansk				
北纬	56 14 50 东经	096 03 46		
	55 59 57	096 14 35		
	55 59 41	096 03 03		
	56 15 00	095 46 30		
<u>导弹作战基地</u>				
Kansk		9	9	
北纬	56 02 19 东经	096 04 58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二) SS-4				
<u>部署地区</u>				
Sovetsk				
北纬	55 05 33 东经	021 52 38		
	55 03 22	021 56 20		
	54 57 04	021 29 58		
	55 01 23	021 26 16		
<u>导弹作战基地</u>				
Sovetsk		5	6	
北纬	54 59 07 东经	021 36 36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11
				导弹竖起架— 7
				推进剂箱— 52
				教练导弹— 6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Gusev

北纬 54 46 02 东经 022 07 07
54 24 14 022 28 42
54 20 01 022 21 10
54 43 58 021 55 53

导弹作战基地

Gusev

5

7

(发射台)

北纬 54 43 59 东经 022 03 27

导弹运输车 — 12

导弹竖起架 — 7

推进剂箱 — 52

教练导弹 — 7

部 署 地 区

Malorita

北纬 51 53 50 东经 024 05 39
51 43 09 024 09 49
51 42 59 023 57 07
51 53 45 023 57 50

导弹作战基地

Malorita

5

6

(发射台)

北纬 51 51 47 东经 024 01 55

导弹运输车 — 14

导弹竖起架 — 7

推进剂箱 — 48

教练导弹 — 5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Pinsk

北纬 52 15 03 东经 025 43 43
52 04 09 025 39 30
52 03 56 025 22 00
52 14 54 025 35 40

导弹作战基地

Pinsk

5

5

北纬 52 10 56 东经 025 41 27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3

导弹竖起架 — 6

推进剂箱 — 47

教练导弹 — 6

部 署 地 区

Vyru

北纬 57 49 33 东经 027 00 00
57 43 05 027 00 00
57 43 04 026 43 54
57 49 32 026 43 51

导弹作战基地

Vyru

5

6

北纬 57 45 47 东经 026 47 13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1

导弹竖起架 — 5

推进剂箱 — 51

教练导弹 — 6

<u>部署地区</u>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Aluksne				
北纬	57 25 51 东经	026 56 00		
	57 21 32	026 56 01		
	57 17 12	026 40 06		
	57 25 49	026 40 01		
<u>导弹作战基地</u>				
Aluksne		5	6	
北纬	57 25 04 东经	026 49 46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2
				导弹竖起架 — 6
				推进剂箱 — 45
				教练导弹 — 6
<u>部署地区</u>				
Ostrov				
北纬	57 38 21 东经	028 20 22		
	57 21 04	028 23 43		
	57 21 14	028 07 47		
	57 38 28	028 08 19		
<u>导弹作战基地</u>				
Ostrov		5	8	
北纬	57 31 53 东经	028 12 19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2
				导弹竖起架 — 7
				推进剂箱 — 48
				教练导弹 — 6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Karmelava

北纬	55 06 12	东经	024 22 04
	54 57 49		024 33 51
	54 55 00		024 04 05
	55 01 28		024 03 36

导弹作战基地

Karmelava

5

5

北纬 55 00 51 东经 024 14 16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3

导弹竖起架 — 6

推进剂箱 — 47

教练导弹 — 6

部 署 地 区

Ukmerge

北纬	55 17 41	东经	024 59 06
	55 04 25		024 40 58
	55 08 35		024 33 12
	55 19 43		024 51 26

导弹作战基地

Ukmerge

5

6

北纬 55 07 51 东经 024 38 36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4

导弹竖起架 — 7

推进剂箱 — 50

教练导弹 — 6

<u>部署地区</u>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Taurage				
北纬	55 18 07	东经	022 30 42	
	55 09 30		022 30 22	
	55 03 10		022 18 52	
	55 13 35		022 21 01	
<u>导弹作战基地</u>				
Taurage		5	5	导弹运输车 — 12
北纬	55 04 58	东经	022 19 38	导弹竖起架 — 6
			(发射台)	推进剂箱 — 47
				教练导弹 — 6
<u>部署地区</u>				
Kolomyya				
北纬	48 45 01	东经	024 55 59	
	48 36 23		024 56 20	
	48 36 04		024 40 04	
	48 44 42		024 39 40	
<u>导弹作战基地</u>				
Kolomyya		5	6	导弹运输车 — 12
北纬	48 39 32	东经	024 48 04	导弹竖起架 — 6
			(发射台)	推进剂箱 — 46
				教练导弹 — 7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Stryy

北纬 49 19 59 东经 023 58 46
49 11 22 023 58 29
49 21 09 023 31 57
49 29 46 023 32 24

导弹作战基地

Stryy

5

7

北纬 49 25 23 东经 023 34 56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2

导弹竖起架 — 7

推进剂箱 — 49

教练导弹 — 7

部 署 地 区

Skala-Podol'skaya

北纬 48 54 37 东经 026 17 26
48 48 09 026 17 32
48 48 02 026 01 12
48 54 30 026 01 04

导弹作战基地

Skala-Podol'skaya

5

6

北纬 48 51 02 东经 026 08 36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2

导弹竖起架 — 6

推进剂箱 — 46

教练导弹 — 5

2. 未部署的

以下是每一方所有未部署的条约第三条列为现有类型的中程导弹的导弹支援设施、其所在地以及此种导弹、此种导弹发射器和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数目。议定的导弹支援设施的场地图，包括边界和中心坐标，将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附录。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a) 美利坚合众国			
(一) 潘兴二式			
<u>导弹制造设施:</u>			
Hercules Plant #1 Magna, Utah	0	0	发射台掩体—0
北纬 40 39 40 西经 112 03 14			教练导弹级—0
<u>发射器制造设施:</u>			
Martin Marietta Middle River, Maryland	0	0	发射台掩体—0
北纬 39 35 西经 076 24			教练导弹级—0

- 87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导弹储存设施:

Pueblo Depot Activity Pueblo, Colorado	111	0	发射台掩体— 0
北纬 38 19 西经 104 20			教练导弹级— 4
Redstone Arsenal Huntsville, Alabama	1	0	发射台掩体— 0
北纬 34 36 西经 086 38			教练导弹级— 20
Weilerbach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12	0	发射台掩体— 0
北纬 49 27 东经 007 38			教练导弹级— 0

发射器储存设施:

Redstone Arsenal Huntsville, Alabama	0	1	发射台掩体— 0
北纬 34 35 西经 086 37			教练导弹级— 0

导弹/发射器储存设施

无

导弹修理设施:

Pueblo Depot Activity Pueblo, Colorado	0	0	发射台掩体— 0
北纬 38 18 西经 104 19			教练导弹级—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发射器修理设施:

EMC Hausen Frankfurt,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0	0	发射台掩体—	0
北纬 50 08 东经 008 38			教练导弹级—	0
Redstone Arsenal Huntsville, Alabama	0	10	发射台掩体—	0
北纬 34 37 西经 086 38			教练导弹级—	0
Ft. Sill Ft. Sill, Oklahoma	0	2	发射台掩体—	0
北纬 34 40 西经 098 24			教练导弹级—	0
Pueblo Depot Activity Pueblo, Colorado	0	0	发射台掩体—	0
北纬 38 19 西经 104 20			教练导弹级—	0

导弹/发射器修理设施

无

试 验 区 :

Complex 16 Cape Canaveral, Florida	3	0	发射台掩体—	0
北纬 28 29 西经 080 34			教练导弹级—	0

训 练 设 施 :

Ft. Sill Ft. Sill, Oklahoma	0	38	发射台掩体—	0
北纬 34 41 西经 098 34			教练导弹级—	78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消除设施：

未 定

转运中的导弹、发射器

0

0

和支援设备：

教练导弹级一 4

(一) BGM-109G

导弹制造设施：

McDonnell-Douglas
Titusville, Florida

52
有发射筒

0

教 练 导 弹 - 0

北纬 28 32 西经 080 40

教练发射筒 - 0

General Dynamics
Kearney Mesa,
California

48
有发射筒

0

教 练 导 弹 - 0

北纬 32 50 西经 117 08

教练发射筒 - 0

发射器制造设施：

Air Force Plant 19
San Diego,
California

2
有发射筒

4

教 练 导 弹 - 0

北纬 32 45 西经 117 12

教练发射筒 - 0

导弹储存设施：

无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发射器储存设施:

无

导弹/发射器储存设施

无

导弹修理设施:

SABCA
Gosselies, Belgium

16
有发射筒

0

教练导弹 - 0

北纬 50 27 东经 004 27

教练发射筒 - 0

发射器修理设施:

无

导弹/发射器修理设施:

无

试 验 区 :

Dugway Proving Grounds,
Utah

0
有发射筒

0

教练导弹 - 0

北纬 40 22 西经 113 04

教练发射筒 -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训练设施:

Davis-Monthan AFB
Tucson, Arizona

0

7

有发射筒

教练导弹 - 2

北纬 32 11 西经 110 53

教练发射筒 - 27

Ft. Huachuca
Ft. Huachuca,
Arizona

0

6

有发射筒

教练导弹 - 0

北纬 31 29 西经 110 19

教练发射筒 - 8

消除设施:

未 定

转运中的导弹、发射器
和支援设备:

15

0

有发射筒

教练导弹 - 0

教练发射筒 - 2

(b)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一) SS-20

导弹制造设施:

Votkinsk Machine
Building Plant
Udmurt ASSR, RSFSR

36*

0

发射筒 - 36

北纬 57 01 30 东经 054 06 00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0

教练导弹 - 0

* 在不同的制造阶段中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发射器制造设施:

Barrikady Plant
Volgograd

0

1

发射筒— 0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教练导弹— 0

北纬48 44 东经 044 32

导弹储存设施:

无

发射器储存设施:

无

导弹/发射器储存设施:

Postavy

2

3

发射筒— 3

导弹运输车— 1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1

北纬 55 10 东经 026 55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Gezgaly 北纬53 36 东经 025 28	2	2	发射筒— 6 导弹运输车— 1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4
Mozyr' 北纬52 03 东经 029 11	2	2	发射筒— 4 导弹运输车— 1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2
Lutsk 北纬 50 53 东经025 30	1	1	发射筒— 3 导弹运输车— 1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2
Belokorovich 北纬51 09 东经028 00	2	2	发射筒— 3 导弹运输车— 1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1
Lebedin 北纬50 36 东经 034 25	2	1	发射筒— 5 导弹运输车— 1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3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Novosibirsk 北纬55 16 东经083 02	1	1	发射筒— 1 导弹运输车— 1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2
Drovyanaya 北纬51 30 东经113 03	2	2	发射筒— 4 导弹运输车— 1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2
Kansk 北纬56 16 东经095 39	1	1	发射筒— 2 导弹运输车— 1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1
Barnaul 北纬53 34 东经083 48	1	1	发射筒— 1 导弹运输车— 3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0
Kolosovo 北纬53 31 东经026 55	144	0	发射筒— 144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Zherebkovo 北纬47 51 东经 029 54	20	0	发射筒— 21 导弹运输车— 2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1
<u>导弹修理设施:</u> 无			
<u>发射器修理设施:</u> 无			
<u>导弹/发射器修理设施:</u>			
Bataysk 北纬47 08 东经 039 47	0	11	发射筒— 2 导弹运输车— 4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2
<u>试验区:</u>			
Kapustin Yar 北纬48 37 东经 046 18		8	发射筒— 0 导弹运输车— 3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1 教练导弹— 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u>训练设施:</u>			
Serpukhov 北纬54 54 东经 037 28	0	6	发射筒— 4 导弹运输车— 1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4
Krasnodar 北纬45 03 东经 038 58	0	1	发射筒— 2 导弹运输车— 1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2
<u>在试验区的训练中心:</u>			
Kapustin Yar 北纬48 38 东经 046 10	0	7	发射筒— 12 导弹运输车— 1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3 教练导弹— 12
<u>消除设施:</u>			
Sarny 北纬51 21 东经 026 35	29	68	发射筒— 32 导弹运输车— 35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3
Aral'sk 北纬46 50 东经 61 18	0	0	发射筒— 0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Chita 北纬52 22 东经 113 17	0	0	发射筒— 0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0
Kansk 北纬56 20 东经 095 06	0	0	发射筒— 0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0

转运中的导弹、发射器和支援设备:

无

(二) SS-4

导弹制造设施:

无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发射器制造设施:

无

导弹储存设施:

无

发射器储存设施:

无

导弹/发射器储存设施:

Kolosovo
北纬53 31 东经026 55

35

1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9
导弹竖起架— 10
推进剂箱— 59
教练导弹— 31

Zherebkovo
北纬47 51 东经029 54

56

3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5
导弹竖起架— 4
推进剂箱— 11
教练导弹— 30

导弹修理设施:

Bataysk
北纬47 08 东经039 47

0

0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0
导弹竖起架— 0
推进剂箱— 0
教练导弹— 6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发射器修理设施:

无

导弹/发射器修理设施:

无

试验区:

Kapustin Yar
北纬 48 35 东经 046 18

14

2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4
导弹竖起架 — 2
推进剂箱 — 4
教练导弹 — 1

训练设施:

无

消除设施:

Lesnaya
北纬 52 59 东经 025 46

0

0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0
导弹竖起架 — 0
推进剂箱 — 0
教练导弹 — 0

转运中的导弹、发射器和支援设备:

无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	--------------	----------------

(三) SS-5

导弹制造设施:

无

发射器制造设施:

无

导弹储存设施:

Kolosovo

5

0

北纬⁵³ 31 东经026 55

发射器储存设施:

无

导弹/发射器储存设施:

无

导弹修理设施:

无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u>发射器修理设施:</u>			
无			
<u>导弹/发射器修理设</u>			
<u>施:</u>			
无			
<u>试验区:</u>			
无			
<u>训练设施:</u>			
无			
<u>消除设施:</u>			
Lesnaya	0	0	
北纬 52 59 东经 025 46			
<u>转运中的导弹、发射</u>			
<u>器和支援设备:</u>			
无			

3. 教练发射器

除了本节第 1 段和第 2 段所列的支援设备外，双方都拥有用于训练驾驶中程导弹发射器的人员的车辆，为了本条约的目的，这种车辆应视为教练发射器。 每一方拥有的此种车辆数目如下：

(a) 美利坚合众国— 2 9；

(b)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6 5。

此种车辆的消除应按照消除议定书规定的程序进行。

四、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发射器和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

1. 已部署的

以下是每一方所有已部署的条约第三条列为现有类型的中短程导弹的导弹作战

基地、其所在地以及此种导弹、此种导弹发射器和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的数目。列出的每一导弹作战基地的场地图，包括边界和中心坐标，将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附录。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设备</u>
(a) 美利坚合众国			
(一) <u>潘兴 I A</u>			
<u>导弹作战基地:</u>			
无			
(b)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一) <u>SS-12</u>			
<u>导弹作战基地:</u>			
Koenigsbrueck,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1 9	1 1	导弹运输车—9 教练导弹—10
北纬 51 16 40 东经 013 53 20 Bischofswerda,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8	5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4
北纬 51 08 33 东经 014 12 18 Waren,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2 2	1 2	导弹运输车—9 教练导弹—7
北纬 53 32 40 东经 012 37 30 Wokuhl,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5	6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7
北纬 53 16 20 东经 013 15 5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设备</u>
Hranice, Czechoslovak Socialist Republic	3 9	2 4	导弹运输车—1 5 教练导弹—1 3
北纬 49 33 00 东经 017 45 00			
Pashino	0	4	导弹运输车—1 教练导弹—5
北纬 55 16 37 东经 082 59 42			
Gornyy	3 6	1 4	导弹运输车—4 教练导弹—1 0
北纬 51 33 10 东经 113 01 30			
Lapichi	9	5	导弹运输车—1 教练导弹—1 0
北纬 53 25 30 东经 028 30 00			
Kattakurgan	9	5	导弹运输车—1 教练导弹—6
北纬 39 38 18 东经 065 58 40			
Saryozek	3 6	1 5	导弹运输车—3 教练导弹—1 6
北纬 44 31 58 东经 077 46 20			
Novosysoyevka	3 7	1 4	导弹运输车—5 教练导弹—1 7
北纬 44 11 58 东经 133 26 05			

(二) SS—23

导弹作战基地:

Weissenfels,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6	4	导弹运输车—3 教练导弹—1 8
北纬 51 11 50 东经 011 59 5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设备</u>
Jena-Forst,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4 7	1 2	导弹运输车— 8 教练导弹— 3
北纬 50 54 55 东经 011 32 40			
Stan'kovo	4 0	1 8	导弹运输车— 1 8 教练导弹— 1 0
北纬 53 38 30 东经 027 13 20			
Tsel'	2 6	1 2	导弹运输车— 1 1 教练导弹— 9
北纬 53 23 38 东经 028 28 06			
Slobudka	2 6	1 2	导弹运输车— 1 2 教练导弹— 1 0
北纬 52 30 30 东经 024 31 30			
Bayram-Ali	0	1 2	导弹运输车— 1 2 教练导弹— 0
北纬 37 36 18 东经 062 10 40			
Semipalatinsk	2 2	1 2	导弹运输车— 1 2 教练导弹— 4
北纬 50 23 00 东经 080 09 30			

2. 未部署的

以下是每一方所有已部署的条约第三条列为现有类型的中短程导弹的导弹支援设施、其所在地以及此种导弹、此种导弹发射器和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的数目。 议定的导弹支援设施的场地图，包括边界和中心坐标，将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附录。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设备</u>
(a) 美利坚合众国			
(一) <u>潘兴 I A</u>			
<u>导弹制造设施:</u>			
Longhorn Army Ammunition Plant Marshall, Texas	8	0	教练导弹级— 1
北纬 32 39 西经 094 08			
<u>发射器制造设施:</u>			
Martin Marietta Middle River, Maryland	0	0	教练导弹级— 0
北纬 39 35 西经 076 24			
<u>导弹储存设施:</u>			
Pueblo Depot Activity Pueblo, Colorado	169	0	教练导弹级— 5 3
北纬 38 19 东经 104 20			
<u>发射器储存设施:</u>			
无			
<u>导弹/发射器储存设</u>			
<u>施:</u>			
无			
<u>导弹修理设施:</u>			
无			
<u>发射器修理设施:</u>			
Pueblo Depot Activity Pueblo, Colorado	0	1	教练导弹级— 0
北纬 38 19 西经 104 2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 援 设 备</u>
<u>导弹/发射器修理设</u>			
<u>施:</u>			
无			
<u>试验区:</u>			
无			
<u>训练设施:</u>			
无			
<u>消除设施:</u>			
未定			
<u>转运中的导弹、发射</u>			
<u>器和支援设备:</u>			
	1	0	教练导弹级—0
(b) 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联盟			
(一) <u>SS—12</u>			
<u>导弹制造设施:</u>			
Votkinsk Machine	0	0	导弹运输车—0
Building Plant			
Udmurt ASSR, RSFSR			教练导弹级—0
北纬 57 01 30 东经 054 08 00			
<u>发射器制造设施:</u>			
Barrikady Plant	0	0	导弹运输车—0
Volgograd			教练导弹—0
北纬 48 44 东经 044 32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 援 设 备</u>
<u>导弹储存设施:</u>			
Lozovaya	126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12
北纬 48 55 东经036 22			
Ladushkin	72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18
北纬 54 35 东经020 12			
Bronnaya Gora	170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3
北纬 52 37 东经025 04			
Balkhash	138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47
北纬 46 50 东经075 36			
<u>发射器储存设施:</u>			
Berezovka	0	15	导弹运输车—10 教练导弹—0
北纬 50 20 东经028 26			
<u>导弹／发射器储存设</u>			
<u>施:</u>	无		
<u>导弹修理设施:</u>			
	无		
<u>发射器修理设施:</u>			
	无		
<u>导弹／发射器修理设</u>			
<u>施:</u>	无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 援 设 备</u>
<u>试验区:</u>			
无			
<u>训练设施:</u>			
Saratov	0	3	导弹运输车—2 教练导弹—0
北纬 51 34 东经 046 01			
Kazan'	0	2	导弹运输车—2 教练导弹—0
北纬 55 58 东经 049 11			
Kamenka	0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0
北纬 53 11 东经 044 04			
<u>消除设施:</u>			
Saryozek	0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0
(导弹)			
北纬 44 32 东经 077 46			
Stan'kovo	0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0
(发射器和导弹运输 车)			
北纬 53 38 东经 027 13			
<u>转运中的导弹、发射 器和支援设备:</u>			
无			
(二) <u>SS—23</u>			
<u>导弹制造设备:</u>			
Votkinsk Machine Building Plant Udmurt ASSR, RSFSR	0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0
北纬 57 01 30 东经 054 08 0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 援 设 备</u>
<u>发射器制造设施:</u>			
V.I.Lenin Petropavlovsk Heavy Machine Building Plant Petropavlovsk	0	0	导弹运输车— 0 教练导弹— 0
北纬 54 51 东经 069 09			
<u>导弹储存设施:</u>			
Ladushkin	33	0	导弹运输车— 0 教练导弹— 4 2
北纬 54 35 东经 020 12			
<u>发射器储存设施:</u>			
Berezovka	0	1 3	导弹运输车— 5 教练导弹— 0
北纬 50 20 东经 028 26			
<u>导弹/发射器储存设</u>			
<u>施:</u>			
无			
<u>导弹修理设施:</u>			
无			
<u>发射器修理设施:</u>			
无			
<u>导弹/发射器修理设</u>			
<u>施:</u>			
无			
<u>试验区:</u>			
无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设备</u>
<u>训练设施:</u>			
Saratov	0	3	导弹运输车— 2 教练导弹— 0
北纬 51 34 东经 046 01			
Kazan'	0	3	导弹运输车— 2 教练导弹— 0
北纬 55 58 东经 049 11			
Kamenka	0	1	导弹运输车— 1 教练导弹— 0
北纬 53 11 东经 044 04			
<u>消除设施:</u>			
Saryozek	0	0	导弹运输车— 0 教练导弹— 0
(导弹)			
北纬 44 32 东经 077 46			
Stan'kovo	0	0	导弹运输车— 0 教练导弹— 0
(发射器和导弹运输 车)			
北纬 53 38 东经 027 13			
<u>转运中的导弹、发射 器和支援设备:</u>			
无			

五、条约生效前已试验但尚未部署的导弹系统

以下是每一方在条约生效前已试验但从未部署、并且不属于条约第三条所列的现有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类型的所有中程和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发射器的导弹支援设施、其所在地和数目。议定的导弹支援设施的场地图，包括边界和中心坐标，将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附录。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 援 设 备</u>
(a) 美利坚合众国			
(一) <u>潘兴 I B</u>			
<u>导弹制造设施:</u>	无		
<u>发射器制造设施:</u>	无		
<u>导弹储存设施:</u>	无		
<u>发射器储存设施:</u>	无		
<u>导弹/发射器储存设施:</u>	无		
<u>导弹修理设施:</u>	无		
<u>发射器修理设施:</u>	无		
<u>导弹/发射器修理设施:</u>	无		
<u>试验区:</u>	无		
<u>训练设施:</u>	无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设备</u>
<u>消除设施:</u>			
无			
<u>转运中的导弹、发射</u>			
<u>器和支援设备:</u>			
无			
(b) 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联盟			
(一) <u>SSC-X-4</u>			
<u>导弹制造设施:</u>			
无			
<u>发射器制造设施:</u>			
Experimental Plant of the Amalgamated Production Works "M.I.Kalinin Machine Building Plant," Sverdlovsk	0	0	
	(有发射筒)		
北纬 56 47 24 东经 060 47 03			
<u>导弹储存设施:</u>			
无			
<u>发射器储存设施:</u>			
无			
<u>导弹/发射器储存设</u>			
<u>施:</u>			
Jelgava	84	6	
	(有发射筒)		
北纬 56 40 东经 024 06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设备</u>
<u>导弹修理设施:</u>			
	无		
<u>发射器修理设施:</u>			
	无		
<u>导弹/发射器修理设施:</u>			
	无		
<u>试验区:</u>			
	无		
<u>训练设施:</u>			
	无		
<u>消除设施:</u>			
Jelgava	0	0	
	(有发射筒)		
北纬 56 40 东经 024 06			
<u>转运中的导弹、发射器和支援设备:</u>			
	无		

六、技术数据

以下是受条约管制的导弹和发射器、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议定技术数据类别以及每一技术数据类别的有关数据。以下所列的导弹、发射器、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照片将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附录。

1. 中程导弹

	<u>P -II</u>	<u>BGM-109G</u>	<u>SS-20</u>	<u>SS-4</u>	<u>SS-5</u>	<u>SSC-X-4</u>
(a) <u>导弹性能:</u>						
(一) 每个导弹的 最多弹头数 目	1	1	3	1	1	1
(二) 加上前端部 分的导弹长 度(公尺)	10.61	6.40	16.49	22.77	24.30	8.09
(三) 长度(公尺)						
第一级	3.68	-	8.58	18.60	21.62	-
第二级	2.47	-	4.60	-	-	-
(四) 最大直径 (公尺)	-	0.53	-	1.65	2.40	0.51
第一级	1.02	-	1.79	-	-	-
第二级	1.02	-	1.47	-	-	-
(五) 陆射弹道导 弹重量 (公吨) (不算前端 部分; 液体 燃料导弹, 空重)	6.78	-	-	3.35	4.99	-

	<u>P-II</u>	<u>BGM-109</u>	<u>SS-20</u>	<u>SS-4</u>	<u>SS-5</u>	<u>SSC-X-4</u>
第一级	4.15	-	26.63	-	-	-
第二级	2.63	-	8.63	-	-	-
有导弹筒	-	-	42.70	-	-	-
(六) 组合的陆射						
弹道导弹重						
量 (公吨)						
(包括燃料)						
有导弹筒	-	1.71	-	-	-	2.44
无导弹筒	-	1.47	-	-	-	1.70
(b) <u>发射器性能:</u>						
(一) 尺寸 (以公	9.60	10.64	16.81	3.02	-	12.80
尺为单位的	2.49	2.44	3.20	3.02	-	3.05
最大长度、	2.86	2.64	2.94	3.27	-	3.80
宽度、高度)						
(二) 每个发射器	1	4	1	1	-	6
一次能够承						
载或装载的						
最大导弹数						
目						
(三) 重量 (公吨)	12.04	14.30	40.25	6.90	-	29.10
(c) <u>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的特征</u>						
支援结构的尺寸如下 (以公尺为单位的最大长度、宽度、高度):						
(一) 发射器的固	-	-	27.70	-	-	-
定结构			9.07			
			6.82			
(二) 发射台掩体	74.00	-	-	-	-	-
	14.60					
	10.00					

(d) 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的特征

支援设备的尺寸如下（以公尺为单位的最大长度、宽度、高度）：

	<u>P - II</u>	<u>BGM-109G</u>	<u>SS-20</u>	<u>SS-4</u>	<u>SS-5</u>	<u>SSC-X-4</u>
(一) 发射筒（直 径）	-	6.94 0.53	19.32 2.14	-	-	8.39 0.65
(二) 导弹运输车 （每车装载 的导弹数目）	-	-	17.33 3.20 2.90 (1)	22.85 2.72 2.50 (1)	-	-
(三) 导弹竖起架	-	-	-	15.62 3.15 3.76	-	-
(四) 推进剂箱 （可移动的）						
燃料	-	-	-	11.38 2.63 2.96	-	-
氧化剂	-	-	-	10.70 2.63 3.35	-	-
	<u>潘兴 I A</u>	<u>潘兴 I B</u>		<u>SS-12</u>		<u>SS-23</u>

2. 短程导弹

(a) 导弹性能：

(一) 每个导弹的 最多弹头数 目	1	1	1	1
-------------------------	---	---	---	---

	<u>潘兴 I A</u>	<u>潘兴 I B</u>	<u>SS-12</u>	<u>SS-23</u>
(二) 加上前端部分的导弹长度 (公尺)	10.55	8.13	12.38	7.52
(三) 长度 (公尺)				
第一级	2.83	3.68	4.38	5.17
第二级	2.67	-	5.37	-
(四) 最大直径 (公尺)				
第一级	1.02	1.02	1.01	0.97
第二级	1.02	-	1.01	-
(五) 陆射弹道导弹重量 (公吨)	4.09	4.15	8.80	3.99
(不算前端部分)				
第一级	2.45	-	4.16	-
第二级	1.64	-	4.64	-
(b) <u>发射器性能:</u>				
(一) 尺寸 (以公尺为单位的最大长度、宽度、高度)	9.98	9.60	13.26	11.76
	2.44	2.49	3.10	3.13
	3.35	2.86	3.45	3.00
(二) 每个发射器一次能够承载或装载的最多导弹数目	1	1	1	1

	潘兴 I A	潘兴 I B	SS-12	SS-23
(三) 重量 (公吨)	8.53	12.04	30.80	24.07

(c) 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的特征:

支援设备的尺寸如下 (以公尺为单位的最大长度、宽度、高度):

导弹运输车海车	-	-	13.15	11.80
装载的导弹数			3.10	3.13
目			3.50	3.00
			(1)	(1)

七、研究与发展用助推器系统

以下是每一方的研究与发展用助推器系统发射装置的数目和所在地。

发射装置数目

1. 研究与发展用发射场

(a) 美利坚合众国

Eastern Test Range, Florida	1
北纬 28 27 西经 080 42	
Eglin AFB, Florida	5
北纬 30 36 西经 086 48	
White Sands Missile Range, New Mexico	4
北纬 32 30 西经 106 30	
Green River, Utah	2
北纬 38 00 西经 109 30	
Poker Flats Research Range, Alaska	6
北纬 65 07 西经 147 29	
Roi Namur, Kwajalein	3
北纬 09 25 东经 167 28	
Barking Sands, Kauai, Hawaii	4
北纬 22 06 西经 159 47	

	<u>发射装置数目</u>
Western Test Range, California	1
北纬 34 37 西经 120 37	
Cape Cod, Massachusetts	1
北纬 42 01 西经 070 07	
Wake Island	2
北纬 19 18 东经 166 37	
Wallops Island, Virginia	1
北纬 37 51 西经 075 28	

(b)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Plesetskaya	3
北纬 62 53 东经 040 52	
Kapustin Yar	2
北纬 48 32 东经 046 18	

每一方在签署本谅解备忘录时承认它只负责自己数据的准确性。签署本谅解备忘录即是接受其中所载的数据类别和所载的数据。

本谅解备忘录是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应于条约生效之日开始生效，并且只要条约保持有效它就有效。

于1987年12月8日在华盛顿订立，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英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美利坚合众国
代 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代 表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799
5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1988 年 2 月 1 日致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和美国总统罗纳德·里根
1987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华盛顿会谈结束时于

1987 年 12 月 10 日发表的题为

“苏美首脑会谈联合声明”的文件案文

谨此转交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和美国总统罗纳德·里根 1987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华盛顿会谈结束时于 1987 年 12 月 10 日发表的题为“苏美首脑会谈联合声明”的文件。

请安排将此份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分发。

苏联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Y·纳扎尔金（签名）

苏美首脑会谈联合声明

12月10日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罗纳德·里根于1987年12月7日至10日在华盛顿举行了会谈。

苏联方面参加会议的有：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兼苏联外交部长爱尔华·谢瓦尔德纳泽、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兼苏共中央书记亚历山大·雅科夫列夫、苏共中央书记阿纳托利·F·多勃雷宁、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弗拉迪米尔·卡门泽夫、苏联武装力量总参谋长兼苏联国防部第一副部长塞尔杰伊·阿克罗米夫元帅、苏共中央总书记助理安纳托利·契尔涅亚夫、苏共中央委员会办公厅主任瓦列里伊·波尔丁、苏联外交部副部长亚历山大·贝斯梅尔尼克、苏联驻美国大使尤里·杜比宁、苏联外交部部务委员会委员维克托·卡波夫、巡回大使亚列克西·奥布科夫。

美国方面参加会议的有：副总统乔治·布什、国务卿乔治·舒尔茨、国防部长法兰克·卡卢奇、白宫办公厅主任小霍华德·贝克、总统助理科林·鲍威尔中将、国务院顾问马克斯·坎培曼大使、巡回大使兼总统和国务卿军备控制事务特别顾问保罗·尼采、总统和国务卿军备控制事务特别顾问爱德华·罗尼大使、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小威廉·克劳海军上将、美国驻苏联大使杰克·马特洛克、负责欧洲和加拿大事务的助理国务卿罗珊纳·里奇韦。

这次官方访问是两国领导人于1985年11月在日内瓦会晤时达成协议的，在这次访问过程中，总书记和总统就两国间的全面问题进行了广泛而详细的讨论，问题包括裁减军备、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解决区域冲突，和双边关系。会谈坦率而有建设性，既反映出双方间继续存在的分歧，又反映出认识到这种分歧并不构成阻碍互利领域内取得进展的不可克服的困难。

他们重申坚决承诺进行涵盖全面关系的对话。

两国领导人审查了他们在日内瓦商定并在雷克雅未克进一步充实的广泛议程迄今的执行进展情况。他们对过去两年中在该议程若干领域内达成的重要协议特别感到满意。

总书记和总统确认他们在日内瓦和在雷克雅未克所作会谈的重要性，这些会谈打下了基础，从而可形成具体行动以加强战略稳定和减少冲突危险。他们将继续遵循如下庄严信念：即核战争打不赢也决不能打。他们决心防止苏联和美国之间的任何战争，不论是核战还是常规战争。他们将不寻求军事优势。

两国领导人认识到苏联和美国有特别的责任寻求实际途径防止两国间的对立，并促进更为持久而稳定的关系，为此目的，他们同意加紧进行对话，并鼓励在两国关系一切领域进行积极合作的新趋势。他们深信这样作有助于在人类进入第三个一千年的时候同其他国家一道建立起一个比较安全的世界。

—

两国领导人签署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该条约的目的是彻底消除苏美两国一整类核武器，加上其核查条款的创新和广泛程度，使条约具有历史意义，这项共同取得的成就为加强稳定作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

总书记和总统讨论了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谈判的问题。他们注意到在缔结一项条约以执行削减50%这一原则方面已取得相当的进展。他们议定将指示本国在日内瓦的谈判人员争取尽早完成《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及其所有的组成文件，最好能在两国领导人下次于1988年上半年会晤之前完成，以供两国领导人签署。他们确认了联合条约草案中详细叙述的意见一致和有分歧的领域，议定将指示本国谈判人员加速解决联合条约草案中的各种问题，包括早日就有效核查条款达成协议。

在雷克雅未克达成的关于削减50%的协议后来又得到发展，现已载入正在日内瓦草拟的核裁会谈联合条约草案中意见一致的部分。谈判人员进行上述工作时，应依据这些协议，包括规定了以下最高限额的协议：进攻性战略运载系统不超过1600，弹头不超过6000、154个重型导弹的弹头不超过1540；已商定的关于重型轰炸机及其核装备数目的计算规则；以及关于在削减后苏联的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弹道导弹的有效载荷总量比现有水平降低约50%、任何一方都不得超过这个水平的协议。这项协议将以双方都感到满意的方式列入记录。

作为优先任务，两国领导人应集中注意以下问题：

- (a) 采取进一步必要步骤，确保削减将加强战略稳定。这包括规定在6000总额内洲际弹道导弹加潜射弹道导弹弹头的总和为49000；
- (b) 针对每一种重型轰炸机，确定计算载核武器空中发射远程巡航导弹数目的规则。两国代表团将确定这方面的具体规则；
- (c) 现有弹道导弹数目的计算规则。双方是以现已部署的各类弹道导弹配备有下述数目的核弹头的假设为依据。

苏联：SS-17: 4 , SS-19: 6 , SS-18: 10 , SS-24: 10 ,
SS-25: 1 , SS-11: 1 , SS-13: 1 , SS-N-6: 1 , SS-N-8: 1 ,
SS-N-17: 1 , SS-N-18: 7 , SS-N-20: 10 , SS-N-23: 4 .

美国：PEACEKEEPER (MX): 10, MI-NUTEMAN III : 3 ,
MINUTEMAN II: 1 , TRIDENT I: 8 , TRIDENT II: 8 ,
POSEIDON: 10 .

将拟订一些程序，以便能够核查已部署的每一种类弹道导弹的弹头数目。如果任何一方要改变已宣布的某一类已部署弹道导弹的弹头数目，应事先通知对方。关于如何说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所规定的今后各类弹道导弹弹头的问题也应缔结一项协议。

- (d) 双方应就限制部署装备核弹头的远程潜射洲际导弹问题寻求彼此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属6000个弹头和1600个进攻性战略运载系统限制范围内的装备核弹头的远程潜射洲际导弹不在计算之列。双方承诺订立此种导弹的上限，并寻求双方都可接受的核查是否遵守此种导弹限额的有效方法，其中可包括使用国家技术手段、合作措施和现场视察等方法。
- (e) 参照关于消除双方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的各项条款，能够核查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各项条款执行情况的措施至少将包括：
1. 数据交换，应包括每一方声明的受条约限制的武器系统的数目和地点及此种武器系统所在地的设施，以及适当通知。这些措施包括地点和条约所规定的武器系统的生产及最后组装、储存、试验、和部署用的设施。这种声明在条约签署前将由双方交换，条约生效后，双方定期补提新资料。
 2. 在条约生效后立即进行基线视察，以核查这些声明的准确性。
 3. 现场观察为减至议定的限额而消除战略系统的过程。
 4. 在关键性的生产和支助设施的周围和入口进行连续现场监测，以确定这些设施的出产量。
 5. 对以下各点进行临时通知的现场视察：
 - (一) 减至议定限额过程中，已声明的地点；
 - (二) 减至议定的限额之后，条约规定的武器系统的存放地点；
 - (三) 此种系统原来所在地（原先声明的设施）。
 6. 有权依照商定的程序，在任何一方认为有可能发生秘密部署、生产、储存或维修进攻性战略武器等情形的地点进行临时通知的视察。

7. 关于禁止使用隐蔽或其他活动以阻碍利用国家技术手段进行核查的规定。这些规定包括禁止遥测密码和允许完全取得导弹飞行时所有遥测资料的信息；

8. 旨在利用国家技术手段促进遵守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活动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在视察一方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在导弹基地、轰炸机基地和潜艇港口公开陈列条约限制的项目。

在考虑到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拟订的同时，两国领导人也指示两国在日内瓦的代表团拟订一份协定，使双方在进行《反弹道导弹条约》所容许的各项必要研究、发展和测试时，保证遵守1972年签署的《反弹道导弹条约》，并保证在一段特定的时间内不退出《反弹道导弹条约》。有关战略稳定的深入讨论应至少在特定期间结束前三年开始，此后，如双方未另有协议，则每一方均可自由决定其行动方式。这种协定必须具有与《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反弹道导弹条约》和其他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相同的法律地位。这一协定将以双方满意的方式加以记录。因此，他们指示各自代表团优先处理这些问题。

双方应研讨途径以确保在战略稳定的条件下，在美苏战略关系的发展上毫无意外事故，以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总书记和总统审查了其他有关限制军备和裁军的广泛问题。双方强调了就安全事务进行有成果的谈判的重要性，并强调要达成能加强安全和稳定的平等和可核查的协定，以便在限制军备和裁军的主要领域取得进展。

两国领导人对1987年11月9日开始的全面逐步谈判表示欢迎；这个谈判是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1987年9月17日在华盛顿发布的下述联合声明举行的：

苏美双方一致同意在1987年12月1日以前开始举行全面逐步谈判，谈判将只在一个论坛进行。在这些谈判中，双方首先将就有效的核查措施达成协议，从而有可能使1974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临界禁试条约》和1976年《和平核爆炸条约》获得批准，并着手就中间限制核试验进行进一步谈判，从而实现作为有效裁军进程组成部分的彻底停止核试验这一最终目标。除其他事项外，这个进程将把削减核武器、以至最终消除核武器这个目标作为最优先事项。为了为1974年和1976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两项条约拟订改进的核查措施，双方打算设计并在对方的试爆场进行联合核查试验。

以后可能达成的进一步限制核试验协定将酌情使用这种核查措施。

两国领导人还欢迎双方及时达成协议，由双方专家于1988年1月交换参观对方的核试爆场，以及设计并随后在对方的试爆场进行联合核查试验。苏美外交部长1987年12月9日发表的声明规定了试验的工作范围。两国领导人注意到这些协议对发展更有效的措施以核查1974年《临界禁试条约》和1976年《和平核爆炸条约》各项条款的遵守情况是有价值的。

总书记和总统重申美国和苏联继续保证不扩散核武器，特别保证要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两国领导人对他们上次会晤以来新的国家加入《条约》的情况表示满意，并重申他们打算与其他国家一起作出新的努力，以便使《条约》得到普遍遵守。

总书记和总统对核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表示支持，并支持在得到进一步加强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下和在适当的核物质、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下为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所作出的努力。两国领导人一致认为就不扩散举行的双边磋商是建设性的和有益的，应该继续进行。

两国领导人对1987年9月15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在双边首都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一事表示欢迎。该协定将立即得到执行。

两国领导人表示支持商订一项可核查的、全面而有效的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他们欢迎迄今取得的进展并重申需要加紧进行谈判以求缔结一项可将所有具备化学武器能力的国家包括在内的真正全球性和可核查的公约。苏联和美国赞成在化学武器方面应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实现更大的开放性并更加努力地建立信心。他们同意由专家们就日益剧烈的化学武器扩散和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继续定期进行讨论。

总书记和总统讨论了在欧洲降低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方面的军事对峙水平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两国领导人都表示赞成早日完成在维也纳就谈判这一问题的任务所进行的工作，从而尽早开始进行实质性的谈判，以求拟订具体的措施。他们还指出，实施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的规定是加强互相谅解和促进安定的一个重要因素，他们并表示赞成继续和加强这个进程。总书记和总统同意指示各自的适当代表加紧努力以便设法解决尚待解决的问题。

他们还讨论了维也纳（相互均衡裁减武力）谈判。

他们表示决心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其他33个参加国一起，在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马德里最后文件的所有主要领域内均有平衡进展的基础上，使欧安会维也纳后续会议得以顺利完成。

二

两国领导人就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在苏联和美国的对话中的地位进行了彻底和坦率的讨论。

三

总书记和总统对区域问题进行了广泛、坦率和认真的讨论，这些问题包括阿富汗、两伊战争、中东、柬埔寨、南部非洲、中美洲和其他问题。他们承认存在严重分歧，但一致认为他们之间定期交换意见具有重要意义。两国领导人指出，解决区域冲突对减少国际紧张局势和改善东西方关系来说愈来愈重要。他们一致认为，苏联和美国就这些问题进行对话的目标应当是协助区域冲突的各方找到促进其独立、自由和安全的和平解决办法。两国领导人都强调，增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协助解决区域冲突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四

总书记和总统详细审查了苏联和美国双边关系的现状。他们认识到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双边接触、交流和合作的裨益。

在审查了苏联和美国正在就若干具体双边问题进行的谈判之后，两国领导人要求各自的代表加紧努力，以便在以下方面达成对彼此有益的协议：商业性海事问题，捕鱼，海上搜寻和援救，无线电导航系统，苏联和美国的海上疆界，及在交通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他们满意地注意到在苏联美国空运协定的范围内，就扩大直接航空客运服务达成的协议，包括关于由苏联民航和泛美航空公司联合经营莫斯科至纽约航线的协议以及就续订苏美世界海洋协定达成的协议。

两国领导人注意到在执行他们1985年11月在日内瓦会晤时签署的关于教育、科学、文化和体育领域的《苏联美国交换总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同意继续努力消除在这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障碍。他们对为在1988年1月共同庆祝第一个《交换协定》30周年而制订的计划表示满意。

两国领导人重申接触和交流对扩大两国人民之间的理解具有重要意义。他们特别满意地注意到，根据他们在1985年日内瓦会晤时提出的计划，在发展人民之间的接触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一进程在过去两年有数以万计的苏联和美国公民参加。两位领导人重申，他们决心进一步扩大这种接触，包括年轻人之间的接触。

针对1985年11月两国领导人关于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合作的日内瓦协议，两国领导人批准了一项在全球气候和环境变化方面联合从事研究的双边计划，其内容是：在保护和保持平流臭氧层等双方共同关心的领域内进行合作，以及根据苏美关于环境保护的协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合作的协定，加强资料交换。在这方面，将对未来的气候情况进行细致的研究。双方将继续在这一日益重要的全球气候和环境变化领域内，促进广泛的国际和双边合作。

苏联共产党中央总书记和美国总统支持苏联、美国和其他国家的科学家在和平利用有控制的热核聚变方面进一步进行合作。他们申明苏联和美国愿意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同欧洲原子能联营和日本合作四方联合进行聚变试验反应堆的概念性设计。

两国领导人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关于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双边协定，在核反应堆安全的领域里建立常设工作组的工作取得了进展，他们并表示随时准备在这一领域内进一步发展合作关系。

总书记和总统同意在向国际贩运毒品进行斗争中发展双边合作。他们一致同意在1988年初为此目的举行适当的初步磋商。

他们还同意在最近接触的基础上，为保证空运和海运的安全，发展更有效的合作。

两国领导人就在有关北极的问题上鼓励扩大接触和合作的方式交换了意见。他们表示支持北极区各国在这些问题上发展双边和区域性合作，其中包括在协调科学研究和保护该区域环境上的合作。

两国领导人对于使空间研究委员会／搜索和救援卫星协助跟踪的以空间为基地的全球搜索和救援系统制度化谈判的结束表示欢迎，这一系统是由苏联、美国、法国和加拿大共同操作的。

双方表示坚决支持扩大互利的贸易和经济关系。它们指示各自的贸易部长召集

联合商业委员会以便拟订具体的提案达成该目标，其中包括参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间促进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的长期协定。双方同意符合两国法律规章而在商业上可行的合办企业可有助于推进商业关系。

双方同意为各自使团和领事机构提供适当、可靠的设施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以积极态度并在互惠的基础上处理与使领馆执行任务有关的问题。

五

总书记和总统同意应当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在一切级别上的官方接触，以求在美苏关系上的一切领域内达成实际而具体的结果。

戈尔巴乔夫总书记重申其在日内瓦首脑会议上请里根总统访问苏联的邀请。总统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将于1988年上半年进行。

裁军谈判会议

CD/800
5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88年2月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87年12月8日于华盛顿签订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关于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限制的导弹系统的消除程序的议定书》、《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的视察问题的议定书》及其《关于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特权和豁免规定的附件》和《关于建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数据库的谅解备忘录》全文

我谨随信转交1987年12月8日于华盛顿签订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关于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限制的导弹系统的消除程序的议定书》、《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的视察问题的议定书》及其《关于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特权和豁免规定的附件》和《关于建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数据库的谅解备忘录》全文。

谨请采取适当步骤，将这些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纳扎尔金 (签名)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下称双方，
意识到核战争会给全人类带来毁灭性后果，
基于加强战略稳定这一目标，
深信本条约规定的措施将有助于减少战争爆发的危险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
铭记双方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按照本条约的规定，包括作为本条约组成部分的谅解备忘录和议定书的规定，
每一方应消除其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今后不再拥有此种系统，并履行本条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二 条

为本条约的目的：

1. “弹道导弹”一词系指其大部分飞行轨迹为惯性弹道的一种导弹。“地面发射的弹道导弹（陆射弹道导弹）”一词系指从地面发射的作为一种武器投射工具的弹道导弹。

2. “巡航导弹”一词系指在其大部分飞行路途中利用气动升力维持其飞行的一种无人驾驶的、自动推进的工具。“地面发射的巡航导弹（陆射巡航导弹）”一词系指从地面发射的作为一种武器投射工具的巡航导弹。

3. “陆射弹道导弹发射器”一词系指用来发射陆射弹道导弹的一种固定发射器或一种机动陆基运输、竖起、发射机械装置。

4. “陆射巡航导弹发射器”一词系指用来发射陆射巡航导弹的一种固定发射

器或一种机动运输、竖起、发射机械装置。

5. “中程导弹”一词系指射程超过1,000公里、但不超过5,500公里的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

6. “中短程导弹”一词系指射程等于或超过500公里、但不超过1,000公里的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

7. “部署地域”一词系指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可在其内操作而且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导弹作战基地位于其内的指定地域。

8. “导弹作战基地”一词：

(a) 就中程导弹而言，系指位于部署地域内的设施综合体，而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通常在此操作；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也位于其内；而且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通常也位于其内；

(b) 就中短程导弹而言，系指位于任何地点的设施综合体，而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通常在此操作；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通常也位于其内。

9. “导弹支援设施”一词，就中程导弹或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而言，系指谅解备忘录所界定的导弹制造设施或发射器制造设施、导弹修理设施或发射器修理设施、训练设施、导弹储存设施或发射器储存设施、试验区或消除设施。

10. “转移”一词系指按照本条约第九条第5款(f)项的规定通知的以下移动：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的发射器在各导弹支援设施之间、在此种设施与部署地域之间或在各部署地域之间移动；或中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从导弹支援设施或导弹作战基地移至消除设施。

11. “已部署的导弹”一词系指设置于部署地域内的中程导弹或设置于导弹作战基地的中短程导弹。

12. “未部署的导弹”一词系指设置于部署地域之外的中程导弹或设置于导弹作战基地之外的中短程导弹。

13. “已部署的发射器”一词系指设置于部署地域内的中程导弹发射器或设置于导弹作战基地的中短程导弹发射器。

14. “未部署的发射器”一词系指设置于部署地域之外的中程导弹发射器或设置于导弹作战基地之外的中短程导弹发射器。

15. “基地国”一词系指1987年11月1日以后的任何时间在其领土上设置有双方的中程导弹或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或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的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外的国家。转移中的导弹或发射器不被视为“设置”的导弹或发射器。

第 三 条

1. 为本条约的目的，现有的中程导弹类型有：

- (a) 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而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命名为RSD-10式、R-12式和R-14式而美利坚合众国则分别称为SS-20式、SS-4式和SS-5式的导弹；以及
- (b) 就美利坚合众国而言，美利坚合众国命名为潘兴II式和BGM-109G式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以此相称的导弹。

2. 为本条约的目的，现有的中短程导弹类型有：

- (a) 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而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命名为OTR-22式和OTR-23式而美利坚合众国则分别称为SS-12式和SS-23式的导弹；以及
- (b) 就美利坚合众国而言，美利坚合众国命名为潘兴IA式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以此相称的导弹。

第 四 条

1. 每一方应消除其在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所有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

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所有种类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以便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3年以及在其后，任何一方均不拥有此种导弹、发射器、支援结构或支援设备。

2. 为了执行本条第1款，在本条约生效后，双方即应开始并在每一阶段继续按照本条约的规定裁减其所有类型的已部署和未部署的中程导弹、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此种导弹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并在每一阶段的整个期间继续进行裁减。此种裁减应分两个阶段进行，以便：

(a) 到第一阶段结束时，即，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29个月：

- (一) 每一方已部署的中程导弹发射器的数目不应超过能够同时运载或装载双方认为载有171个弹头的导弹的发射器数目；
- (二) 每一方已部署的中程导弹的数目不应超过双方认为载有180个弹头的中程导弹的数目；
- (三) 每一方已部署和未部署的中程导弹发射器的总数不应超过能够同时运载或装载双方认为载有200个弹头的导弹的发射器数目；
- (四) 每一方已部署和未部署的中程导弹的总数不应超过双方认为载有200个弹头的中程导弹的数目；以及
- (五) 每一方已部署和未部署的现有类型的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总数同该方所拥有已部署和未部署的现有类型的中程导弹总数的比率不应超过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1987年11月1日该方的此种中程陆射弹道导弹同此种中程导弹的比率；

(b) 到第二阶段结束时，即，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3年，应消除每一方的所有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所有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

第 五 条

1. 每一方应消除其在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所有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

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所有种类的支援设备，以便迟于本条约生效后 18 个月以及在其后，任何一方均不拥有此种导弹、发射器或支援设备。

2. 每一方应迟于本条约生效后 90 天内将其所有已部署的中短程导弹以及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此种导弹发射器全部移至消除设施，并应将它们留置在这些地点，直到按照消除议定书规定的程序将它们消除为止。每一方应迟于本条约生效后 12 个月内将其所有未部署的中短程导弹全部移至消除设施，并应将它们留置在这些地点，直到按照消除议定书规定的程序将它们消除为止。

3. 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不应置于在同一个消除设施。此种设施应至少相距 1,000 公里。

第 六 条

1. 本条约生效后，每一方均不应：

- (a) 制造或试飞任何中程导弹或制造此种导弹的任何一级或此种导弹的任何发射器；或
- (b) 制造、试飞或发射任何中短程导弹或制造此种导弹的任何一级或此种导弹的任何发射器。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每一方应有权制造一种不受本条约限制的陆射弹道导弹，其所使用的一级从外表看与现有一类多级中程陆射弹道导弹的一级相类似但两者不可互换，条件是该方不制造从外表看与现有一类中程陆射弹道导弹的任何其他一级相类似但两者不可互换的任何其他一级。

第 七 条

为本条约的目的：

1. 如果对一种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进行过武器投射的飞行试验或部署，则所有此类导弹均应视为武器投射工具。

2. 如果一种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是中程导弹，则所有此类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均应视为中程导弹。 如果一种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是中短程导弹，则所有此类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均应视为中短程导弹。

3. 如果一种陆射弹道导弹属于纯为截击和反击不位于地球表面的物体而研制和试验的一类导弹，则不应将其视为适用本条约限制的导弹。

4. 凡本条约第三条未列明的陆射弹道导弹应以其经过试验的最大射程作为其射程。 凡本条约第三条未列明的陆射巡航导弹，应以标准设计型号的此种导弹至燃料耗尽为止所能飞越的最大距离作为其射程，而此距离应按照其飞行轨迹从发射点到弹着点的地面投影加以确定。 射程等于或超过500公里、但不超过1,000公里的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应视为中短程导弹。 射程超过1,000公里、但不超过5,500公里的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应视为中程导弹。

5. 现有类型的中程导弹或中短程导弹所载弹头的最大数目应该认为是谅解备忘录为该类导弹所列的数目。

6. 每一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均应视为载有谅解备忘录为该类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所列的最大数目的弹头。

7. 如果对一种发射器进行过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发射试验，则所有此类发射器均应视为进行过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发射试验。

8. 如果一种发射器装载过或发射过某种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则所有此类发射器均应视为该类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的发射器。

9. 现有类型的中程导弹或中短程导弹的每一发射器被认为能够一次运载或装载的导弹数目应是谅解备忘录为该类导弹发射器所列的数目。

10. 除按照消除议定书规定的程序进行消除的情况以外，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对于各级分开储存或移动的陆射弹道导弹而言，中程或中短程陆射弹道导弹的最长一级应算作完整的导弹；
- (b) 对于各级不分开储存或移动的陆射弹道导弹而言，发射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所使用的那种导弹筒应算作完整的导弹，除非一方令对方满意地证明该导弹筒不载有此种导弹或中程或中短程组合陆射弹道导弹；以及
- (c) 对于陆射巡航导弹而言，中程或中短程陆射巡航导弹的弹体应算作完整的导弹。

11. 一个不以陆基方式使用的弹道导弹如果在试验场从一个完全用于试验目的并可与陆射弹道导弹发射器相区别的固定陆基发射器进行发射试验，不应视为陆射弹道导弹。一个不以陆基方式使用的巡航导弹如果在试验场从一个完全用于试验目的并可与陆射巡航导弹发射器相区别的固定陆基发射器进行发射试验，不应视为陆射巡航导弹。

12. 每一方应有权为在其他情况下可能被视为中程或中短程导弹的助推器系统而只制造和使用此种助推器系统的现有类型的助推器各级。此种助推器系统的发射不应视为中程或中短程导弹的飞行试验，但须：

- (a) 此种助推器系统所使用的各级不同于本条约第三条所列现有类型的中程或中短程导弹所使用的各级；
- (b) 此种助推器系统只用于研究与发展目的，对其他物体而不是对助推器系统本身进行试验；
- (c) 每一方在任一时刻拥有的此种助推器系统发射器的总数不应超过35个；以及
- (d) 此种助推器系统的发射器是固定的，而且设置在地面上，其地点只能位于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研究与发展发射场。

研究与发展发射场不应受到本条约第十一条所规定的视察。

第 八 条

1. 所有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均应置于部署地域内，置于导弹支援设施，或处于转移之中。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不应置于其他地方。

2. 中程导弹的各级应置于部署地域内，置于导弹支援设施，或在各部署地域之间、在各导弹支援设施之间或在导弹支援设施与部署地域之间移动。

3. 所有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在按照本条约第五条第2款的规定移至消除设施以前，均应置于导弹作战基地，置于导弹支援设施，或处于转移之中。中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不应置于其它地方。

4. 受本条约规定的限制的导弹或发射器的转移应在25天内完成。

5. 所有部署地域、导弹作战基地和导弹支援设施均在谅解备忘录中列明或在以后根据本条约第九条第3款、第5款(a)或(b)项对数据进行的订正中列明。任何一方均不应在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部署地域、导弹作战基地或导弹支援设施增加其数目或改变其位置或周界，但消除设施除外。一导弹支援设施即使可能位于一部署地域的地理周界内，也不应视为部署地域的一部分。

6. 自本条约生效后30天起，任何一方均不应将中程或中短程导弹、包括此种导弹的各级或此种导弹的发射器置于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导弹制造设施、发射器制造设施或试验区。

7. 任何一方均不应将任何中程或中短程导弹置于训练设施。

8. 未部署的中程或中短程导弹不应以此种导弹的发射器运载或装载，除非为了在修理设施进行保养或在消除设施通过发射加以消除而有此必要。

9. 中程或中短程导弹的教练导弹和教练发射器应受本条第1和第3款为中程和中短程导弹及此种导弹的发射器所规定的关于地点的同样限制。

第 九 条

1. 谅解备忘录载有与本条约所规定义务有关的各类数据，并列有 1987 年 11 月 1 日为止双方拥有的所有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应按照谅解备忘录所载数据的类别提供本条所规定的订正数据和通知。

2. 双方应对数据进行订正并通过减少核危险中心提供本条约所规定的通知，该中心是根据 1987 年 9 月 15 日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的协定设立的。

3. 每一方应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 30 天向对方提供谅解备忘录所载各类数据截至本条约生效之日为止的订正。

4. 本条约生效后，每一方应至迟于每满 6 个月后 30 天提供谅解备忘录所载各类数据的订正，将上一次数据交换以来的 6 个月内这些数据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所有改变以及这些改变所产生的净影响通知对方。

5. 本条约生效后，每一方应向对方提供以下通知：

- (a) 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某一部署地域、导弹作战基地或导弹支援设施的预定消除日期；
- (b) 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消除设施数目或地点的改变，包括每次改变的地点和预定日期；
- (c) 除为消除目的发射中程导弹外，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中程和中短程导弹以及此种导弹的各级、此种导弹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开始进行消除的预定日期，其中包括：
 - (一) 所要消除的导弹系统的数目和项目类别；
 - (二) 消除场地；

- ㉓ 就中程导弹而言，从何地点将此种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移至消除设施；以及
- ㉔ 除支援结构的情况外，视察小组根据本条约第十一条第7款进行视察所使用的入境点以及视察小组从入境点动身前往消除设施的估计出发时间；
- (d) 至少提前10天通知中程导弹为消除目的而进行发射的预定日期或开始进行一系列发射的预定日期，其中包括：
 - ㉑ 所要消除的导弹类型；
 - ㉒ 发射地点，或者，如果是通过一系列发射来消除，则进行此一系列发射的地点和次数；
 - ㉓ 视察小组根据本条约第十一条第7款进行视察所使用的入境点；以及
 - ㉔ 视察小组从入境点动身前往消除设施的估计出发时间；
- (e) 至迟于发生改变后48小时通知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数目由于消除议定书中规定的消除而造成的改变，其中包括：
 - ㉑ 已消除的导弹系统的数目和项目类别；以及
 - ㉒ 此种消除的日期和地点；以及
- (f) 至迟于完成转移或移动后48小时通知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的发射器的转移或此种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教练导弹或教练发射器的移动，其中包括：
 - ㉑ 导弹或发射器的数目；
 - ㉒ 出发和到达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㉓ 运输方式；以及
 - ㉔ 转移期间每4天至少注明一次地点和在该地点的时间。

6. 本条约生效后，每一方应至少提前10天将本条约第七条第12款所述研究与发展助推器系统的预定发射日期和地点通知对方。

第十 条

1. 每一方应按照消除议定书所规定的程序消除其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

2. 应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消除议定书和视察议定书的规定通过现场视察对消除议定书所列导弹系统项目的消除进行核查。

3. 当一方为消除目的而将其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从部署地域移至消除设施时，该方应以已部署的完整编制单位来进行。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而言，这些单位应是由2或3个导弹营组成的RSD-10导弹团。就美利坚合众国而言，这些单位应是潘兴II式导弹连和BGM-109G导弹队。

4. 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的消除应在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设施或在按照本条约第九条第5款(b)项通知的设施进行，除非是按照消除议定书第四或第五条的规定消除。须消除的与适用本条约的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应就地消除。

5. 每一方应有权在本条约生效后头6个月内以发射的方式消除其为数不超过100个的中程导弹。

6. 凡在本条约生效前试验过、但从未加以部署而且不属于本条约第三条所列现有类型的中程和中短程导弹，均应在本条约生效后6个月内按照消除议定书所规定的程序加以消除。此种导弹有：

(a) 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而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命名为RK-55式而美利坚合众国则称为SSC-X-4式的导弹；

(b) 就美利坚合众国而言，美利坚合众国命名为潘兴IB式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以此相称的导弹。

7. 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在完成消除议定书所规定的程序并发出本条约第九条第 5 款 (e) 项所规定的通知后, 即应视为已被消除。

8. 每一方应消除其部署地域、导弹作战基地和导弹支援设施。一旦下列条件得到满足, 一方即应依照本条约第九条第 5 款(a)项的规定通知对方:

- (a) 位于该地的所有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均已移走;
- (b) 位于该地的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所有支援结构均已消除; 以及
- (c) 该地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的制造、飞行试验、训练、修理、储存或部署有关的所有活动均已停止。

此种部署地域、导弹作战基地和导弹支援设施如果已依照本条约第十一条第 4 款受到了视察, 或如果从依照本条约第九条第 5 款(a)项通知的预定消除日期算起已满 60 天, 则应视为已被消除。谅解备忘录所列的部署地域、导弹作战基地或导弹支援设施如果在本条约生效前即符合上述条件而且未列入依照本条约第九条第 3 款初次交换的数据内, 则应视为已被消除。

9. 如果一方打算将谅解备忘录所列的一个导弹作战基地改建为一个与不受本条约限制的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系统有关的基地, 则该方应在开始改建的预定日期前至少 30 天将该预定日期和基地改建目的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1. 为了确保对本条约各条款的遵守情况加以核查, 每一方应有权进行现场视察。双方应按照本条、视察议定书和消除议定书进行现场视察。

2. 每一方应有权在对方领土内和在基地国领土内进行本条所规定的视察。

3. 自本条约生效后 30 天起, 每一方应有权在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所有导弹作战基地和除导弹制造设施以外的导弹支援设施以及在本条约第九条第 3 款所规定

的初次数据订正中载明的所有消除设施进行视察。此种视察应迟于本条约生效后90天完成。进行此种视察的目的应是为了核查依照本条约第九条第3款提供的截至本条约生效之日为止的导弹、发射器、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数目以及其他数据。

4. 每一方应有权进行视察，以核查导弹作战基地和除导弹制造设施以外的导弹支援设施依照本条约第九条第5款(a)项通知的消除情况，而这些设施从此即无须受到本条第5款(a)项所规定的视察。此种视察应在该设施预定消除日期后60天内进行。如果一方已在某一设施的预定消除日期后依照本条第3款在该设施进行了视察，则不应允许依照本款对该设施再次进行视察。

5. 每一方应有权在本条约生效后13年内依照本款进行视察。每一方应有权在本条约生效后头3年内的每一日历年进行20次此种视察，在随后5年内的每一日历年进行15次此种视察，在最后5年内的每一日历年进行10次此种视察。任何一方每一日历年在任何一个基地国领土内进行此种视察的次数均不应超过该日历年总数的一半。每一方应有权：

(a) 自本条约生效后90天起，视察导弹作战基地和除消除设施和导弹制造设施以外的导弹支援设施，以根据谅解备忘录所列的数据类别查明在视察之时位于每一导弹作战基地或导弹支援设施的导弹、发射器、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数目；以及

(b) 视察已依照本条约第十条第8款消除的前导弹作战基地和除前导弹制造设施以外的前导弹支援设施。

6. 自本条约生效后30天起，每一方应有权在本条约生效后13年内以连续监测方式视察：

(a) 对方任何设施的入口，如果是在该设施进行陆射弹道导弹的最后组装，而此种导弹所用的任何一级从外表看与本条约第三条所列固体推进剂陆射弹道导弹的一级相类似；或

(b) 如果对方没有此种设施，则视察原来制造现有类型中程或中短程陆射弹道导弹的经过商定的前导弹制造设施的入口。

其设施依照本款须受视察的一方应确保对方能够在本条约生效后6个月内或在(a)项所述最后组装进程开始后6个月内能够在该设施建立一个永久性连续监测系统。如果在本条约生效后的第2年结束之后,任何一方均没有在连续12个月内进行(a)项所述的最后组装进程,则任何一方均应无权以连续监测方式对对方的任何导弹制造设施进行视察,除非(a)项所述的最后组装进程再次开始。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应以连续监测方式对下述设施进行视察:按照(a)项,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而言,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德穆尔特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沃特金斯克机器制造厂;按照(b)项,就美利坚合众国而言,位于犹他州马格纳的大力神导弹第一制造厂。

7. 每一方应对按照本条约第十条和消除议定书在消除设施进行的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的消除进程,包括以发射方式消除中程导弹的进程进行视察。根据本款规定进行视察的视察员应确定所规定的导弹、发射器和支援设备消除进程确已完成。

8. 每一方应有权进行视察,以核实依照消除议定书第五条予以消除的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的消除进程以及依照消除议定书第二、第四和第五条予以消除的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导弹筒和教练发射器的消除进程均已完成。

第十二条

1. 为了确保对本条约各条款的遵守情况加以核查,每一方应以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使用自己拥有的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2. 任何一方均不应:

(a) 干扰对方按照本条第1款使用的国家核查技术手段;或

(b) 采取隐蔽措施来妨碍按照本条第1款以国家核查技术手段核查本条约各条款的遵守情况。这一义务不适用于在部署地域内与正常训练、保养和作业有关的掩蔽或隐蔽做法,其中包括为保护导弹和发射器而使用环境掩蔽装置。

3. 为了加强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观察作用,在双方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生效之前,但无论如何在本条约生效后不超过3年内,每一方应有权要求在射程超过5500公里的公路机动陆射弹道导弹的部署基地执行合作措施,而此种基地并非依照本条约第十条第8款予以消除的前导弹作战基地。提出此一要求的一方应将须执行合作措施的部署基地告知对方。其基地将受观察的一方应执行下述合作措施:

- (a) 该方应至迟于此一要求提出后6小时将位于基地的所有发射器固定结构的顶部打开,将发射器上的所有导弹从此种发射器固定结构上全部拆下并将此种发射器上的导弹阵列在户外,而不采取任何隐蔽措施;以及
- (b) 该方应使顶部保持打开状态并将发射器上的导弹保持在原地,直至收到此一观察要求后满12小时为止。

每一方应有权在每一日历年内提出6次此种要求。每一次只应在一个部署基地执行此种合作措施。

第十三条

1. 为了促进本条约的目标和各条款的实施,双方就此设立特别核查委员会。双方商定,如果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则双方应在特别核查委员会的范围内进行会晤,以便:

- (a) 解决与所承担义务的遵守情况有关的问题;以及
- (b) 就增进本条约的效力而需采取的措施达成协议。

2. 双方应利用减少核危险中心使双方保持不断联系,以便:

- (a) 按照本条约第九条第3、第4、第5和第6款以及消除议定书的规定,交换数据和提供通知;

- (b) 提供和接收本条约第十条第9款所规定的资料;
- (c) 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和视察议定书的规定,提供和接收视察通知;以及
- (d) 按照本条约第十二条第3款的规定,提出和接收合作措施要求。

第十四条

双方应遵守本条约,不应承担与本条约各条款相抵触的任何国际义务或承诺。

第十五条

1. 本条约应无限期有效。

2. 每一方为行使自己的国家主权,如果断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最高利益,应有权退出本条约。一方应在退出本条约前6个月将其退出条约的决定通知对方。此项通知中应对发出通知的一方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加以说明。

第十六条

每一方可对本条约提出修正案。经双方同意的修正案应按照本条约第十七条规定的条约生效程序生效。

第十七条

1. 本条约,包括作为其组成部分的谅解备忘录和议定书,应经每一方按照其宪法程序批准。本条约应自交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2. 本条约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本条约于1987年12月8日在华盛顿订立,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俄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关于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
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
条约限制的导弹系统的消除程序的议定书

依照并为了执行1987年12月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下称本条约，双方特就受本条约限制的导弹系统的消除程序达成协议。

一、须消除的导弹系统项目

有待消除的每一类导弹系统的具体项目为：

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方面：

RSD-10式：导弹、发射筒、发射器、导弹运输车和发射器固定结构；

R-12式：导弹、导弹运输车、导弹竖起架、发射台和推进剂箱；

R-14式：导弹；

RK-55式：导弹、发射筒和发射器；

OTR-22式：导弹、发射器和导弹运输车；以及

OTR-23式：导弹、发射器和导弹运输车。

2. 美利坚合众国方面：

潘兴II式：导弹、发射器和发射台掩体；

BGM-109G式：导弹、发射导弹筒（发射筒）和发射器；

潘兴IA式：导弹和发射器；以及

潘兴IB式：导弹。

3. 双方所有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均应消除。

4. 双方中程和中短程陆射弹道导弹的所有各级均应消除。

5. 双方已部署的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所有前端部分均应消除。

二、消除设施的消除程序

1. 为了保证可靠地确定本议定书第一条所列在消除设施加以消除的导弹、导弹各级、前端部分、发射筒、发射器、导弹运输车、导弹竖起架和发射台以及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的类型和数目，并为了排除任何一方出于不符合本条约规定的目的而使此种项目复原的可能性，双方应遵守下列规定。

2. 本条第1款所列除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以外的导弹系统项目的消除程序的进行，应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和视察议定书的规定受到现场视察。双方应有权进行现场视察，以核实本条第11款所规定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消除程序确已完成。拥有此种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筒或教练发射器的一方应将可以进行现场视察的消除设施的名称和坐标以及可以进行现场视察的日期告知对方。此种资料应在视察日期前至少30天提供。

3. 在导弹运抵消除设施之前，可以拆除其核弹头装置和制导元件。

4. 每一方应选择特定的必要技术手段，用以执行本条第10和第11款规定的程序，并得以对本条第10款所规定的消除程序的进行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本议定书和视察议定书进行现场视察。

5. 开始消除受本条限制的导弹系统项目，即应视为开始进行本条第10或第11款规定的程序。

6. 在本条第10款所规定的消除程序即将开始之前，收到本条约第九条第5款(c)项所规定的有关通知的一方的视察员，应核实并记录本条第1款所列的有待消除的导弹系统项目的类型和数目。如果视察方认为有必要，此种视察应包括察看发射筒内的物体。

7. 按照本条第10款规定的程序通过烧毁的方式加以消除的导弹级，不应安装用以收集数据的仪器。在本条第10款规定的消除程序开始之前，视察方的视察员应核实此种导弹级未安装任何用以收集数据的仪器。这些导弹级从视察之时

起直到完全烧毁为止，应受到此一视察员的连续观察。

8. 除了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的消除程序以外，本条所规定的消除程序的完成和已完成这些程序的导弹系统项目的类型和数目，应由执行消除的一方的代表和对方的视察小组组长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筒或教练发射器一旦完成本条第11款规定的程序并在本条第2款规定的日期之后发出本条约第九条第5款(e)项所规定的通知，即应视为已完成消除。

9. 双方商定，所有苏联和美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及其有关的再入器均应在商定的总消除期内加以消除。双方还商定，所有此种导弹事实上均应在总消除期结束前15天加以消除。在最后的15天中，一方应将单方面决定从现有合作方案中撤出再入器撤回其本国领土，并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在这最后15天中将其消除。

10. 除非双方同意采取不同的程序来达到与本款规定程序相同的结果，否则本条第1款所列的导弹系统项目应按照以下的具体程序消除：

RSD-10 式：

导弹：

- (a) 导弹应通过将导弹置于发射筒中炸毁或通过烧毁导弹各级的方式消除；
- (b) 在这一过程中没有被销毁的固体燃料、火箭喷管和发动机壳体应烧毁、轧碎、压扁或炸毁；以及
- (c) 除核弹头装置以外但包括再入器在内的前端部分以及除制导元件以外的仪器舱应轧碎或压扁。

发射筒：

发射筒应通过炸毁的方式连同导弹一起销毁，或应单独炸毁、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轧碎或压扁。

发射器：

- (a)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b)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c) 导弹发射支援设备包括外部仪器舱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d)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底座和发射器水平支座应从发射器底架上切除；
- (e) 发射器水平支座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以及
- (f) 发射器底架应在后轴的尾部切去长度至少为 0.78 米的一部分。

导弹运输车：

- (a) 与导弹装载和安装有关的所有机械装置应从运输车底架上拆除；
- (b) 此种机械装置的所有底座应从运输车底架上切除；
- (c) 与导弹装载和安装有关的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d) 外部仪器舱应从运输车底架上拆除；
- (e) 运输车水平支座应从运输车底架上切除，并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以及
- (f) 运输车底架应在后轴的尾部切去长度至少为 0.78 米的一部分。

R-12 式:

导弹:

- (a) 推进系统的喷管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除;
- (b) 所有推进剂箱应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c) 除制导元件以外的仪器舱应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以及
- (d) 除核弹头装置以外的前端部分应轧碎或压扁。

发射台:

发射台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导弹竖起架:

- (a) 起重臂、导弹竖起架水平支座和导弹竖起架机械装置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从导弹竖起架上切除; 以及
- (b) 起重臂和导弹竖起架水平支座应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导弹运输车:

导弹和导弹竖起架机械装置的底座部件以及用于将导弹竖立在发射器上的支座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从运输车上切除。

R-14 式:

导弹:

- (a) 推进系统的喷管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除;
- (b) 所有推进剂箱应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以及
- (c) 除制导元件以外的仪器舱应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RK-55 式:

导弹:

- (a) 导弹弹体应沿纵向切成两部分;
- (b) 弹翼和弹尾部分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从导弹弹体上切除; 以及
- (c) 除核弹头装置和制导元件以外的前端部分应轧碎或压扁。

发射筒:

发射筒应轧碎、压扁、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或炸毁。

发射器:

- (a)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b)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c) 导弹发射支援设备、包括外部仪器舱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d) 应将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的底座和发射器水平支座应从发射器底架上切除;
- (e) 发射器水平支座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以及
- (f) 发射器底架应在距后轴尾部不到 0.70 米的部位切断。

OTR-22 式:

导 弹:

- (a) 导弹应通过炸毁的方式或烧毁导弹各级的方式消除;
- (b) 在这一过程中没有被销毁的固体燃料、火箭喷管和发动机壳体应烧毁、轧碎、压扁或炸毁; 以及
- (c) 除核弹头装置以外的前端部分和除制导元件以外的仪器舱应轧碎、压扁或与导弹一起炸毁。

发射器:

- (a)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b)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c) 导弹发射支援设备、包括外部仪器舱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d)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底座和发射器水平支座应从发射器底架上切除;
- (e) 发射器水平支座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以及
- (f) 发射机底架应在后轴的尾部切去长度至少为 1·10 米的一部分。

导弹运输车:

- (a) 与导弹装载和安装有关的所有机械装置应从运输车底架上拆除;
- (b) 此种机械装置的所有底座应从运输车底架上切除;
- (c) 与导弹装载和安装有关的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两部分;

- (d) 外部仪器舱应从运输车底架上拆除;
- (e) 运输车水平支座应从运输车底架上切除,并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以及
- (f) 运输车底架应在后轴的尾部切去长度至少为 1.10 米的一部分。

OTR-23 式:

导弹:

- (a) 导弹应通过炸毁的方式或烧毁导弹各级的方式消除;
- (b) 在这一过程中没有被销毁的固体燃料、火箭喷管和发动机壳体应烧毁、轧碎、压扁或炸毁;以及
- (c) 除核弹头装置以外的前端部分和除制导元件以外的仪器舱应轧碎、压扁或与导弹一起炸毁。

发射器:

- (a)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应从发射器壳体上拆除;
- (b)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c) 导弹发射支援设备应从发射器壳体上拆除;
- (d)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底座和发射器水平支座应从发射器壳体上切除;
- (e) 发射器水平支座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f) 发射器壳体的每一个环境防护罩应拆除并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以及
- (g) 发射器壳体应在后轴的尾部切去长度至少为 0.85 米的一部分。

导弹运输车:

- (a) 与导弹装载和安装有关的所有机械装置应从运输车车身上拆除;

- (b) 此种机械装置的所有底座应从运输车车身上切除；
- (c) 与导弹装载和安装有关的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d) 与导弹装载有关的机械装置的控制设备应从运输车车身上拆除；
- (e) 运输车水平支座应从运输车车身上切除，并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以及
- (f) 运输车车身应在后轴的尾部切去长度至少为 0.85 米的一部分。

潘兴 I I 式：

导弹：

- (a) 导弹各级应通过炸毁或烧毁的方式消除；
- (b) 在这一过程中没有被销毁的固体燃料、火箭喷管和发动机壳体应烧毁、轧碎、压扁或炸毁；以及
- (c) 除核弹头装置和制导元件以外的前端部分应轧碎或压扁。

发射器：

- (a)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b)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c) 导弹发射支援设备、包括外部仪器舱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以及
- (d) 发射器底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BGM-109G式：

导弹：

- (a) 导弹弹体应沿纵向切成两部分；
- (b) 弹翼和弹尾部分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从导弹弹体上切除；以及
- (c) 除核弹头装置和制导元件以外的前端部分应轧碎或压扁。

发射筒：

发射筒应轧碎、压扁、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或炸毁。

发射器：

- (a)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b)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c) 导弹发射支援设备、包括外部仪器舱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以及
- (d) 发射器底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潘兴IA式：

导弹：

- (a) 导弹各级应通过炸毁或烧毁的方式消除；
- (b) 在这一过程中没有被销毁的固体燃料、火箭喷管和发动机壳体应烧毁、轧碎、压扁或炸毁；以及
- (c) 除核弹头装置和制导元件以外的前端部分应轧碎或压扁。

发射器：

- (a)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b)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c) 导弹发射支援设备、包括外部仪器舱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以及
- (d) 发射器底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潘兴 I B 式：

导弹：

- (a) 导弹各级应通过炸毁或烧毁的方式消除；
- (b) 在这一过程中没有被销毁的固体燃料、火箭喷管和发动机壳体应烧毁、轧碎、压扁或炸毁；以及
- (c) 除核弹头装置和制导元件以外的前端部分应轧碎或压扁。

11. 本条第1款提到的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应按照以下的具体程序消除：

教练导弹和教练导弹各级：

- 教练导弹和教练导弹各级应轧碎、压扁、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或炸毁；

教练发射筒：

- 教练发射筒应轧碎、压扁、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或炸毁。

教练发射器：

- 教练发射器底架应在本条第10款为同类导弹发射器规定的同样部位切断。

三、以发射的方式消除导弹

1. 依照本条约第十条第5款以发射的方式消除导弹，应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第7款和视察议定书受到现场视察。在每次即将为消除目的而进行发射之前，视察方的视察员应亲眼核实将要发射的导弹的类型。

2. 所有以发射方式消除的导弹均应从指定的消除设施发射到此种导弹的现有弹着区。此种导弹不应用作弹道导弹截击器目标的运载工具。

3. 以发射方式消除的导弹应每一次发射一枚，而发射间隔时间不应少于6小时。

4. 此种发射应将所有导弹级点燃。任何一方均不应从以发射方式消除的导弹传输或回收数据，但为靶场安全而使用不加密的数据除外。

5. 本条所规定的消除程序的完成和已完成这些程序的导弹的类型和数目，应由执行消除的一方的代表和对方的视察小组组长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6. 一导弹在完成本条所规定的程序并发出本条约第九条第5款(e)项所规定的通知后，应视为已以发射的方式消除。

四、就地消除程序

1. 支援结构

- (a)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列的支援结构应就地销毁。
- (b) 支援结构销毁的开始应视为本条第1款(d)项所规定销毁程序的开始。
- (c) 支援结构的销毁应受到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4款进行的现场视察的核查。
- (d) 支援结构的具体销毁程序应如下：
 - (1) 固定结构或掩体的上部结构应拆除或拆毁，并搬离其基础；
 - (2) 固定结构或掩体的基础应挖除或炸毁；
 - (3) 固定结构或掩体的已经毁坏的基础应保持能为国家核查技术手段辨析为期六个月，或者直至按照条约第十一条进行的现场视察完成之后；以及
 - (4) 在满足上述要求之后，销毁程序应视为已经完成。

2. R-12 导弹推进剂箱

R-12 导弹的固定和活动推进剂箱应移出发射场。

3. 教练导弹、教练导弹级、教练发射筒以及教练发射器

- (a) 未在销毁设施中销毁的教练导弹、教练导弹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均应就地销毁。
- (b) 就地销毁教练导弹、教练导弹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应按照本议定书第二条第11款规定的具体程序进行。
- (c) 每一方应有权进行现场视察，以证实教练导弹、教练导弹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销毁程序已经完成。
- (d) 拥有此种教练导弹、教练导弹级、教练发射筒或教练发射器的一方应告知对方可以进行本条第3款(c)项规定的现场视察的地点的地名和经纬度以及可以进行视察的日期。此种情报应在该日期之前至少30天提供。

- (e) 一旦完成本款所要求的程序，并且在本条第3款(d)项规定的日期之后按照条约第九条第5款(e)项的要求发出通知，教练导弹、教练导弹级、教练发射筒或教练发射器的销毁应视为已告完成。

五、其它形式的销毁

1. 灭失或意外销毁

- (a) 如果本议定书第一条所列的某一项目由于事故而灭失或毁坏，拥有该项目的一方应按照条约第九条第5款(e)项的要求在48小时内告知对方该项目已经消除。
- (b) 此种通知应包括消除项目的类型、其大约或推断的所在地以及有关灭失或意外销毁的情况。
- (c) 在此种情况下，对方应有权对发生事故的具体地点进行视察，以确定该项目已经销毁。

2. 静态展览

- (a) 双方有权以用于静态展览的方式来销毁导弹、发射筒和发射器、以及本议定书第一条所列的教练导弹、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每一方用于此种静态展览的总数限于15枚导弹、15个发射筒和15个发射器。
- (b) 在静态展览之前，应对导弹、发射筒或发射器进行处理，使之无法用于同条约不相符合的目的。应除去导弹推进剂，也必须使竖起发射架的机制失去功能。

- (c) 将其拥有的导弹、发射筒或发射器、以及教练导弹、教练发射筒或者教练发射器通过用于静态展览而销毁的一方应向对方提供此种导弹、发射筒或发射器将用于静态展览的地点的地名和经纬度，以及可以进行本条第2款(d)项规定的现场视察的地点。
- (d) 每一方应有权在接到本条第2款(c)项要求的通知之后60天内对此种导弹、发射筒或发射器进行现场视察。
- (e) 在完成本款所要求的程序并按照条约第九条第5款(e)项的要求发出通知之后，导弹、发射筒或发射器以及教练导弹、教练发射筒或教练发射器通过用于静态展览而销毁的程序便告结束。

本议定书是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议定书于条约生效之日开始生效，并且只要条约保持有效它就有效。根据条约第十三条第1款(b)项的规定，双方可以议定必要措施，改进本议定书的效力和效率。此种措施不应视为条约的修正案。

于1987年12月8日在华盛顿订立，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俄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
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
约的视察问题的议定书**

根据并为了执行1987年12月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下称条约），双方议定了以下有关进行条约第十一条规定的视察的程序。

一、定义

为本议定书、条约、谅解备忘录和消除议定书的目的：

1. “被视察方”一词系指其场地须接受条约第十一条规定的视察的缔约方。
2. “视察方”一词系指进行视察的缔约方。
3. “视察员”一词系指由一方指定进行视察并且列入该方按照本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开列的视察员名单的个人。
4. “视察小组”一词系指视察方指派进行特定视察的一组视察员。
5. “视察现场”一词系指进行视察的区域、地点或设施。
6. “视察期间”一词系指从视察小组抵达视察现场至其离开视察现场的期间，不包括视察前程序和视察后程序所用的时间。
7. “入境点”一词系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莫斯科、或伊尔库茨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施科伊迪茨机场；以及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鲁济涅国际机场；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或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市；比利时王国布鲁塞尔（国家机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兰克福（莱茵—美因空军基地）；意大利共和国罗马（钱皮诺）；荷兰王国斯希普霍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皇家军基地格林汉康芒。
8. “国内期间”一词系指从视察小组抵达入境点至其通过入境点离开该国的期间。

9. “国内陪同”一词系指被视察方指定的在整个国内期间必要时陪伴和协助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的个人。

10. “空勤组成员”一词系指执行与操作飞机有关的职务并且列入一方按照本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开列的空勤组成员名单的个人。

二、一般义务

1. 为了确保对遵守条约规定情况的核查，每一方应按照本议定书为对方进行的视察提供便利。

2. 每一方注意到对方提供的有关对方同基地国之间达成以下谅解的保证：基地国已同意根据本议定书的规定在其领土上进行视察。

三、视察前的要求

1. 为核查双方是否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而进行的视察应由按照本条第3和第4款指定的视察员进行。

2. 在条约生效后不迟于一天之内每一方应向对方提供：它建议的空勤组成员名单；它建议的将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5、7和8款进行视察的视察员名单；以及它建议的将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款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员名单。上述任何一个名单所列的人数任何时候都不得超过200人。

3. 每一方应审查对方提出的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名单。关于列入将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款进行视察活动的拟议的视察员名单上的个人，如果审查名单的一方认为此人不可接受，则应在20天之内通知提出名单的一方，该个人应视为未被接受，并应从名单上删除。关于列入拟议的空勤组成员名单或者列入将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5、7和8款进行视察的拟议的视察员名单的个人，每一方在接到此种名单20天之内应告知对方它同意指派的每一名拟议的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视察员需为视察一方的公民。

4. 每一方应有权修订其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名单。应按照本条第3款规定的方式针对初始名单指定新的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

5. 在接到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初始名单或随后的更改之后30天内,收到此种情报的一方须向他所同意的每一个人提供、或者安排提供必要的签证及其他证件,使每一视察员或空勤组成员能够进入并在整个国内期间逗留在其领土内或视察现场所在的基地国领土内,以便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进行视察活动。此种签证和证件的有效期应至少为24个月。

6. 为有效行使其职能,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在视察现场所在国的整个国内期间应享有本议定书附件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7. 在不妨害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应遵守他们在其领土上进行视察的国家的法律和规章,并且不得干涉该国内政。如被视察方确认对方的一名视察员或空勤组成员违反了本议定书规定的有关视察活动的条件,或曾在被视察方或基地国领土上犯有刑事罪,或曾因犯刑事罪而遭被视察方或基地国判刑或驱逐,作出此种确认的被视察方应通知视察方,后者应立即将该个人从视察员名单或空勤组成员名单勾除。如当时该个人正在被视察方或基地国的领土上,视察方应立即将该个人撤出该国。

8. 在条约生效后30天内,每一方应告知对方运送视察员和视察所需设备进出视察现场所在的缔约方或基地国领土的缔约方飞机的固定外交放行号码。往来于指定的入境点的飞机航线应是双方议定作为此种外交放行基础的公认国际航道。

四、通 知

1. 进行视察的通知应通过减少核危险中心发出。被视察方在接到通知一小时之内应通过减少核危险中心表示接到通知。

(a) 关于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或5款进行的视察,此种通知应至少在估计的视察小组抵达入境点之前16小时发出,并应包括:

- (1) 入境点;
 - (2) 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3) 提供具体视察现场的日期和时间; 以及
 - (4) 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的姓名。
- (b) 关于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7或8款进行的视察, 此种通知至少应在估计视察小组抵达入境点之前72小时发出, 并应包括:
- (1) 入境点;
 - (2) 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3) 视察现场和视察类别; 以及
 - (4) 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的姓名。

2. 按照本条第1款(a)项通知具体视察现场的日期和时间应在下列时限之内:

- (a) 对于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4或5款进行的视察, 在估计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时间之后不少于4小时, 不多于24小时; 以及
- (b) 对于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款进行的视察, 在估计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时间之后不少于4小时, 不多于48小时。

3. 视察方应通过减少核危险中心告知被视察方它从进入视察现场所在国领空之前的最后一个机场飞往入境点的飞行计划, 时间至少是在预定从该机场出发之前6小时。此种计划应按照适用于民用飞机的国际民航组织的程序发出。视察方应在每一飞行计划的备注栏内注明固定外交放行号码并注明: “视察飞机。请优先放行。”

4. 在视察小组预定离开进入将被视察的国家领空前的最后一个机场至少3小时之前, 被视察方应确保, 按照本条第3款发出的飞行计划已得到核准, 视察小组能够在估计的抵达时间到达入境点。

5. 每一方可以在通知对方之后更改进入其部署地、导弹作战基地或导弹支援设施所在国领土的入境点。入境点的更改在对方收到此种通知5个月后生效。

五、抵达入境点后开始的活动

1. 被视察方或视察现场所在的基地国政府委派的国内陪同和外交空勤组陪同应在视察方飞机着陆时在入境点迎接视察小组和空勤组成员。每一飞机的空勤组成员数目不得超过10个。国内陪同应便利视察小组和空勤组、其行李、以及视察所需的设备和用品进入视察现场所在的国家。外交空勤组陪同应有权在整个国内期间陪伴并协助空勤组成员。关于在基地国领土内进行的视察，国内陪同可包括该基地国的代表。

2. 视察员一到达被视察方或基地国领土的入境点便应视为开始履行其职务。——离开被视察方或基地国领土便应视为已停止履行这些职务。

3. 每一方应保证对设备和用品免征一切关税。

4. 视察方带进视察现场所在国家的设备和用品应在每次进入该国时在入境点接受检查。此种检查应在视察小组离开入境点去进行视察之前完成。此种设备和用品应由国内陪同在视察小组成员在场的情况下检查，使双方确知设备和用品不能用于与条约的视察要求不相关的职能。如经检查后确定设备或用品与这些视察要求无关，则不予放行，而应扣押在入境点直至视察小组离开被视察国家。视察方在每一入境点存放的设备和用品应放置在保险设施内的防破坏容器中。每一保险设施的门应由“双重钥匙”系统控制，只有双方均在场方能取出设备和用品。

5. 在整个国内期间，被视察方应向视察方的视察小组和空勤组提供或安排提供膳食、住宿、工作用房、交通以及必要时提供医疗护理。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款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员停留在被视察方领土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膳食、服务、住宿、工作用房、交通和医疗护理，应由视察方承担。

6. 被视察方应在入境点向视察方的飞机提供停机场地、安全保护、维修和燃料。视察方应承担此种燃料和维修的费用。

7. 关于在缔约方领土上进行的视察，视察小组应在被视察方领土上最接近视察现场的入境点入境。关于根据条约第十一条第3、4或5款进行的视察，视察小

组组长应在本议定书第四条第1款(a)(3)规定的通知时间或在此之前，在入境点通过国内陪同向被视察方通报视察的类别以及视察现场的地名和地理经纬度。

六、进行视察的一般规则

1. 视察员应按照本议定书履行其职务。

2. 除非得到视察方明确许可，视察员不得泄露视察期间得到的情报。他们在结束视察员任务之后，仍然受这一义务的制约。

3. 视察员在履行其职务时，不得直接干涉视察现场正在进行的活动，并应避免不必要地妨碍或拖延设施的作业或采取有碍其安全作业的行动。

4. 视察应根据条约第十一条规定的适用于视察方按照本议定书第四条第1款(b)项或第五条第7款所阐明的视察类别的目标进行。

5. 国内陪同有权在整个国内期间，在被视察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陪护并协助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者外，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的行动和旅行应由国内陪同酌情决定。

6. 应允许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款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员在获得国内陪同许可的情况下，在距视察现场50公里的范围内旅行，如被视察方认为有必要，应由国内陪同随行。此种旅行应是单纯的消遣活动。

7. 视察员在整个视察期间内，应有权使用被视察方提供的电话通讯同视察方设在被视察的国家领土内的使馆通讯。

8. 在视察现场，国内陪同应包括被视察设施的代表。

9. 视察小组可将进行视察所需的文件，以及线性测量仪器、照相机、便携式称重仪器、辐射检测仪器和双方议定的其它设备带入视察现场。上述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也应在条约生效后30天内议定。在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5(a)、7或8款进行的视察期间，视察小组可以使用除照相机以外的上述任何设备，照相机只能按视察方的请求由被视察方使用。在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5款(b)项进行的视察期间，一切测量均应由被视察方按照视察方的请求进行。按照视察员的请求，国

内陪同应使用视察方能够印制复件、即时冲洗相片的照相机系统拍摄被视察的设施。每一方应得到每一照片的拷贝。

10. 关于根据条约第十一条第3、4、5、7或8款进行的视察，视察员应准许国内陪同观察视察小组在视察期间所用的设备。

11. 视察期间记录的测量结果应由视察小组一名成员和国内陪同一名成员在记下时签字认可。经过认可的数据应载入视察报告。

12. 视察员有权要求澄清视察期间出现的疑点。此种要求应通过国内陪同迅速提出。国内陪同应在视察期间，向视察小组作出消除疑点所必要的澄清。如果涉及视察现场内的物体或建筑物的问题未获解决，被视察方应按照视察方的请求对该物体或建筑物拍照，以便澄清其性质和用途。如果在视察期间无法消除疑点，则应将该问题、有关的澄清以及拍摄的任何照片的拷贝列入视察报告。

13. 视察员在进行视察活动的时候，应遵守视察现场规定的安全规章，包括保护设施内受控环境和人员安全的规章。被视察方应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服装和设备。

14. 关于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5、7或8款进行的视察，视察前程序包括情况介绍和与安全有关的活动，应在视察小组一抵达视察现场时即开始，在1小时内结束。视察前程序一结束，视察小组应立即开始视察。除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7或8款进行的视察外，视察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视察时间可以同国内陪同协议予以延长，但不得超过8小时。视察后程序，包括按照本议定书第十一条的规定完成视察报告，应在视察结束后立即开始，并且在4小时内在视察现场完成。

15. 按照条约第十一条进行视察的视察小组包括的视察员不得超过10名，但按照该条第7或第8款进行视察的视察小组例外，包括的视察员不得超过20名；按照该条第6款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组也例外，包括的视察员不得超过30名。每一小组应至少有2名视察员会讲被视察方的语言。视察小组应在组长和副组长的领导下工作。在抵达视察现场后，视察小组可以分组工作，每组人数不少于2名视察员。一个视察现场在任何时候只能有一个视察小组在场。

16. 除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7或8款进行的视察以外，视察小组一完成视察后程序应立即返回视察活动开始的入境点，并在24小时内乘坐自己的飞机离开视察现场所在的国家领土。关于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7或8款进行的视察，视察小组如果准备进行另一项视察，则必须：

(a) 在回到入境点后将其意图通知被视察方；或者

(b) 在完成视察后程序后将视察类别和视察地点通知被视察方。在这种情况下，被视察方有责任保证视察小组到下一个视察现场不会被无理拖延。被视察方应决定此种旅行的交通工具和路线。

对于(a)项，应适用本议定与第五条第7款和本议定书第七条第1和第2款规定的程序。

七、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或5款进行的视察

1. 在按照本议定书第四条第1款(a)项通知具体视察现场的时间之后1小时内，被视察方应在该视察现场执行视察前的移动限制，此种限制应持续到视察组抵达视察现场。在执行视察前移动限制期间内，不得将受条约管制的导弹、此种导弹级、发射器或支援设备移出视察现场。

2. 被视察方应将视察小组从入境点送到视察现场，使视察小组能够在按照本议定书第四条第1款(a)项通知具体视察现场的时间之后9小时内抵达视察现场。

3. 如果视察在基地国进行，被视察方的空勤组可以包括基地国的代表。

4. 每一方在任何时候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5款(a)项进行的视察不得超过一次；任何时候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5款(b)项进行的视察不得超过一次；任何时候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款进行的视察不得超过10次。

5. 视察现场在将被视察的设施内的边界应为谅解备忘录中所列的该设施边界。

6. 除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4或第5款(b)项进行的视察以外，视察小组一抵达视察现场，国内陪同应告知视察小组组长该现场受条约管制的导弹、导弹级、发射器、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数目，并向视察小组组长提供视察现场示意图，其中标明这些导弹、导弹级、发射器、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在视察现场内的位置。

7. 在不违反本条第8至第14款程序的条件下,视察员应有权视察整个视察现场,包括结构、容器或车辆的内部,或者包括其尺寸等于或大于谅解备忘录第六节中所列的被视察方导弹、此种导弹级、发射器或者支援设备尺寸的遮蔽的物体。

8. 受条约管制的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仅接受外部目视观察的视察,包括必要时测量此种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的尺寸。如果被视察方已申报一个容器装有受条约管制的一枚导弹或导弹级,而该容器的尺寸没有大到足够容纳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一枚以上导弹或此种导弹级,那么只能通过外部目视观察对该容器进行视察,包括必要时测量此一容器的尺寸,以证实它无法容纳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一枚以上导弹或此种导弹级。除本条第14款规定者外,被视察方申报不装有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一枚导弹或此种导弹级的容器,如果其尺寸大到足以容纳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一枚导弹或此种导弹级,则只能通过称重或者必要时目视观察容器内部对该容器进行视察,以证实它实际不装有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一枚导弹或此种导弹级。如果此种容器是与不受条约管制的导弹类别有关的发射筒,而且被视察方已申报它装有此种导弹,则只能对其进行外部视察,包括使用放射性探测器,目视观察以及在必要时对此种发射筒的尺寸作线性测量。

9. 对于尺寸没有大到足以容纳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一枚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的结构或容器,只能对其进行外部目视观察,包括必要时测量此种结构或容器的尺寸,以证实它没有大到足够容纳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一枚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

10. 在一个结构内,如果有大到足以容纳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一枚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的空间,但以令视察小组满意的方式证明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甚至最小的导弹、导弹级或发射器都不可能进入其中,则不得对该空间作进一步视察。如果通过在一个封闭空间的入口处目视观察其内部的方式,被视察方令视察小组满意地证明了该封闭空间没有容纳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任何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便不得再对该空间作进一步视察。

11. 应准许视察小组在视察期间内巡视现场的周围,并且在现场的出口处派驻视察员。

12. 在视察期间内，应允许视察小组在任何时候检查任何能够运载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导弹、此种导弹级、发射器或支援设备的车辆，而且，除非经视察小组在现场出口处视察，否则此种车辆不得在视察期间离开视察现场。

13. 在对视察现场内一个建筑物进行视察之前，如该建筑物大到能够让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任何导弹、此种导弹级、发射器或支援设备通过，视察小组可以在该建筑物出口处安置部分人员。在该建筑物接受视察期间，能够运载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任何导弹、此种导弹级、发射器或支援设备的任何车辆或物体在未经视察以前均不得离开该建筑物。

14. 在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5款(b)项进行的视察期间，被视察方有责任证明，尺寸等于或大于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最小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的、覆盖或掩蔽的物体的确不是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一枚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此种证实可以通过部分地揭开覆盖物或掩盖物、测量、被覆盖物体的尺寸或重量或采取其他手段进行。如果被视察方令视察小组满意地证明，该物体不是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一枚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则不得对该物体作进一步视察。如果容器是同不受条约管制的导弹类别有关的发射筒，而且被视察方已申报它装有此种导弹，则只能对其进行外部视察，包括使用放射性探测器、目视观察以及必要时对此种发射筒的尺寸作线性测量。

八、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7或第8款进行的视察

1. 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7款进行的对消除议定书中所列导弹系统项目的消除进程的视察，应按照本款和销毁议定书规定的程序进行。

(a) 视察员一抵达消除设施时，应向其提供一份消除活动时间表；

(b) 在消除程序开始之前，视察员应将被视察方提供的通知中所列的关于待消除的导弹系统项目的数目和类别资料同消除设施内此种项目的数目和类别进行核对；

- (c) 在不违反本议定书第六条第3和第11款的情况下,视察员应观察销毁议定书规定的消除导弹系统项目的具体程序的执行。如果发现背离议定的消除程序的情况,视察员应有权提请国内陪同注意严格遵守上述程序的必要性。此种程序的完成应按照销毁议定书规定的程序加以确认;
- (d) 在以发射方式消除导弹的过程中,视察员应有权通过目视观察认定,准备发射的导弹是属于须消除类别的导弹。这应允许视察员从被视察方指定的安全地点观察这枚导弹,直至完成发射。在视察以发射方式消除导弹的一系列发射过程中,被视察方应确定视察员在各视察现场之间的交通工具和交通线路。

2. 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8款进行的对销毁议定书所列的导弹系统项目的消除的视察,应按照销毁议定书第二、四或五条中规定的程序或双方议定的其他程序进行。

九、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款进行的视察活动

1. 被视察方应在视察现场周围划定一条议定的边界线,并指定一个大门,只能有一条铁路线和一条公路通过,两者之间距离不得超过50米。能够运载被视察方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最长一级的一切车辆离开时必须通过这一大门。

2. 为本条的目的,条约第七条第10款中规定应适用于被视察方的中程陆射弹道导弹和此种导弹的最长一级。

3. 视察现场至多只能有另外两个出口。此种出口应由适当的传感器监测。视察现场的边界线和出口可按照本议定书第七条第11款的规定加以监测。

4. 视察方应有权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规定的大门安装连续监测系统,和在本条第3款规定的出口安装适当的传感器,并有权做必要的工程考察及安装、修理和更换监测系统。

5. 按照视察方的请求并由其承担费用,被视察方应提供下列方便:

- (a) 安装和操作监测系统所需的一切公用事业设施,包括电力、水、燃料、供热和下水道;
- (b) 基本建筑材料包括水泥和木材;
- (c) 必要的场地准备,以便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大门安装连续运作的监测系统、在本条第3款规定的其他出口安装适当的传感器以及设立收集视察期间所获取资料的中心。此种准备可以包括地面挖掘、铺设水泥地基、在设备所处位置之间挖沟和接通水电。
- (d) 将必要的装设工具、材料和设备从入境点运到视察现场;
- (e) 至少两条电话线,以及必要时,能够同视察方驻视察现场所在国的使馆直接通讯的高频无线电设备。

6. 在视察现场的边界线以外,视察方应有权:

- (a) 至多建造3个建筑物,作为资料中心和视察小组总部,总面积不得超过150平方米;另外一个建筑物,面积不得超过500平方米,用于存放用品和设备;
- (b) 装设监测出口的系统,包括重量传感器、车辆传感器、监视系统和车辆尺寸测量设备;
- (c) 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大门处安装测量装在发射筒或货运容器内的导弹级长度和直径的设备;
- (d) 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大门处装设无损害显象设备,用于显示按照本节第11款规定申报装有导弹或导弹级的发射筒或货运容器内容的图象;
- (e) 装设一个主电源和备用电源;
- (f) 在必要时使用数据鉴别装置。

7. 在装设或操作监测系统的时候,视察方不得阻止被视察方进入现有结构或安全系统。视察方在未得到被视察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对此种结构采取任何行动。如果双方议定部分或全部重建或拆除此种结构,视察方应提供必要的赔偿。

8. 被视察方不得干扰已安装的设备或限制视察小组接近此种设备。

9. 视察方应有权在巡逻边界的视察员和数据收集中心之间使用自己的双向无线电通讯系统。此种系统应符合被视察方领土内即定的功率和频率限制。

10. 飞机不得在被监测现场的边界线内着陆，除非现场出现紧急情况并事先通知视察小组。

11. 通过本条第1款规定的大门离开的任何货物，如果其尺寸和重量大到足以装载被视察方的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的最长一级，则被视察方应在货物抵达该大门之前向视察小组申报。申报中应阐明此种货物是否载有尺寸和重量等于或大于被视察方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最长一级的一枚导弹或导弹级。

12. 视察小组应有权测量离开现场的任何车辆，包括铁路车辆的重量和尺寸，以确定其尺寸和重量是否大到足以装载被视察方的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的最长一级。进行此种测量时应尽量减少离开现场车辆的耽搁时间。尺寸或重量没有大到足以装载被视察方的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最长一级的车辆不得受到进一步的视察。

13. 通过本条第1款规定的大门离开的车辆，如果其尺寸和重量大到足以装载被视察方的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的最长一级，但申报不载有尺寸和重量等于或大于被视察方的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最长一级的导弹或导弹级，应接受下列程序。

(a) 视察方应有权视察所有此种车辆的内部。

(b) 如果视察方可以通过目视观察或尺寸测量确定，在一特定车辆内部，没有任何大到足以成为或容纳被视察方的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最长一级的容器或复盖物体，则不得对该车辆作进一步视察。

(c) 如果在车辆内部有一个或数个容器或复盖物体，而且其尺寸大到足以成为或容纳被视察方的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的最长一级，则被视察方有责任证明，此种容器或复盖物体不是也不载有被视察方的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的最长一级。

14. 通过本条第1款规定的大门离开的车辆，如果申报载有尺寸和重量等于或

大于被视察方的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最长一级的导弹或导弹级，则应接受下列程序。

- (a) 视察方应保持被视察导弹或导弹级的完整。
- (b) 测量设备只能放置在发射筒或货运容器的外部；所有测量均应由视察方使用本条第 6 款规定的设备进行。此种测量应由国内陪同的观察和证实。
- (c) 视察方应有权测量申报载有此种导弹或导弹级的任何发射筒或货运容器的重量和尺寸，并使申报装有此种导弹或导弹级的任何发射筒或货运容器的内容显出图象；它应有权在每一日历年内 8 次观察装在发射筒或货运容器内的此种导弹或导弹级。国内陪同在此种观察的所有各阶段均应在场。在此种内部观察过程中：
 - (1) 应打开发射筒的前端或货运容器的盖子；
 - (2) 导弹或导弹级不得移出发射筒或货运容器；以及
 - (3) 应按照双方议定的方法测量导弹各级的长度或直径，以便确定该导弹或导弹级不是被视察方的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的最长一级，以及该导弹只有一级与现有类型的中程陆射弹道导弹的一级外形相似。
- (d) 视察方也应有权按照本条第 13 款的程序视察装有此种导弹或导弹级的车辆内部的任何其他容器或复盖物体。

十、取消视察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况使视察无法进行，则应取消视察。如果由于耽搁而使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 3、4 或 5 款进行视察的视察小组无法在本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中规定的时间内抵达视察现场，视察小组可以取消视察，也可以进行视察。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况或者耽搁而取消视察，则视察方有权进行的视察数目不应减少。

十一、视察报告

1. 关于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5、7或8款进行的视察，在视察后程序中并且在视察结束后两小时之内，视察小组组长应向国内陪同提供一份用俄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写成的视察报告。报告应记载事实。其中应载有进行的视察类别、视察现场、视察期间观察的受条约管制的导弹、导弹级、发射器和支援设备项目的数目，以及按照本议定书第六条第11款记录的任何测量结果。在视察期间按照议定程序拍摄的照片以及按照本议定书第七条第6款提供的视察现场示意图均应附在视察报告中。

2. 关于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款进行的视察活动，在每一个月结束后3天内，视察小组组长应向国内陪同提供一份用俄文和英文写成的视察报告。报告应记载事实。其中应载有在该月内通过本议定书第九条第1款规定的大门离开视察现场的、已申报载有一枚尺寸和重量等于或大于被视察方的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最长一级的导弹或导弹级的车辆数目。报告还应载有按照本议定书第六条第10款记录的这些车辆所载的发射筒或货运容器的任何测量结果。如果视察方根据本议定书第九条第14款(c)项的规定观察了申报装有尺寸和重量等于或大于被视察方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最长一级的导弹或导弹级的发射筒或货运容器的内部，则报告中也应载有在视察过程中获得的并且按照本议定书第六条第11款记录的、测量导弹各级长度和直径的结果。在视察期间按照议定程序拍摄的照片应附在本报告内。

3. 被视察方应有权在报告中加入书面评论。

4. 双方在可能时应解决视察报告所载的事实情报中的疑点。有关的澄清应记入报告。报告应由视察小组组长和国内陪同的一名成员签字。每一方各保留一份报告复本。

本议定书是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本议定书应于条约生效之日开始生效，并且只要条约保持有效它就有效。根据条约第十三条第1款(b)项的规定，双方可以议定必要措施，改进本议定书的效力和效率。此种措施不应视为本条约的修正案。

于1987年12月8日在华盛顿订立，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俄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附 件

视察员和空勤组特权和豁免规定

为使其有效地行使职务，为了贯彻本条约而不是为了他们的个人利益，本议定书第三节所指的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应享有本附件所载的特权和豁免。他们在视察现场所在国的整个国内期间，以及在此之后在先前作为视察员或空勤组成员为执行正式职务而进行的活动方面，应享有特权和豁免。

1. 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人员根据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9条所享有的不可侵犯性。

2. 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款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员的居住处所和办公房舍应享有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0条给予外交人员房舍的不可侵犯性和保护。

3. 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的文件及函件应享有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0条给予外交人员文件和函件的不可侵犯性。此外，视察小组的飞机不得侵犯。

4. 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应享有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1条第1、2和3款给予外交人员的豁免。在视察方认为豁免将有害于申张正义、而且放弃豁免不会妨害条约规定的执行的案件中，视察方可以放弃一名视察员或空勤组成员的管辖豁免。放弃概须明示。

5. 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款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员应享有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4条给予外交人员的免费和免税。

6. 应允许一方的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将其个人用品携入对方或视察现场所在的基地国领土，不须交付任何关税或有关费用，但法律禁止进出口或受检疫规章管制的物品除外。

7. 视察员或空勤组成员不得在被视察方或基地国领土内为个人利益而进行任何职业或商业活动。

8. 如果被视察方认为出现了滥用本附件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双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此种滥用情况是否发生，如确定已发生，则制止其重演。

**关于建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
中短程导弹条约数据库的谅解备忘录**

依照并且为了执行1987年12月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下称条约），双方交换了截至1987年11月1日为止的有关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资料。

一、定义

在本谅解备忘录、条约、消除议定书和核查议定书中：

1. “导弹制造设施”一词系指装配或制造固体燃料中程或中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现有类型的陆射弹道导弹的设施。

2. “导弹修理设施”一词系指修理和保养中程或中短程导弹（在导弹作战基地进行的检查和保养除外）的设施。

3. “发射器制造设施”一词系指最后装配中程或中短程导弹发射器的设施。

4. “发射器修理设施”一词系指修理和保养中程或中短程导弹发射器（在导弹作战基地进行的检查和保养除外）的设施。

5. “试验区”一词系指进行中程或中短程导弹试飞的地区。

6. “训练设施”一词系指不在导弹作战基地内的训练使用中程或中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发射器的人员的设施，此种导弹发射器设在此设施内。

7. “导弹储存设施”一词系指不在导弹作战基地内的储存中程或中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各级的设施。

8. “发射器储存设施”一词系指不在导弹作战基地内的储存中程或中短程导弹发射器的设施。

9. “消除设施”一词系指消除中程或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各级和此种导弹发射器或与此种导弹或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的设施。

10. “支援设备”一词系指支援已部署的中程或中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发射器的特别车辆和流动或可移动设备。支援设备应包括全尺寸情性教练导弹、全尺寸情性教练导弹级、全尺寸情性教练发射导弹筒、和不能发射导弹的教练发射器。本谅解备忘录第六节列有与每一现有类型的导弹和此类导弹发射器有关的这种支援设备，但训练设备没有列入。

11. “支援结构”一词系指用于支援已部署的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发射器的特别的固定结构。本谅解备忘录第六节列有与每一现有类型的导弹和此种导弹发射器有关的这种支援结构，但训练设备没有列入。

12. “研究与发展用发射场”一词系指发射研究与发展用助推器系统的设施。

二、受条约限制的中程和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发射器的总数

1. 每一方的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发射器的数目如下：

	<u>苏 联</u>	<u>美 国</u>
已部署的导弹	470	429
未部署的导弹	356	260
已部署和未部署导弹的合计数目	826	689
第二级的合计数目	650	236
已部署的发射器	484	214
未部署的发射器	124	68
已部署和未部署发射器的合计数目	608	282

2. 每一方的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发射器的数目如下:

	<u>苏 联</u>	<u>美 国</u>
已部署的导弹	387	0
未部署的导弹	539	170
已部署和未部署导弹的合计数目	926	170
第二级的合计数目	726	175
已部署的发射器	197	0
未部署的发射器	40	1
已部署和未部署发射器的合计数目	237	1

三、中程导弹、此种导弹发射器和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

1. 已部署的

以下是每一方所有已部署的条约第三条列为现有类型的中程导弹的部署地区、导弹作战基地、其所在地以及此种导弹、此种导弹发射器和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数目。列出的每一导弹作战基地的场地图，包括边界和中心坐标，将列入本谅解备忘录作为附录。部署地区的边界以地理坐标表示，用直线或线性界标包括国界、河流、铁路或公路连接起来。

	<u>导弹</u>	<u>发射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一) <u>RSD-10</u>			

部署地区

Postavy

北纬	55 12 13	东经	027 00 00
	54 52 47		026 41 18
	54 43 58		026 04 07
	55 01 13		026 03 43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u>导弹作战基地</u>			
Postavy	9	9	发射筒— 9
北纬 55 09 47 东经 026 54 21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u>部署地区</u>			
Vetrino			
北纬 55 28 44 东经 028 42 29			
55 01 03 028 15 03			
55 01 16 027 48 46			
55 16 22 027 49 05			
<u>导弹作战基地</u>			
Vetrino	9	9	发射筒— 9
北纬 55 24 19 东经 028 33 2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u>部署地区</u>			
Polotsk			
北纬 55 37 36 东经 028 23 49			
55 28 07 029 20 25			
54 32 15 029 0. 7			
54 39 32 028 10 40			
<u>导弹作战基地</u>			
Polotsk	9	9	发射筒— 9
北纬 55 22 34 东经 028 44 17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Smorgon'

北纬 54 37 43 东经 026 52 34
54 22 37 026 52 37
54 37 18 025 41 58
54 45 21 026 15 13

导弹作战基地

Smorgon'

9

9

北纬 54 36 16 东经 026 23 05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部 署 地 区

Smorgon'

北纬 54 29 01 东经 026 26 40
54 05 04 025 53 59
54 24 14 025 31 18
54 35 27 026 19 10

导弹作战基地

Smorgon'

9

9

北纬 54 31 36 东经 026 17 20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Lica

北纬 53 45 24 东经 025 29 02
 53 34 00 024 49 35
 53 42 25 024 38 15
 53 58 05 025 10 17

导弹作战基地

Lica

北纬 53 47 39 东经 025 20 27

9

9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部署地区

Gezgaly

北纬 53 38 53 东经 025 25 38
 53 23 46 025 26 12
 53 12 46 025 08 38
 53 22 57 024 35 43

导弹作战基地

Gezgaly

北纬 53 32 50 东经 025 16 46

6

6

发射筒— 6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6
 教练导弹—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Slonim

北纬 52 58 15 东经 025 55 42
52 45 02 025 31 08
53 04 08 025 09 00
53 08 45 025 30 20

导弹作战基地

Slonim

9

9

北纬 52 55 54 东经 025 21 59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部 署 地 区

Ruzhany

北纬 52 55 21 东经 024 58 40
52 46 32 024 48 25
52 45 52 024 16 26
53 07 34 024 22 14

导弹作战基地

Ruzhany

6

6

北纬 52 49 29 东经 024 45 45

发射筒— 6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6

教练导弹—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Zasimovich

北纬 52 37 55 东经 024 48 50
 52 22 00 024 10 52
 52 32 36 023 55 54
 52 45 52 024 16 26

导弹作战基地

Zasimovich

6

6

北纬 52 30 38 东经 024 08 43

发射筒 - 6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6

教练导弹 - 0

部署地区

Mozyr'

北纬 52 05 31 东经 029 13 04
 51 39 05 029 39 31
 51 42 00 029 01 30
 51 52 57 028 51 32

导弹作战基地

Mozyr'

9

9

北纬 52 02 27 东经 029 11 15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Petrikov

北纬 52 16 29 东经 029 03 04
52 08 06 028 48 40
52 08 33 028 13 37
52 27 47 028 28 17

导弹作战基地

Petrikov

6

6

北纬 52 10 29 东经 028 34 52

发射筒— 6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6

教练导弹— 0

部 署 地 区

Zhitkovichi

北纬 52 23 40 东经 028 10 31
52 08 35 028 10 07
52 08 55 027 14 01
52 24 01 027 14 06

导弹作战基地

Zhitkovichi

6

6

北纬 52 11 36 东经 027 48 07

发射筒— 6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6

教练导弹—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Rechitsa

北纬 52 26 34 东经 030 21 10
52 05 27 030 43 25
51 47 47 030 23 27
52 13 08 030 00 53

导弹作战基地

Rechitsa

6

6

北纬 52 11 58 东经 030 07 11

发射筒— 6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6

教练导弹— 0

部署地区

Slutsk

北纬 53 28 29 东经 027 57 50
53 02 31 028 07 59
53 13 35 027 25 09
53 28 40 027 26 55

导弹作战基地

Slutsk

9

9

北纬 53 14 20 东经 027 42 15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Lutsk

北纬 51 08 14 东经 025 54 51
50 50 45 025 34 49
51 16 24 025 16 49
51 20 51 025 26 59

导弹作战基地

Lutsk

9

9

北纬 50 56 07 东经 025 36 26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部 署 地 区

Lutsk

北纬 51 10 05 东经 025 27 21
50 43 54 025 07 49
50 47 35 024 33 38
51 11 22 024 35 49

导弹作战基地

Lutsk

9

9

北纬 50 50 06 东经 025 04 02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Brody

北纬 50 14 00 东经 025 29 11
50 00 46 025 09 30
50 17 32 024 41 55
50 22 10 024 58 33

导弹作战基地

Brody

9

9

北纬 50 06 09 东经 025 12 14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部署地区

Chervonograd

北纬 50 41 07 东经 024 33 58
50 13 10 024 38 45
50 19 02 024 11 30
50 36 26 024 17 15

导弹作战基地

Chervonograd

9

9

北纬 50 22 45 东经 024 18 16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Slavuta

北纬 50 18 55 东经 027 03 22
50 08 07 027 03 21
50 07 59 026 16 22
50 29 38 026 29 34

导弹作战基地

Slavuta

9

9

北纬 50 17 05 东经 026 41 31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部 署 地 区

Belokorovich

北纬 51 10 19 东经 028 12 04
50 51 05 027 51 07
51 21 28 027 01 43
51 21 22 027 37 54

导弹作战基地

Belokorovich

9

9

北纬 51 10 45 东经 028 03 20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Lipniki

北纬 51 11 38 东经 029 10 28
50 52 28 029 55 56
51 05 53 028 22 14
51 20 57 028 26 07

导弹作战基地

Lipniki

9

9

北纬 51 12 22 东经 028 26 37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部署地区

Vysokaya Pech'

北纬 50 29 13 东经 028 21 10
50 09 49 028 20 37
50 10 10 027 40 19
50 29 33 027 43 58

导弹作战基地

Vysokaya Pech'

6

6

北纬 50 10 11 东经 028 16 22

发射筒— 6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6

教练导弹—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Vysokaya Pech'

北纬 50 13 33 东经 029 01 05
49 56 07 029 10 23
49 52 42 028 06 47
50 07 39 028 20 33

导弹作战基地

Vysokaya Pech'

北纬 50 05 43 东经 028 22 09

6

6

发射筒— 6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6
教练导弹— 0

部 署 地 区

Korosten'

北纬 50 54 31 东经 029 02 51
50 41 34 029 02 16
50 42 05 028 28 20
50 55 01 028 28 44

导弹作战基地

Korosten'

北纬 50 52 22 东经 028 31 17

6

6

发射筒— 6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6
教练导弹—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Lebedin

北纬 50 35 26 东经 034 41 41
50 12 10 034 00 31
50 14 25 033 50 28
50 35 42 034 21 21

导弹作战基地

Lebedin

9

9

北纬 50 33 06 东经 034 26 02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部署地区

Glukhov

北纬 52 02 16 东经 033 52 28
51 36 21 033 55 26
51 34 22 033 27 42
52 02 21 033 38 28

导弹作战基地

Glukhov

9

9

北纬 51 41 00 东经 033 30 56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Glukhov

北纬 51 42 59 东经 033 27 47
 51 23 31 033 37 56
 51 23 37 032 56 33
 51 43 02 033 10 25

导弹作战基地

Glukhov

9

9

北纬 51 36 44 东经 033 29 17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部 署 地 区

Akhtyrka

北纬 50 17 58 东经 034 54 32
 49 49 59 034 50 05
 50 10 03 033 57 06
 50 18 24 034 24 13

导弹作战基地

Akhtyrka

9

9

北纬 50 16 01 东经 034 49 53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Akhtyrka

北纬 50 10 43 东经 035 34 34
 49 54 08 035 00 16
 50 18 24 034 24 13
 50 26 42 034 48 07

导弹作战基地

Akhtyrka

9

5

北纬 50 21 59 东经 034 57 03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部署地区

Novosibirsk

北纬 55 51 09 东经 083 52 28
 55 14 33 083 49 49
 55 21 52 083 08 41
 55 30 29 083 09 09

导弹作战基地

Novosibirsk

9

9

北纬 55 22 05 东经 083 13 52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Novosibirsk

北纬 55 06 17 东经 083 34 11
54 57 40 083 33 38
55 04 53 082 52 45
55 24 16 082 53 40

导弹作战基地

Novosibirsk

9

9

北纬 55 22 57 东经 082 55 16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部 署 地 区

Novosibirsk

北纬 55 31 47 东经 084 08 57
55 13 26 082 56 55
55 20 01 082 49 41
55 40 13 084 00 42

导弹作战基地

Novosibirsk

9

9

北纬 55 19 32 东经 082 56 18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Novosibirsk

北纬 55 08 01 东经 083 53 07
54 52 56 083 52 02
55 11 17 082 56 49
55 22 00 083 01 07

导弹作战基地

Novosibirsk

9

9

北纬 55 18 44 东经 083 01 38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部署地区

Novosibirsk

北纬 55 03 58 东经 084 18 27
54 53 12 084 19 10
55 04 49 082 56 30
55 22 00 083 01 07

导弹作战基地

Novosibirsk

9

9

北纬 55 19 07 东经 083 09 59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Drovyanaya

北纬 51 44 02 东经 113 08 33
 51 22 28 113 07 32
 51 22 49 112 46 52
 51 44 16 112 54 39

导弹作战基地

Drovyanaya

北纬 51 27 20 东经 113 03 42

9

9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部署地区

Drovyanaya

北纬 51 37 34 东经 113 08 14
 51 22 28 113 07 32
 51 18 39 112 36 23
 51 27 14 112 40 08

导弹作战基地

Drovyanaya

北纬 51 26 10 东经 113 02 43

9

9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Drovyanaya

北纬 51 24 52 东经 112 53 51
51 20 36 112 50 13
51 18 54 112 15 44
51 23 13 112 15 51

导弹作战基地

Drovyanaya

北纬 51 22 59 东经 112 49 55

9

9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部署地区

Drovyanaya

北纬 51 26 54 东经 113 00 50
51 18 13 113 03 54
51 18 47 112 26 03
51 29 39 112 19 29

导弹作战基地

Drovyanaya

北纬 51 20 18 东经 113 00 54

9

9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Drovyanaya

北纬 51 33 19 东经 113 04 35
51 22 32 113 04 05
51 22 49 112 46 52
51 33 36 112 47 17

导弹作战基地

Drovyanaya

9

9

北纬 51 23 49 东经 112 52 13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部 署 地 区

Barnaul

北纬 53 54 32 东经 084 01 02
53 43 46 084 01 48
53 35 30 083 43 07
53 44 16 083 36 24

导弹作战基地

Barnaul

9

9

北纬 53 46 08 东经 083 57 11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Barnaul

北纬 53 29 21 东经 084 31 45
 52 58 43 083 47 57
 53 13 47 083 46 56
 53 29 02 084 17 16

导弹作战基地

Barnaul

9

9

北纬 53 18 21 东经 084 08 47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部署地区

Barnaul

北纬 53 16 38 东经 084 43 16
 52 59 32 084 51 20
 52 55 09 084 47 58
 53 16 02 084 14 31

导弹作战基地

Barnaul

9

9

北纬 53 13 29 东经 084 40 10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Barnaul

北纬 53 27 33 东经 084. 49 55
53 16 42 084 46 52
53 16 02 084 14 31
53 26 58 084 21 02

导弹作战基地

Barnaul

9

9

北纬 53 18 47 东经 084 30 27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部 署 地 区

Kansk

北纬 56 32 14 东经 096 12 14
56 15 16 095 34 54
56 28 30 095 20 13
56 34 39 095 36 13

导弹作战基地

Kansk

9

9

北纬 56 22 31 东经 095 28 35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Kansk

北纬	56 30 47	东经	095 12 33
	56 19 53		095 19 41
	56 13 45		094 59 58
	56 31 03		094 56 52

导弹作战基地

Kansk

9

9

北纬 56 20 09 东经 095 16 34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部署地区

Kansk

北纬	56 19 29	东经	096 20 56
	56 08 43		096 21 41
	56 08 17		096 02 24
	56 19 14		095 50 42

导弹作战基地

Kansk

9

9

北纬56 11 19 东经 096 03 13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Kansk

北纬 56 14 50 东经 096 03 46
 55 59 57 096 14 35
 55 59 41 096 03 03
 56 15 00 095 46 30

导弹作战基地

Kansk

9

9

北纬 56 02 19 东经 096 04 58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二) R-12

部 署 地 区

Sovetsk

北纬 55 05 33 东经 021 52 38
 55 03 22 021 56 20
 54 57 04 021 29 58
 55 01 23 021 26 16

导弹作战基地

Sovetsk

5

6

(发射台)

北纬 54 59 07 东经 021 36 36

导弹运输车—11
 导弹竖起架—7
 推进剂箱—52
 教练导弹—6

<u>部署地区</u>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Gusev				
北纬	54 46 02	东经	022 07 07	
	54 24 14		022 28 42	
	54 20 01		022 21 10	
	54 43 58		021 55 53	
<u>导弹作战基地</u>				
Gusev		5	7	
北纬 54 43 59 东经 022 03 27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2
				导弹竖起架 — 7
				推进剂箱 — 52
				教练导弹 — 7
<u>部署地区</u>				
Malorita				
北纬	51 53 50	东经	024 05 39	
	51 43 09		024 09 49	
	51 42 59		023 57 07	
	51 53 45		023 57 50	
<u>导弹作战基地</u>				
Malorita		5	6	
北纬 51 51 47 东经 024 01 55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4
				导弹竖起架 — 7
				推进剂箱 — 48
				教练导弹 — 5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Pinsk

北纬 52 15 03 东经 025 43 43
 52 04 09 025 39 30
 52 03 56 025 22 00
 52 14 54 025 35 40

导弹作战基地

Pinsk

5

5

北纬 52 10 56 东经 025 41 27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3
 导弹竖起架 — 6
 推进剂箱 — 47
 教练导弹 — 6

部 署 地 区

Vyru

北纬 57 49 33 东经 027 00 00
 57 43 05 027 00 00
 57 43 04 026 43 54
 57 49 32 026 43 51

导弹作战基地

Vyru

5

6

北纬 57 45 47 东经 026 47 13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1
 导弹竖起架 — 5
 推进剂箱 — 51
 教练导弹 — 6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Aluksne

北纬 57 25 51 东经 026 56 00
 57 21 32 026 56 01
 57 17 12 026 40 06
 57 25 49 026 40 01

导弹作战基地

Aluksne

5

6

北纬 57 25 04 东经 026 49 46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2

导弹竖起架 — 6

推进剂箱 — 45

教练导弹 — 6

部署地区

Ostrov

北纬 57 38 21 东经 028 20 22
 57 21 04 028 23 43
 57 21 14 028 07 47
 57 38 28 028 08 19

导弹作战基地

Ostrov

5

8

北纬 57 31 53 东经 028 12 19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2

导弹竖起架 — 7

推进剂箱 — 48

教练导弹 — 6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Karmelava

北纬 55 06 12 东经 024 22 04
54 57 49 024 33 51
54 55 00 024 04 05
55 01 28 024 03 36

导弹作战基地

Karmelava

5

5

北纬 55 00 51 东经 024 14 16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3

导弹竖起架 — 6

推进剂箱 — 47

教练导弹 — 6

部署地区

Ukmerge

北纬 55 17 41 东经 024 59 06
55 04 25 024 40 58
55 08 35 024 33 12
55 19 43 024 51 26

导弹作战基地

Ukmerge

5

6

北纬 55 07 51 东经 024 38 36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4

导弹竖起架 —

推进剂箱 — 50

教练导弹 — 6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Taurage

北纬 55 18 07 东经 022 30 42
 55 09 30 022 30 22
 55 03 10 022 18 52
 55 13 35 022 21 01

导弹作战基地

Taurage

北纬 55 04 58 东经 022 19 38

5

5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2

导弹竖起架 — 6

推进剂箱 — 47

教练导弹 — 6

部署地区

Kolomyya

北纬 48 45 01 东经 024 55 59
 48 36 23 024 56 20
 48 36 04 024 40 04
 48 44 42 024 39 40

导弹作战基地

Kolomyya

北纬 48 39 32 东经 024 48 04

5

6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2

导弹竖起架 — 6

推进剂箱 — 46

教练导弹 — 7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Stryy

北纬 49 19 59 东经 023 58 46
49 11 22 023 58 29
49 21 09 023 31 57
49 29 46 023 32 24

导弹作战基地

Stryy

5

7

北纬 49 25 23 东经 023 34 56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2

导弹竖起架 — 7

推进剂箱 — 49

教练导弹 — 7

部署地区

Skala-Podol'skaya

北纬 48 54 37 东经 026 17 26
48 48 09 026 17 32
48 48 02 026 01 12
48 54 30 026 01 04

导弹作战基地

Skala-Podol'skaya

5

6

北纬 48 51 02 东经 026 08 36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2

导弹竖起架 — 6

推进剂箱 — 46

教练导弹 — 5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b) 美利坚合众国

(一) 潘兴 II 式

部署地区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边界:

北面以北纬 5 1 度 0 0 分 0 0 秒为界、东面以东经 0 1 2 度 0 0 分 0 0 秒为界、南面以北纬 4 8 度 0 0 分 0 0 秒为界,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界以内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土。

导弹作战基地

Schwaebisch-Gmuend	4 0	3 6	发射台掩体—0
	(包括4个备用)		教练导弹级—2 4
北纬 48 48 54	东经 009 48 29		
Neu Ulm	4 0	4 3	发射台掩体—0
	(包括4个备用)	(包括7个备用)	教练导弹级—2 4
北纬 48 22 40	东经 010 00 45		
Waldheide-Neckarsulm	4 0	3 6	发射台掩体—0
	(包括4个备用)		教练导弹级—2 4
北纬 49 07 45	东经 009 16 31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二) BGM-109 G

部署地区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边界:

北面以北纬 5 2 度 4 0 分 0 0 秒为界、西面以西经 0 0 3 度 3 0 分 0 0 秒为界、南面以英吉利海峡为界、东面以英吉利海峡和北海为界的联合王国领土。

导弹作战基地

Greenham Common	1 0 1	2 9	教练导弹—0 教练
	有发射筒(包括 5	(包括 5 个备用)	发射筒—7
	个备用)		
北纬 51 22 35	西经 001 18 12		

部署地区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边界:

北面以北纬 5 3 度 4 5 分 0 0 秒为界、西面以西经 0 0 2 度 4 5 分 0 0 秒为界、南面以北纬 5 1 度 0 5 分 0 0 秒为界、东面以英吉利海峡和北海为界的联合王国领土。

导弹作战基地

Molesworth	1 8 *	6 *	教练导弹—0
	有发射筒		教练发射筒—7
北纬 52 23 00	西经 000 25 35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部署地区

意大利共和国

边界:

在西西里岛范围内的意大利共和国领土。

导弹作战基地

Comiso	1 0 8	3 1	教练导弹—0
	有发射筒 (包括	(包括 7 个备用)	教练发射筒—7
	1 2 个备用)		
北纬 36 59 44	东经 014 36 34		

部署地区

比利时王国

边界:

比利时王国领土。

* 正在作战备状态准备中

导弹作战基地

Florennes	2 0	1 2	教练导弹—0
	有发射筒（包括 4个备用）	（包括8个备用）	教练发射筒—7
北纬50 13 35	东经004 39 0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部署地区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边界：

北面以北纬51度25分00秒为界、东面以东经009度30分00秒为界、南面以北纬48度43分00秒为界、西面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界为界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土。

导弹作战基地

Wueschheim	6 2	3 1	教练导弹—1
	有发射筒（包括 14个备用）	（包括9个备用）	教练发射筒—10
北纬50 02 33	东经007 25 06		

部署地区

荷兰王国

边界：

北面以北纬52度30分00秒为界、在荷兰王国国界以内的荷兰王国领土。

导弹作战基地

Woensdrecht	0	0	教练导弹—0
	有发射筒		教练发射筒—0
北纬51 26 12	东经004 21 15		

2. 未部署的

以下是每一方所有未部署的条约第三条列为现有类型的中程导弹的导弹支援设施、其所在地以及此种导弹、此种导弹发射器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数目。议定的导弹支援设施的场地图，包括边界和中心坐标，将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附录。

<u>导</u>	<u>弹</u>	<u>发</u>	<u>射</u>	<u>器</u>	<u>支</u>	<u>援</u>	<u>结</u>	<u>构</u>	<u>和</u>	<u>设</u>	<u>备</u>
----------	----------	----------	----------	----------	----------	----------	----------	----------	----------	----------	----------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一) RSD-10

导弹制造设施：

Votkinsk Machine
Building Plant
Udmurt ASSR, RSFSR

36*

0

北纬 57 01 30 东经 054 08 00

发射筒 — 36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0

教练导弹 — 0

* 在不同的制造阶段中

导 弹

发射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发射器制造设施:

Barrikady Plant
Volgograd

北纬 48 44 东经 044 32

0

1

发射筒 - 0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0

教练导弹 - 0

导弹储存设施:

无

发射器储存设施:

无

导弹/发射器储存设施:

Postavy

北纬 55 10 东经 026 55

2

3

发射筒 - 3

导弹运输车 - 1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0

教练导弹 - 1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Gezgaly 北纬53 36 东经 025 29	2	2	发射筒— 6 导弹运输车— 1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4
Mozyr' 北纬52 03 东经 029 11	2	2	发射筒— 4 导弹运输车— 1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2
Lutsk 北纬 50 53 东经025 30	1	1	发射筒— 3 导弹运输车— 1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2
Belokorovich 北纬51 09 东经028 00	2	2	发射筒— 3 导弹运输车— 1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1
Lebedin 北纬50 36 东经 034 25	2	1	发射筒— 5 导弹运输车— 1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3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Novosibirsk 北纬55 16 东经063 02	1	1	发射筒— 1 导弹运输车— 1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2
Drovyanaya 北纬51 30 东经113 03	2	2	发射筒— 4 导弹运输车— 1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2
Kansk 北纬56 16 东经095 39	1	1	发射筒— 2 导弹运输车— 1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1
Barnaul 北纬53 34 东经083 48	1	1	发射筒— 1 导弹运输车— 3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0
Kolosovo 北纬53 31 东经026 55	144	0	发射筒— 144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Zherebkovo 北纬47 51 东经 029 54	20	0	发射筒— 21 导弹运输车— 2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1
<u>导弹修理设施:</u> 无			
<u>发射器修理设施:</u> 无			
<u>导弹/发射器修理设施:</u>			
Bataysk 北纬47 08 东经 039 47	0	11	发射筒— 2 导弹运输车— 4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2
<u>试验区:</u>			
Kapustin Yar 北纬48 37 东经 046 18	0	5	发射筒— 0 导弹运输车— 3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1 教练导弹— 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u>训练设施:</u>			
Serpukhov 北纬54 54 东经 037 28	0	6	发射筒— 4 导弹运输车— 1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4
Krasnodar 北纬45 03 东经 038 58	0	1	发射筒— 2 导弹运输车— 1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2
<u>在试验区的训练中心:</u>			
Kapustin Yar 北纬48 38 东经 046 10	0	7	发射筒— 12 导弹运输车— 1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3 教练导弹— 12
<u>消除设施:</u>			
Sarny 北纬51 21 东经 026 35	29	68	发射筒— 32 导弹运输车— 35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3
Aral'sk 北纬46 50 东经 61 13	0	0	发射筒— 0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Chita 北纬52 22 东经 113 17	0	0	发射筒— 0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0
Kansk 北纬56 20 东经 095 06	0	0	发射筒— 0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0
<u>转运中的导弹、发射器和支援设备:</u>			
无			

(二) R-12

导弹制造设施:

无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发射器制造设施:

无

导弹储存设施:

无

发射器储存设施:

无

导弹/发射器储存设施:

Kclocosovo
北纬53 31 东经026 55

35

1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9
导弹竖起架— 10
推进剂箱— 59
教练导弹— 31

Zherebkovo
北纬47 51 东经029 54

56

3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5
导弹竖起架— 4
推进剂箱— 11
教练导弹— 30

导弹修理设施:

Bataysk
北纬47 08 东经039 47

0

0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0
导弹竖起架— 0
推进剂箱— 0
教练导弹— 6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发射器修理设施:

无

导弹/发射器修理设施:

无

试验区:

Kapustin Yar
北纬 48 35 东经 046 18

14

2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4
导弹竖起架 — 2
推进剂箱 — 4
教练导弹 — 1

训练设施:

无

消除设施:

Lesnaya
北纬 52 59 东经 025 46

0

0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0
导弹竖起架 — 0
推进剂箱 — 0
教练导弹 — 0

转运中的导弹、发射器和支援设备:

无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三) R-14

导弹制造设施:

无

发射器制造设施:

无

导弹储存设施:

Kolosovo

5

0

北纬⁵³ 31 东经⁰²⁶ 55

发射器储存设施:

无

导弹/发射器储存设施:

无

导弹修理设施:

无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u>发射器修理设施:</u>			
无			
<u>导弹/发射器修理设</u>			
<u>施:</u>			
无			
<u>试验区:</u>			
无			
<u>训练设施:</u>			
无			
<u>消除设施:</u>			
Lesnaya	0	0	
北纬 52 59 东经 025 46			
<u>转运中的导弹、发射</u>			
<u>器和支援设备:</u>			
无			
(h) 美利坚合众国			
(一) 潘兴 II 式			
<u>导弹制造设施:</u>			
Hercules Plant #1	0	0	发射台掩体—0
Magna, Utah			教练导弹级—0
北纬 40 39 40 西经 112 03 14			
<u>发射器制造设施:</u>			
Martin Marietta	0	0	发射台掩体—0
Middle River, Maryland			教练导弹级—0
北纬 39 35 西经 076 24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u>导弹储存设施:</u>			
Pueblo Depot Activity Pueblo, Colorado 北纬 38 19 西经 104 20	111	0	发射台掩体— 0 教练导弹级— 4
Redstone Arsenal Huntsville, Alabama 北纬 34 36 西经 086 38	1	0	发射台掩体— 0 教练导弹级— 20
Weilerbach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北纬 49 27 东经 007 38	12	0	发射台掩体— 0 教练导弹级— 0
<u>发射器储存设施:</u>			
Redstone Arsenal Huntsville, Alabama 北纬 34 35 西经 086 37	0	1	发射台掩体— 0 教练导弹级— 0
<u>导弹/发射器储存设施</u>			
无			
<u>导弹修理设施:</u>			
Pueblo Depot Activity Pueblo, Colorado 北纬 38 18 西经 104 19	0	0	发射台掩体— 0 教练导弹级— 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u>发射器修理设施:</u>			
EMC Hausen Frankfurt,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北纬 50 08 东经 008 38	0	0	发射台掩体— 0 教练导弹级— 0
Redstone Arsenal Huntsville, Alabama 北纬 34 37 西经 086 38	0	10	发射台掩体— 0 教练导弹级— 0
Ft. Sill Ft. Sill, Oklahoma 北纬 34 40 西经 098 24	0	2	发射台掩体— 0 教练导弹级— 0
Pueblo Depot Activity Pueblo, Colorado 北纬 38 19 西经 104 20	0	0	发射台掩体— 0 教练导弹级— 0
<u>导弹/发射器修理设施</u>			
无			
<u>试 验 区 :</u>			
Complex 16 Cape Canaveral, Florida 北纬 28 29 西经 080 34	3	0	发射台掩体— 0 教练导弹级— 0
<u>训 练 设 施 :</u>			
Ft. Sill Ft. Sill, Oklahoma 北纬 34 41 西经 098 34	0	39	发射台掩体— 0 教练导弹级— 78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消除设施：

(未定)

转运中的导弹、发射器

0

0

和支援设备：

教练导弹级 - 4

(一) BGM-109G

导弹制造设施：

McDonnell-Douglas
Titusville, Florida

52
有发射筒

0

教练导弹 - 0

北纬 28 32 西经 080 40

教练发射筒 - 0

General Dynamics
Kearney Mesa,
California

48
有发射筒

0

教练导弹 - 0

北纬 32 50 西经 117 08

教练发射筒 - 0

发射器制造设施：

Air Force Plant 19
San Diego,
California

2
有发射筒

4

教练导弹 - 0

北纬 32 45 西经 117 12

教练发射筒 - 0

导弹储存设施：

无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发射器储存设施:

无

导弹/发射器储存设施

无

导弹修理设施:

SABCA
Gosselies, Belgium

16
有发射筒

0

教练导弹 - 0

北纬 50 27 东经 004 27

教练发射筒 - 0

发射器修理设施:

无

导弹/发射器修理设施:

无

试 验 区 :

Dugway Proving Grounds,
Utah

0
有发射筒

0

教练导弹 - 0

北纬 40 22 西经 113 04

教练发射筒 - 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u>训练设施:</u>			
Davis-Monthan AFB Tucson, Arizona	0 有发射筒	7	教 练 导 弹 - 2 教练发射筒 - 27
北纬 32 11 西经 110 53			
Ft. Huachuca Ft. Huachuca, Arizona	0 有发射筒	6	教 练 导 弹 - 0 教练发射筒 - 8
北纬 31 29 西经 110 19			
<u>消除设施:</u>			
(未 定)			
<u>转运中的导弹、发射器 和支援设备:</u>	15 有发射筒	0	教 练 导 弹 - 0 教练发射筒 - 2

3. 教练发射器

除了本节第 1 段和第 2 段所列的支援设备外, 双方都拥有用于训练驾驶中程导弹发射器的人员的车辆, 为了本条约的目的, 这种车辆应视为教练发射器。 每一方拥有的此种车辆数目如下: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6 5;

(b) 美利坚合众国— 2 9。

此种车辆的消除应按照消除议定书规定的程序进行。

四、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发射器和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

1. 已部署的

以下是每一方所有已部署的条约第三条列为现有类型的中短程导弹的导弹作战

基地、其所在地以及此种导弹、此种导弹发射器和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的数目。列出的每一导弹作战基地的场地图，包括边界和中心坐标，将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附录。

	<u>导 弹</u>	<u>发射器</u>	<u>支援设备</u>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一) <u>OTR-22</u>			
<u>导弹作战基地:</u>			
Koenigsbrueck,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1 9	1 1	导弹运输车—9 教练导弹—1 0
北纬 51 16 40 东经 013 53 20 Bischofswerda,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8	5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4
北纬 51 08 33 东经 014 12 18 Waren,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2 2	1 2	导弹运输车—9 教练导弹—7
北纬 53 32 40 东经 012 37 30 Wokuhl,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5	6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7
北纬 53 16 20 东经 013 15 5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设备</u>
Hranice, Czechoslovak Socialist Republic	3 9	2 4	导弹运输车—1 5 教练导弹—1 3
北纬 49 33 00 东经 017 45 00			
Pashino	0	4	导弹运输车—1 教练导弹—5
北纬 55 16 37 东经 082 59 42			
Gornyy	3 6	1 4	导弹运输车—4 教练导弹—1 0
北纬 51 33 10 东经 113 01 30			
Lapichi	9	5	导弹运输车—1 教练导弹—1 0
北纬 53 25 30 东经 028 30 00			
Kattakurgan	9	5	导弹运输车—1 教练导弹—6
北纬 39 38 18 东经 065 58 40			
Saryozek	3 6	1 5	导弹运输车—3 教练导弹—1 6
北纬 44 31 58 东经 077 46 20			
Novosysoyevka	3 7	1 4	导弹运输车—5 教练导弹—1 7
北纬 44 11 58 东经 133 26 05			

(二) OTR—2 3

导弹作战基地:

Weissenfels,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6	4	导弹运输车—3 教练导弹—1 8
北纬 51 11 50 东经 011 59 5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 援 设 备</u>
Jena-Forst,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4 7	1 2	导弹运输车— 8 教练导弹— 3
北纬 50 54 55 东经 011 32 40			
Stan'kovo	4 0	1 8	导弹运输车— 1 8 教练导弹— 1 0
北纬 53 38 30 东经 027 13 20			
Tsel'	2 6	1 2	导弹运输车— 1 1 教练导弹— 9
北纬 53 23 38 东经 028 28 06			
Slobudka	2 6	1 2	导弹运输车— 1 2 教练导弹— 1 0
北纬 52 30 30 东经 024 31 30			
Bayram-Ali	0	1 2	导弹运输车— 1 2 教练导弹— 0
北纬 37 36 18 东经 062 10 40			
Semipalatinsk	2 2	1 2	导弹运输车— 1 2 教练导弹— 4

北纬 50 23 00 东经 080 09 3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 援 设 备</u>
(b) 美利坚合众国			
(一) 潘兴 I A			
导弹作战基地:			

无

2. 未部署的

以下是每一方所有已部署的条约第三条列为现有类型的中短程导弹的导弹支援设施、其所在地以及此种导弹、此种导弹发射器和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的数目。 议定的导弹支援设施的场地图, 包括边界和中心坐标, 将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附录。

	<u>导 弹</u>	<u>发射器</u>	<u>支援设备</u>
	1	0	教练导弹级—0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一) <u>O T R—2 2</u>			
<u>导弹制造设施:</u>			
Votkinsk Machine Building Plant Udmurt ASSR, RSFSR	0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级—0
北纬 57 01 30 东经 054 08 00			
<u>发射器制造设施:</u>			
Barrikady Plant Volgograd	0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0
北纬 48 44 东经 044 32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设备</u>
<u>导弹储存设施:</u>			
Lozovaya	126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12
北纬 48 55 东经 036 22			
Ladushkin	72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18
北纬 54 35 东经 020 12			
Bronnaya Gora	170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3
北纬 52 37 东经 025 04			
Balkhash	138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47
北纬 46 50 东经 075 36			
<u>发射器储存设施:</u>			
Berezovka	0	15	导弹运输车—10 教练导弹—0
北纬 50 20 东经 028 26			
<u>导弹/发射器储存设</u>			
<u>施:</u>	无		
<u>导弹修理设施:</u>			
	无		
<u>发射器修理设施:</u>			
	无		
<u>导弹/发射器修理设</u>			
<u>施:</u>			
	无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 援 设 备</u>
<u>试验区:</u>			
无			
<u>训练设施:</u>			
Saratov	0	3	导弹运输车—2 教练导弹—0
北纬 51 34 东经 046 01			
Kazan'	0	2	导弹运输车—2 教练导弹—0
北纬 55 58 东经 049 11			
Kamenka	0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0
北纬 53 11 东经 044 04			
<u>消除设施:</u>			
Saryozek	0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0
(导弹)			
北纬 44 32 东经 077 46			
Stan'kovo	0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0
(发射器和导弹运输 车)			
北纬 53 38 东经 027 13			
<u>转运中的导弹、发射 器和支援设备:</u>			
无			
(二) <u>OTR-23</u>			
<u>导弹制造设备:</u>			
Votkinsk Machine Building Plant Udmurt ASSR, RSFSR	0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0
北纬 57 01 30 东经 054 08 0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 援 设 备</u>
<u>发射器制造设施:</u>			
V.I.Lenin Petropavlovsk Heavy Machine Building Plant Petropavlovsk	0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0
北纬 54 51 东经 069 09			
<u>导弹储存设施:</u>			
Ladushkin	33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4 2
北纬 54 35 东经 020 12			
<u>发射器储存设施:</u>			
Berezovka	0	1 3	导弹运输车—5 教练导弹—0
北纬 50 20 东经 028 26			
<u>导弹/发射器储存设</u>			
<u>施:</u>			
无			
<u>导弹修理设施:</u>			
无			
<u>发射器修理设施:</u>			
无			
<u>导弹/发射器修理设</u>			
<u>施:</u>			
无			
<u>试验区:</u>			
无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设备</u>
<u>训练设施:</u>			
Saratov	0	3	导弹运输车—2 教练导弹—0
北纬 51 34 东经 046 01			
Kazan'	0	3	导弹运输车—2 教练导弹—0
北纬 55 58 东经 049 11			
Kamenka	0	1	导弹运输车—1 教练导弹—0
北纬 53 11 东经 044 04			
<u>消除设施:</u>			
Saryozek	0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0
(导弹)			
北纬 44 32 东经 077 46			
Stan'kovo	0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0
(发射器和导弹运输 车)			
北纬 53 38 东经 027 13			
<u>转运中的导弹、发射 器和支援设备:</u>			
无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设备</u>
(b) 美利坚合众国			
(一) <u>潘兴 I A</u>			
<u>导弹制造设施:</u>			
Longhorn Army Ammunition Plant Marshall, Texas	0	0	教练导弹级— 0
北纬 32 39 西经 094 08			
<u>发射器制造设施:</u>			
Martin Marietta Middle River, Maryland	0	0	教练导弹级— 0
北纬 39 35 西经 076 24			
<u>导弹储存设施:</u>			
Pueblo Depot Activity Pueblo, Colorado	169	0	教练导弹级— 5 3
北纬 38 19 东经 104 20			
<u>发射器储存设施:</u>			
无			
<u>导弹/发射器储存设</u>			
<u>施:</u>			
无			
<u>导弹修理设施:</u>			
无			
<u>发射器修理设施:</u>			
Pueblo Depot Activity Pueblo, Colorado	0	1	教练导弹级— 0
北纬 38 19 西经 104 2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设备</u>
<u>导弹/发射器修理设</u>			
<u>施:</u>	无		
<u>试验区:</u>	无		
<u>训练设施:</u>	无		
<u>消除设施:</u>	未定		
<u>转运中的导弹、发射</u>			
<u>器和支援设备:</u>	无		

五、条约生效前已试验但尚未部署的导弹系统

以下是每一方在条约生效前已试验但从未部署、并且不属于条约第三条所列的现有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类型的所有中程和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发射器的导弹支援设施、其所在地和数目、议定的导弹支援设施的场地图，包括边界和中心坐标，将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附录。

导 弹

发射器

支援设备

(a) 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联盟

(一) R K - 5 5

导弹制造设施:

无

发射器制造设施:

Experimental Plant of
the Amalgamated Production
Works "M.I.Kalinin
Machine Building Plant,"
Sverdlovsk

0

0

(有发射筒)

北纬 56 47 24 东经 060 47 03

导弹储存设施:

无

发射器储存设施:

无

导弹/发射器储存设

施:

Jelgava

84

6

(有发射筒)

北纬 56 40 东经 024 06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设备</u>
<u>导弹修理设施:</u>			
	无		
<u>发射器修理设施:</u>			
	无		
<u>导弹/发射器修理设施:</u>			
	无		
<u>试验区:</u>			
	无		
<u>训练设施:</u>			
	无		
<u>消除设施:</u>			
Jelgava	0	0	
	(有发射筒)		
北纬 56 40 东经 024 06			
<u>转运中的导弹、发射器和支援设备:</u>			
	无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设备</u>
(b) 美利坚合众国			
(一) <u>潘兴 I B</u>			
<u>导弹制造设施:</u>	无		
<u>发射器制造设施:</u>	无		
<u>导弹储存设施:</u>	无		
<u>发射器储存设施:</u>	无		
<u>导弹/发射器储存设施:</u>	无		
<u>发射器修理设施:</u>	无		
<u>导弹/发射器修理设施:</u>	无		
<u>试验区:</u>	无		
<u>训练设施:</u>	无		

导 弹

发射器

支援设备

消除设施:

无

转运中的导弹、发射

器和支援设备:

无

六、技术数据

以下是受条约管制的导弹和发射器、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议定技术数据类别以及每一技术数据类别的有关数据。以下所列的导弹、发射器、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照片将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附录。

1. 中程导弹

	<u>RSD-10</u>	<u>R-12</u>	<u>R-14</u>	<u>RK-55</u>	<u>潘兴-II</u>	<u>BGM-109G</u>
(a) <u>导弹性能</u> :						
(一) 每个导弹的 最多弹头数 目	3	1	1	1	1	1
(二) 加上前端部 分的导弹长 度(公尺)	16.49	22.77	24.30	8.09	10.61	6.40
(三) 长度(公尺)						
第一级	8.58	18.60	21.62	-	3.68	-
第二级	4.60	-	-	-	2.47	-
(四) 最大直径 (公尺)	-	1.65	2.40	0.51	-	0.53
第一级	1.79	-	-	-	1.02	-
第二级	1.47	-	-	-	1.02	-
(五) 陆射弹道导 弹重量 (公吨) (不算前端 部分; 液体 燃料导弹, 空重)	-	3.35	4.99	-	6.78	-

	<u>RSD-10</u>	<u>R-12</u>	<u>R-14</u>	<u>PY-55</u>	<u>潘兴-II</u>	<u>BGM-109</u>
第一级	26.63	-	-	-	4.15	-
第二级	8.63	-	-	-	2.63	-
有导弹筒	42.70	-	-	-	-	-
(六) 组合的陆射 弹道导弹重 量(公吨) (包括燃料)						
有导弹筒	-	-	-	2.44	-	1.71
无导弹筒	-	-	-	1.70	-	1.47
(b) <u>发射器性能:</u>						
(一) 尺寸(以公 尺为单位的 最大长度、 宽度、高度)	16.81 3.20 2.94	3.02 3.02 3.27	- - -	12.80 3.05 3.80	9.60 2.49 2.86	10.64 2.44 2.64
(二) 每个发射器 一次能够承 载或装载的 最大导弹数 目	1	1	-	6	1	4
(三) 重量(公吨)	40.25	6.90	-	29.10	12.04	14.30
(c) <u>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的特征</u>						
支援结构的尺寸如下(以公尺为单位的最大长度、宽度、高度):						
(一) 发射器的固 定结构	27.70 9.07 6.82	-	-	-	-	-
(二) 发射台掩体	-	-	-	-	74.00 14.60 10.00	-

(d) 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的特征

支援设备的尺寸如下(以公尺为单位的最大长度、宽度、高度):

	<u>RSD-10</u>	<u>R-12</u>	<u>R-14</u>	<u>RK-55</u>	<u>潘兴 II</u>	<u>BCM-109G</u>
(一) 发射筒(直径)	19.32 2.14	-	-	8.39 0.65	-	6.94 0.53
(二) 导弹运输车 (每车装载 的导弹数目)	17.33 3.20 2.90 (1)	22.85 2.72 2.50 (1)	-	-	-	-
(三) 导弹竖起架	-	15.62 3.15 3.76	-	-	-	-
(四) 推进剂箱 (可移动的)						
燃料	-	11.38 2.63 2.96	-	-	-	-
氧化剂	-	10.70 2.63 3.35	-	-	-	-
	<u>OTR-22</u>		<u>OTR-23</u>		<u>潘兴 I A</u>	<u>潘兴 I B</u>

2. 短程导弹

(a) 导弹性能:

(一) 每个导弹的 最多弹头数 目	1	1	1	1
-------------------------	---	---	---	---

	<u>OTR-22</u>	<u>OTR-23</u>	<u>潘兴 I A</u>	<u>潘兴 I B</u>
(二) 加上前端部分的导弹长度(公尺)	12.38	7.52	10.55	8.13
(三) 长度(公尺)				
第一级	4.38	5.17	2.83	3.68
第二级	5.37	-	2.67	-
(四) 最大直径(公尺)				
第一级	1.01	0.97	1.02	1.02
第二级	1.01	-	1.02	-
(五) 陆射弹道导弹重量(公吨)	8.80	3.99	4.09	4.15
(不算前端部分)				
第一级	4.16	-	2.45	-
第二级	4.64	-	1.64	-
(b) <u>发射器性能:</u>				
(一) 尺寸(以公尺为单位的最大长度、宽度、高度)	13.26	11.76	9.98	9.60
	3.10	3.13	2.44	2.49
	3.45	3.00	3.35	2.86
(二) 每个发射器一次能够承载或装载的最多导弹数目	1	1	1	1

	<u>OTR-22</u>	<u>OTR-23</u>	<u>潘兴 I A</u>	<u>潘兴 I B</u>
重量 (公吨)	38.80	24.07	8.53	12.04

(a) 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的特征:

支援设备的尺寸如下 (以公尺为单位的最大长度、宽度、高度):

导弹运输车海车	13.15	11.80	—	—
装载的导弹数	8.10	3.13		
目	3.50	3.00		
	(1)	(1)		

七、研究与发展用助推器系统

以下是每一方的研究与发展用助推器系统发射装置的数目和所在地。

发射装置数目

I · 研究与发展用发射场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Plesetskaya	3
北纬 62 53 东经 040 52	
Kapustin Yar	2
北纬 48 32 东经 046 18	

(b) 美利坚合众国

Eastern Test Range, Florida	1
北纬 28 27 西经 080 42	
Eglin AFB, Florida	5
北纬 30 36 西经 086 48	
White Sands Missile Range, New Mexico	4
北纬 32 30 西经 106 30	

	<u>发射装置数目</u>
Green River, Utah	2
北纬 38 00 西经 109 30	
Poker Flats Research Range, Alaska	6
北纬 65 07 西经 147 29	
Roi Namur, Kwajalein	3
北纬 09 25 东经 167 28	
Barking Sands, Kauai, Hawaii	4
北纬 22 06 西经 159 47	
Western Test Range, California	1
北纬 34 37 西经 120 37	
Cape Cod, Massachusetts	1
北纬 42 01 西经 070 07	
Wake Island	2
北纬 19 18 东经 166 37	
Wallops Island, Virginia	1
北纬 37 51 西经 075 28	

每一方在签署本谅解备忘录时承认它只负责自己数据的准确性。签署本谅解备忘录即是接受其中所载的数据类别和所载的数据。

本谅解备忘录是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应于条约生效之日开始生效，并且只要条约保持有效它就有效。

于 1987 年 12 月 8 日在华盛顿订立，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俄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美利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801
2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重新设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1988年2月2日第436次全体会议通过)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1988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鉴于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即将召开，特设委员会将在1988年届会第一期会议结束前向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特别委员会也将在1988年届会第二期会议结束前向会议提出报告。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802
CD/CW/WP.186

5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美利坚合众国

公约不禁止的化学活动的监测级限

未来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之一是使各方确信并无利用公约不禁止的化学活动进行化学武器生产之情形。公约草案第六条载有针对三类化学品的监测办法，此三类化学品均被视为对公约的目标构成特殊危险。

这三类化学品在军事上的重要性各不相同，因而其危险性也不同。针对每类化学品的核查办法的严格程度应同各该类化学品构成之危险程度相一致。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危险程度最高，对其规定的核查制度也最严格。

某一化学品的生产、加工或消耗若低于一定数量或“级限”，其对公约目标构成的危险便微乎其微。级限值理应取决于具有军事意义的化学品量。因此，举例而言，针对附表1定的级限值就应低于附表2。选定级限值也应保证不致使任何化学品的积累足以在较短时间内构成实际危险。

关于公约所涉化学品生产量级限的界定，现已提出了一些办法。巴西的Peroni博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Breffeld中校以及荷兰的Ooms博士（1987年3月30日）提出的文件阐述了两种计算级限值的方法，其基础是针对不同物剂的等价因数和具有军事意义化学武器能力的参考值。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CD/CN/WP.166（1987年4月24日）就计算关键前体的级限提出了一种类似的方法，其基础也是等价因数或有效性因数，出处为1986年SIPRI“化学工业和拟议化学武器公约”第一卷第89页。

本文件对三个化学品附表中的每一类提出了级限数量。在某一特定清单中，这些级限对各种化学品并无差别，这与上述办法不同。虽然设施“能力”应当注意，而且对公约也有潜在的危险，但此处提出的级限值的依据是有关化学品的实际年产量、加工量或消耗量。在确定现场视察频繁程度时，可考虑工厂的能力。

随着公约规定的不断完善，特别是随着在清单中增、减化学品的必要性的出现，可改变级限量，以反映毒性程度的变化、准许合法使用大于预计数量之情形或其他目前尚未判明的因素。此处提出的级限值以及关于产量的具体监测制度并非绝对不可改变，仅作参考之用。

公约附表1列有对公约构成最大危险的化学品。其合法的民用用途和军事用途很有限，应予严格控制。可准许为研究、医药和防护目的进行实验实用量的生产，对其不作国际监测。对于剧毒物质，如石房哈毒素和清单中毒性类似的任何其他物质，允许数量仅为每年10克。对于附表1中列出的其他物质，允许数量为每年100克以下。产量超过10克/年或100克/年级限者，应对其进行严格限制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第二个级限是10公斤/年，这是考虑到其中某些物质在研究和医药方面可能用量较大。例如，有一种氮芥气多年来一直在用于治疗癌症。提议的级限允许在一个设施中每年生产10公斤附表1所列的一种化学品，但需事前通知、每年申报数据，并需对其进行系统的现场核查，包括例行视察。

就研究和医药用途而言，目前尚看不出附表1化学品有超过10公斤/年这一数量的必要性。就防护性用途而言，附表1中石房哈毒素或类似物质产量超过10克者或其他物质产量超过100克/年者，其生产应在单一小规模设施中进行，但需执行严格申报手续和对其进行严格的现场核查。若附表1所列化学品在研究或医药方面用量确需超过10公斤/年，对其亦适用此项办法，这类化学品也应在单一小规模设施中制取。附表1所列用于一切准许用途的化学品，其累计量限为每年1000公斤（1公吨），并需申报，对其实行不间断的仪器监测。除产量的限度外，在时间上对附表1化学品亦有限制，即任一特定时间内用于准许目的的数量累计不得超过1000公斤的级限。

附表 2 将列出对公约具有中等危险程度的化学品；一设施无需申报即可生产的数量为 1 公吨以下。超过此一级限即需按年度申报数据。本文件提出的 1 公吨 至 10 公吨的范围对应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参考文件（CD/CW/WP. 166）中列明的关键前体的级限值，计算时采用有效性因数。这一范围内的生产需作年度申报，但不进行例行现场视察。若超过 10 吨/年，即应对设施进行例行现场视察。现场视察期间，应判明原材料和物质的进出差，其目的除其他外在于确保仅进行准许的活动。现场视察的频度和现场连续监测的必要性取决于设施能力和其他有关因素。一设施的产量若超过 100 公吨/年左右，就有可能抽出或转用足够数量的前体，在数月至数年内建立起有军事意义的化学武器生产能力。因此需对其进行较严格的监测。关于如何进行此种监测的问题尚有待进一步讨论。

附表 3 将收到危险较小的化学品，应准许一个设施在无需申报的情况下每年生产 30 吨以下。超过每年 30 吨级限者需作年度申报，以便技术秘书处监测这些物质的生产地点及大量发往的地点。（这一办法比替代办法简单——见 CD/782 第 70 页脚注 1——据此将针对毒性化学品和前体确定不同的级限。）当然，替代办法亦可探讨。

表 1 所列为拟议的各种级限和有关的监测制度。根据这些级限，可使各国进行具有经济意义的商用化学品和药品的生产，受化学武器公约的牵制最少。同时，应密切监测对公约危险性最大的化学品，并应对危险性最大的设施进行现场视察，以确保化学武器公约的宗旨得到维护。

表 1
级限和监测制度

设 施 的 级 限

监 测 制 度

附表 1 所列化学品

石房哈毒素或

类似物质 10 克/年以下,

其他化学品 100 克/年以下

— 研究和医药用途

— 防护性用途

高于第一个级限, 在 10 公斤/年以下者

— 研究和医药用途

— 防护性用途

10 公斤/年至 1000 公斤/年

— 一切准许用途

— 无需国际监测

— 无需国际监测

— 产量事先向协商委员会报告, 年度数据申报, 系统国际现场视察

— 在单一小规模设施中生产, 属 1 公吨/年累计限量范围, 实行系统国际现场视察

— 在单一小规模设施生产, 属 1 公吨/年累计限量范围, 实行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包括可能的连续仪器监测

附表 2 所列化学品

— 1000 公斤/年以下

— 1 吨/年至 10 吨/年

— 10 吨/年以上

— 无需国际监测

— 年度数据申报

— 年度数据申报, 至少每年一次现场视察。现场视察频度和连续仪器监测之必要性取决于设施能力和其他有关因素。

附表 3 所列化学品

— 30 吨/年以下

— 30 吨/年以上

— 无需国际监测

— 年度数据申报

裁军谈判会议

CD/803
2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重新设立综合裁军方案

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1988年2月2日第436次全体会议通过)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重新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以期解决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和结束就方案进行谈判，以便及时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提出报告。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804
2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1988年2月2日第436次全体会议通过)

会议决定在1988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以期就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

鉴于今年即将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该特设委员会将在1988年会议第一期会议结束前向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同时还将在1988年会议第二期会议结束前向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 805
9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重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1988年2月9日第438次全体会议通过)

裁军谈判会议铭记公约的谈判应根据联合国大会的第42/37A号决议，为尽早地拟定最后文本而进行，并在履行将进行关于全面和有效地禁止化学武器的研制、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多边公约的谈判作为首要任务和确保公约的拟订的责任时，决定根据议事规则，在1988年会议期间重新建立特设委员会，以继续各项谈判的全面和完整的进程、草拟和制定除最后草案之外的公约文本、审议所有现有的建议和草案以及今后的各种倡议，以使裁军谈判会议有可能尽快达成协议。若能达成该协议，它或者关于谈判进展情况的报告应载入本特设委员会在其1988年会议的第二期会议结束时提交给会议的报告中。

会议还决定，鉴于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大会的召开，特设委员会将在1988年会议第一期会议结束前向裁军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806
16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2月11日阿根廷、印度、
墨西哥和瑞典等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
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1987年
12月6日提出和平与裁军倡议的六
位领导人致里根总统和戈尔巴乔夫总
书记的联合电文

在裁军谈判会议最近一次休会期间，提出和平与裁军倡议的六位领导人于1987年12月6日联合致电里根总统和戈尔巴乔夫总书记。 谨请将附在本信件之后的该电文象以往的类似情况一样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文件印发。

阿根廷裁军事务常任

代 表

马里奥·坎波拉大使

(签 名)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 表

J·辛格·德贾大使

(签 名)

墨西哥常驻裁军谈判会议

代 表

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

(签 名)

瑞典常驻裁军谈判会议

代 表

罗尔夫·厄克于斯大使

(签 名)

致里根总统和戈尔巴乔夫总书记
的联合电文

你们12月7日在华盛顿的会晤，全世界都将予以密切注意，渴望结束核战争的威胁。

你们在日内瓦和在雷克雅未克举行的首脑会谈已经为此奠定了基础。在日内瓦，你们曾共同表示决心防止空间军备竞赛，结束地球上的军备竞赛，以及最终消除任何地方的核武器。在雷克雅未克，这些想法变成了具体的裁军建议。现在，你们将进一步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我们祝愿你们取得圆满成功。

签署一项消除一切陆基中程核力量的协定，将是在核裁军道路上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全世界期望你们沿着这条道路迅速前进。我们衷心希望，你们的首脑会议将会产生一种精神，使具有更深远意义的裁军协定得以很快拟订并缔结。

在此种情况下，人们将不会把消除中程核力量视为一个孤立的事件，而将其视为一个分界线，标志着核军备竞赛的最后结束和建立信任进程的开始。在这一进程中，裁军将在建立世界和平方面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在你们的首脑会议结束后不久，我们作为六国倡议的参加者将在斯德哥尔摩开会，对目前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并提出我们认为最紧急的下一个优先事项。

有关核裁军的决定不是我们作出的。但是，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有责任避免战争，创建稳定而公正的世界秩序。就我们来说，我们将继续维护无核部分的人类就那些与我们所有生命息息相关的问题发表意见的权利。我们希望就如何实现核裁军以及就如何确认所有各国在促进我们的文明永世长存方面所起的作用进行对话。

1987年12月6日

阿根廷总统
劳尔·阿方辛
希腊总理
安德烈亚斯·帕潘德里欧
印度总理
拉吉夫·甘地

墨西哥总统
米格尔·德拉马德里·乌尔塔多
瑞典首相
英瓦尔·卡尔松
坦桑尼亚第一总统
朱利叶斯·尼雷尔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807
19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2月15日阿根廷、印度、墨西哥和瑞典等国
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88年1月
21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和瑞典五国国家或政
府首脑以及坦桑尼亚第一总统于1988年1月21日在
斯德哥尔摩通过的题为“斯德哥尔摩宣言”的文件

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和瑞典五国国家或政府首脑以及坦桑尼亚第一总
统继续对与裁军和国际和平及安全有关的问题进行审议之后，于1月21日在斯德
哥尔摩通过了一份题为“斯德哥尔摩宣言”的文件。

斯德哥尔摩宣言——其全文的英文本和西班牙文本附在本信件后——涉及裁军
谈判会议议程中的几个项目。我们认为，宣言中载有的想法和观点对于我们促进
裁军与和平事业的共同努力可能是极为有益的。因此，我们请求将宣言全文作为
本会议文件加以转载和分发。

阿根廷裁军事务常任

代 表

马里奥·坎波拉大使

(签 名)

墨西哥常驻裁军谈判会议

代 表

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

(签 名)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 表

丁·辛格·德贾大使

(签 名)

瑞典常驻裁军谈判会议

代 表

罗尔夫·厄克于斯大使

(签 名)

斯德哥尔摩宣言

在过去几十年期间，有少数几个国家获得了不仅会相互毁灭、而且也会使所有其他各国遭到毁灭的能力。它们的战争机器可能使人类文明和地球上一切生命毁于一旦。

任何国家均没有权利动用此种战争工具，而且，凡是与此有关的道义上错误的行为也应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由国际法加以明确禁止。

所有各国均有责任坚持在国际关系中运用法律规则。尊重法律规则的基本原则是创建公正而稳定的世界秩序，使裁军成为可能的一个根本前提。

目前，这些原则正在遭到残踏，国际争端越来越多地使用武力解决。“强权即公理”这种危险的错觉是我们这个世界最可怕的特征之一，尤其是在核时代更是如此。

防止最终发生灾难的关键决策须由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作出它们有责任实现消除一切核武器的目标。

但是，我们这些非核武器国家在消除这些可怕的武器方面具有合法利益。我们要求这样作。我们这样作不仅是为了我们自己，也是为了未来子孙万代。决不能使这种能够不分国界散布死亡和毁灭的武器系统的命运操在少数几个国家手中。

×× ×× ××

三年多前发起六国倡议时，裁军前景看来很暗淡。几乎所有谈判均处于停滞不前的状况。自那时以来，我们一直欢迎苏美两国恢复对话。12月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中程核力量条约可以看作是历史性的第一步。这说明，只要有政治意愿，一切障碍都可以消除，其中包括长期以来表面上一直是主要障碍的核查问题。的确，条约有关核查的规定为未来的协定提供了很好的指导原则。不过，还有更多的工作有待去做。军备竞赛尚未停止，更不用说将其扭转。目前仍在制造和试验新的核武器。中程核力量条约只会削减核武器总数的百分之几。然而，这

项条约有力地证明，扭转军备竞赛是可能的。现在必须不遗余力以求达成具有更加深远意义的核裁军协定。

×× ×× ××

即使在中程核力量条约执行之后，欧洲及其他地方仍然还有数以千计的战术核武器。事实上，可能正是这些武器实际触发核灾难的核武器。

我们敦促也将这些战术核武器毫不迟延地加以消除。同时，也必须优先考虑大幅度削减常规力量的必要性。

×× ×× ××

战略核武器对全世界构成一种致命威胁，它们是目前过多的核武器催毁能力的核心。我们坚信，此种武器必须在我们目击甚至连失误都可能引起的灾难发生之前予以彻底消除。

每个超级大国的战略武库各削减50%的议定原则必须遵守。我们敦促美国和苏联领导人在1988年上半年签订一项有关此种削减的条约。此项条约将是实现最终消除一切核武器的决定性步骤。

×× ×× ××

不得将军事竞争引入新的领域。空间属于我们所有人，越来越靠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受益的国家与日俱增。决不可将外层空间用于破坏目的。

现在仍有时间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我们呼吁反弹道导弹条约的各缔约方严格恪守这项条约。我们也重申我们关于彻底禁止反卫星武器的呼吁。具体地说，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我们建议拟订一项禁止试验此种武器的协定。

×× ×× ××

削减现有核武库的协定必须辅以遏制肆意发展更加可怕、更加先进的新一代核武器

的果断措施。单一的最有效措施将是所有各国都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此种步骤不仅对实现这一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而且对防止核武器扩散到那些至今没有取得核武器的国家也很重要。

美国和苏联已开始就逐步确定核试验较低限度的问题进行双边谈判。任何为继续试验留余地的协定都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再次强调，全面禁试早已该实现。在未实现全面禁试之前，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各国立即停止一切核试验。

有效的禁试必须得到普遍遵守。这就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多边谈判。我们作为非核武器国家的代表，随时准备为争取尽速通过一项全面禁试条约而作出贡献。

我们提出的有关协助对停止核试验进行监测的建议仍然有效。在这一方面，我们的专家小组不久将在瑞典举行一次国际上广泛参加的会议，对迄今为止为制订最有效的禁试核查措施所作的全球努力进行评估。

应该加强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使其成为实现核裁军和消除一切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个更加有效的工具。应该立即缔结一项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公约。这项公约也将成为多边领域未来努力的范例。

* * *

裁军协定遵守情况的核查问题是所有各国关心的一个问题。我们大家都想确切了解，有关销毁武器或不研制武器的协定确实得到了严格遵守。因此，我们认为迫切需要在裁军领域进行国际核查。

为此目的，我们认识到需要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综合的多边核查系统，作为在裁军进程中以及无核武器世界中确保和平与安全所需的得到加强的多边构架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这六个国家将在今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特别会议上共同提议联合国促进此种系统的建立。

* * *

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及为实现这一目的而迅速采取行动，是人类的根本大计和必须履行的道义义务，不因争取世界正义和发展的其他斗争而受到限制。即使如此，在审议与裁军有关的问题时，也不能不对目前在造成死亡和大规模毁灭的武器方面浪费的人力和物力资源感到震惊。

去年在纽约举行了有史以来第一次关于裁军与发展间关系的联合国会议。会议就裁军、发展及安全之间的复杂关系达成了一项谅解，并使对安全的非军事威胁成为国际关注的中心。

世界的资源是有限的，我们必须加以选择使用。要想制造足够的犁铧就需减少刀剑的制造。

* * *

我们一向认为，核裁军问题是所有各国都关注的问题。其他非核武器国家、各国议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全世界的和平运动和个人对我们的支持使我们受到很大鼓舞。我们期待它们继续给以支持。

* * *

相互信任和裁军应取代互不信任过分武装，成为普遍的国际关系格局。最近的事态发展给人们带来了希望。抓住时机停止并果断地扭转军备竞赛，在当前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要想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没有暴力的世界，就需要发挥更大的想象力、作出更大的努力，下定更大的决心。

核威胁依然实实在在地存在。我们的世界秩序依然建立在核深渊的边缘上。在我们进入二十世纪最后十年时，目标必须依然是：不但要避免核灾难，而且要最终消除一切核武器。

我们每一个人都能够、而且必须在保卫我们的生存、加强我们的安全以及创造美好的生活条件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我们敦促各核武器国家履行其坚持核裁军进程的义务。
就我们而言，我们保证尽力使这一进程不可逆转。

阿根廷

劳尔·阿方辛

印度

拉吉夫·甘地

瑞典

英格尔·卡尔松

希腊

安德烈亚斯·帕潘德里欧

墨西哥

米格尔·德·拉·马德里

坦桑尼亚

朱利叶斯·尼雷尔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808
CD/CW/WP.188
19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88年2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
信，转交题为“与制定一项彻底、全面
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多边数
据交换备忘录（苏联提案）”的文件

谨随信转交一份题为“与制定一项彻底、全面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多边数据交换备忘录（苏联提案）”的文件。

如蒙作出安排，将此备忘录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和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工作文件分发，我将不胜感激。

苏联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纳扎尔金（签字）

备 忘 录

与制定一项彻底、全面禁止和销毁化学 武器公约有关的多边数据交换

(苏联提案)

苏联提议进行关于化学武器的多边数据交换，以促成一项彻底、全面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国际公约的尽早拟订、商定、签署和生效，特别是促成国际核查问题和建立信任气氛问题的实际解决。

为了表示诚意，参加谈判的每个国家可于1988年上半年提出下列资料：

1.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

是否在本国领土或他国（表明国家）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储存；

是否在其领土上有属于其他国家的化学武器储存；

其化学武器储存量。*

2. 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否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化学武器的生产是否已在进行或已经停止。

3. 关于过去转让他国的化学武器或生产化学武器的技术或设备：

是否曾把化学武器或生产化学武器的技术或设备转让他国（表明接受转让的国家）；

是否曾接受化学武器或生产化学武器的技术或设备（表明转让国家）。

此后，参加谈判的每个国家不妨于待商定的时间提出下列资料：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数目；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数目；

专（曾专）用于发展化学武器的实验室、研究设施和试验场的数目；

* 大约数量是指“按化学战剂计算不超过____吨”。

为与化学武器无关的目的使用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实验室数目；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数目；

生产用于和平目的的关键前体和双重用途化学品的商业（民用）设施数目。

资料应包括位于本国领土以及外国领土上的参加国设施（表明设施所在国家）。

考虑到关于提议的数据交换的某些规定（例如，化学武器的定义、化学品附表，等等）尚未在谈判中确切商定，各国提出的数据最好附有相应的解释说明。

如未参加谈判一项彻底、全面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也提供上述资料，则将是有益的。

苏联期待着对关于数据交换的提议的积极反应，这项提议的目的是加快公约的制定，在化学武器领域内加强信任，扩大开放。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809
CD/CW/WP.189
26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阿 根 廷

同化学武器防护有关的援助

导 言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草案(CD/795,附录一)第二条对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所下的定义也包括防护性用途,即,同化学武器防护直接有关的用途。同时还达成了一项协商一致意见,即,第十条指的是同化学武器防护有关的援助。

经对第十条进行辩论之后,现已认明同化学武器防护有关的援助可能有如下三种形式:

- (a) 在实际对一缔约国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的援助;
- (b) 在一非缔约国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的援助;
- (c) 对发展和提高防护能力的援助(CD/795, 附录二)。

巴基斯坦提交的CD/752号文件对援助问题提出的建议最为详细,其中明确指出,公约生效一事本身并不能排除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一些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可能不加入公约,或某些非公约缔约国可能发展化学武器。此外,也不能排除一缔约国违反公约的可能性。因此,虽然公约生效后,随着缔约国的增多和核查机制效能的提高,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会有所减少,但仍将继续存在。

每个国家均有权保障自身的防御,其安全既不能依赖于普遍加入公约,也不能依赖于所有具有化学武器能力的国家加入公约,因为前者虽是理想的目标,但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实现,后者则是因为即使一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较低,也有可能制造化学武器。因此,每个国家必须有权获得其认为适合其具体特点、适合其所在区域情况的化学武器防护手段。

援助的特点

同化学武器防护有关的援助除其他外应包括如下要点：

- (1) 在战区和城市地区使用的化学剂检测设备和警报系统；
- (2) 个人和集体防护设备和材料，这方面应考虑到需保护的人口特点；
- (3) 治疗仪器和设备，解毒剂和关于农村地区及城市医院预防措施、预防服务和治疗工作的最新资料；
- (4) 用于城市永久性结构和运输工具的消毒设备和消毒剂；
- (5) 培训负责保养和操作上述防护设施的人员；
- (6) 与援助有关的具体科学技术资料，尤其是关于预防性医药、紧急护理和可能用于化学武器的物质作用的资料；
- (7) 转让生产化学武器防护器材的技术。

有关援助规定的基本准则

同化学武器防护有关的援助规定，不管是为发展和提高防护能力提供的援助，还是在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提供的援助，应以下述准则为基础：

A. 每一缔约国有权根据其利益，需要和优先顺序、不受限制和不受歧视地获取设备、材料和技术，综合科技资料和训练，以便向其武装部队及平民百姓提供化学武器防护手段。

由于技术进步，现已可能研制出新的媒介和化学战剂，而有关针对这些化学剂的传统解毒和治疗方法的一般知识已不能提供充分的防护，因此，必须研究如何才能获得更有效的防护手段。

B. 所有缔约国承诺，向提出要求的任何缔约国提供其自己武装部队和民防可能得到的用于化学武器防护的任何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

这一承诺之目的是为了创造一种信任气氛，使每个国家都完全可以指望它有可能为了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得到它认为其自身防护所需的任何东西，而不必克服可能引起的任何障碍或限制。

每个缔约国将能够根据其自身需要和在国内使用的可能性而得到上面提到的各种援助。这一事实将有助于调节所提出的要求，这样，那些在化学武器防护方面比较先进的缔约国所提供的援助不会成为一种额外责任，妨碍它们履行双边商定的要求。

C. 技术秘书处在援助方面将发挥咨询和协调作用。应缔约国的要求，技术秘书处的专家将能够确定该国需要什么样的化学武器防护手段，就什么是最适当的手段提出建议，并找出能够提供此种援助的国家。

D. 每个缔约国应有权从事有关化学武器防护手段的研究和发展、生产、转让和使用。

E. 如果出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特殊情况，除了已经提供的或已经或可能收到的任何化学武器防护援助外，还可以设立下述机制：

- (一) 当一缔约国受到化学武器攻击或认为受到化学武器威胁时，可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援助要求，同时适当阐明要求援助的原因；
- (二) 执行理事会将在收到此类要求后立即进行审议；
- (三) 如执行理事会认为援助要求是正当的，将指示技术秘书处核实该项指控、调查事实并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通过现场视察开列一份所需物质清单；
- (四) 执行理事会在收到技术秘书处的报告后将决定是否需要提供援助，如果需要，将指示技术秘书处请能够提供援助的国家根据所查明的需要进行援助。执行理事会还将协调援助以便尽可能迅速将援助送达，并支援伤员的治疗和提供有关预防措施的意见。

结 论

阿根廷代表团希望提议的方针可作为制定公约草案第十条的基础，从而制定出一项详细有效的援助规定以加强各缔约国的安全。

还应当指出，阿根廷代表团认为，要求援助的缔约国得到的要求或缔约国提供的任何援助都不意味着其军事进攻能力的加强。化学武器防护的援助不意味着赞同使用化学武器或发展和加强进攻能力的理论。与此相反—它必须是与针对此类

武器的积极和消极防护措施有关，特别要考虑到需要建立适当的平民防护系统。军事专家们并非不知道，拥有进攻性化学能力包括掌握属于政策范围的作战资料、有特殊的军事训练及适当的进攻行动媒介和系统，这些都不是仅仅因为能够取得防护性手段就能够获取和使用的。

拥有保护平民和防卫领土的军队的手段，除了意味着加强一国的安全外没有其他意义，这样的国家加入公约将是此类手段的防护性使用的充分保证，也是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援助的主要先决条件，并且是该国渴望和平、摒弃使用这一类全人类一再反对的武器的可靠证明。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810
1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1988 年
2 月 29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A. A. 葛罗米
柯就苏联批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拉罗通加条约》) 第 2、第 3 号议定书
一事致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首脑的电文

谨此转交 1988 年 2 月 24 日《真理报》发表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A. A. 葛罗米柯就苏联批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 第 2、
第 3 号议定书一事致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首脑的电文。

如蒙将此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散发，我将不胜感激。

苏联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使

Y. 纳扎尔金(签字)

就苏联批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
通加条约》）第2、第3号议定书一事致电
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首脑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一贯主张在世界各个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苏联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措施，有助于减少核战争威胁，缩小核备战的地理范围，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在区域一级创造信任和安全气氛——无疑将能推动将核武器从地球上消除的进程。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M. S. 戈尔巴乔夫1986年1月15日的声明中提出了一项到2000年消除核武器的方案，其要旨就是把我们整个地球变成无核武器区。苏联认为，从加强区域和全球环境安全的角度来看，建立无核武器区也是十分重要的。南太平洋论坛各国决定在南太平洋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与苏联外交政策努力中的上述基本目标是一致的。

我们认为，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定必须顺应得到普遍承认的国际法规则，确保此种区域的真正的无核地位得到可靠的尊重。苏联从这一原则立场出发，于1986年12月15日签署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第2、第3号议定书。

为了帮助提高该区无核武器制度的有效性并考虑到《拉罗通加条约》缔约国表示的意愿，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批准了条约的第2、第3号议定书，从而宣告苏联愿意充分履行其按这些议定书承担的义务。

遵照上述目标，苏联希望南太平洋论坛所有成员国加入《拉罗通加条约》，并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有关议定书的核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为条约作出担保。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A. 葛罗米柯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811

3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88年3月1日阿根廷特别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外交部长于1988年2月25日在印地安卡塔赫纳（哥伦比亚）举行的政治协商与协调常设机构第三届常会第一次会议上签署的有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宣言（联合国大会第41/11号和第42/16号决议）

我谨转交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外交部长于1988年2月25日在印地安卡塔赫纳（哥伦比亚）举行的政治协商与协调常设机构第三届常会第一次会议上签署的有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宣言（联合国大会第41/11号和第42/16号决议）。

现随信附上西班牙文本，谨请采取适当步骤，将此宣言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大 使
马里奥·坎波拉
（签名）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
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外交部长在政治协商与
协调常设机构第三届常会第一次会议上签
署的宣言（1988年2月25日，哥伦
比亚印地安卡塔赫纳）

外交部长们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拟在马尔维纳斯群岛举行军事演习的决定深表关切。他们谴责这一决定的严重性，因为它将加剧南大西洋的紧张局势，而且无视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在联合国大会上宣布其为和平与合作区这一事实。

外交部长们敦促英国政府力行克制，不要举行拟议中的军事演习，与阿根廷共和国恢复双边谈判，以求最终和平解决马尔维纳斯群岛主权争端和两国间的其他未决问题。

1988年2月25日，印地安卡塔赫纳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812
4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工作文件

化学武器公约

执行理事会：组成、规模、决定的作出和 其他程序性事项

一.

1. 本机关的成员数目必须加以限制。 21个成员这一数目可以作为讨论的基础。

2. 本机关的组成必须与授权执行理事会作出的许多决定所涉的安全问题相一致，并符合公约的全球性。 因此，应当以公平的政治和地域分配作为在缔约国之间分配席位的指导原则。 这就是说：

(1) 本机关的成员组成应该根据负责公约谈判的本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组成加以平衡。

(2) 在遵守(1)项所规定的原则时，应确保各个地理区域都在理事会中有代表。

(3) 在各集团推选的候选国中应有适当数目的拥有发达化学工业的国家。在这方面，应制定有关的标准。

3. 执行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应由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两年，连选可连任。

4. 决定应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要通过任命决定，均需得到大大超过一个政治集团成员的支持。

5. 执行理事会工作的组织应确保各成员国随时了解理事会的活动情况。 各缔约国应有权提请本机关注意与公约有关的任何问题。

各缔约国代表可参加所讨论项目与其利益特别有关的理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二.

关于执行理事会成员选举的详细规定：

1. 区域集团

东欧、西欧及其他、非洲、亚洲、拉丁美洲。

每一区域应提出两个候选国。 亚洲区域可提出三个候选国。

2. 另外的候选国

为求成员组成做到一. 2. (1)中提到的政治平衡，各政治集团必须提出必要数目的候选国，以确保在执行理事会的组成中，有不结盟和中立国集团的10个成员；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和西方国家集团各5个成员，以及中国。对这些候选国，还必须运用一. 2. (3)所规定的原则。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813
7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挪威常驻代表1988年3月7日给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一份出
版物，题为“挪威于1982年至1987
年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文件”¹

谨此转交一份出版物，题为“挪威于1982年至1987年在裁军谈判会议
提出的文件”。

如蒙将此份出版物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分发，我将不胜感激。

挪威常驻代表
马丁·胡斯利德（大使）
（ 签 名 ）

xx xx xx xx xx

¹ 此份出版物已在裁军谈判会议成员中作了有限分发，仅为英文本。 挪威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备有副本，需要者可向该代表团索取。

裁军谈判会议

CD/814
8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88年3月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87年9月15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
坚合众国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以及两个协定的议定书
全 文

谨此转交1987年9月15日在华盛顿签署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
美利坚合众国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以及两个协定的议定书全文。
请安排将此协定及其议定书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分发。

苏联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Y. 纳扎尔金大使（签名）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下称双方，
申明它们希望减少并最终消除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尤其是误解、误算或意外引起的核战争危险，
认为核战争打不赢，也决不能打，
认为商定减少爆发核战争危险的措施有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它们根据 1971 年 9 月 30 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减少爆发核战争危险措施的协定以及 1972 年 5 月 25 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关于防止在公海海面及上空发生意外事故的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每一方应在其首都建立一个代表各自政府并在其控制下运行的国家减少核危险中心。

第 2 条

双方应利用减少核危险中心传送构成本协定组成部分的一号议定书中所载明的通知。

将来通过该中心传送的通知清单，可以在达成有关新协定时由双方商定加以改动。

第 3 条

双方应根据构成本协定组成部分的二号议定书，在国家减少核危险中心之间设立专用传真通信线路。

第 4 条

双方应酌情为其国家减少核危险中心配备工作人员，以保证中心正常运行。

第 5 条

双方应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减少核危险中心代表之间的例行会议，审议与此种中心的运作有关的事项。

第 6 条

本协定应不影响任何一方依照其他协定承担的义务。

第 7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无限期有效。

本协定可在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 12 个月后予以终止。

1987年9月15日订于华盛顿，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俄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外交部长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

国务卿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的

一号议定书

依照并为执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双方议定如下：

第 1 条

双方应通过减少核危险中心传送下列各类通知：

- (a) 依照 1971 年 9 月 30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减少爆发核战争危险措施的协定第 4 条作出的发射弹道导弹通知；
- (b) 依照 1972 年 5 月 25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防止在公海海面及上空发生意外事件的协定第六条第 1 款作出的发射弹道导弹通知。

第 2 条

应议定通过减少核危险中心传送信息的范围和格式。

第 3 条

每一方还可以为了表示善意和为了建立信任，酌情通过减少核危险中心传送本协议定书第 1 条规定者以外的其他通信。

第 4 条

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对通过减少核危险中心通信线路传送的一切通信以及此种中心的通信程序均应保密。

第 5 条

本协议定书应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且只要 1987 年 9 月 15 日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保持有效，本议定书就有效。

1987年9月15日订于华盛顿，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俄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外交部长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

国务卿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的

二号议定书

依照并为执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双方议定如下：

第 1 条

为了提供依照本协定第 1 条建立的国家减少核危险中心（下称国家中心）之间的直接传真通信，建立和维持一个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卫星电路和一个 STATIONAR 卫星电路，每一个电路都具有用于监测运行情况的保密指令线通信能力。为此：

- (a) 应为国家中心之间的通信装备终端机；
- (b) 每一方应提供能够每秒钟同时传送和接收 4800 比特的通信电路；
- (c) 双方在完成所需设备的购买、交货和安装之后，应立即从试验运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卫星电路开始进行通信。此后，双方应根据试验运行的结果，议定如何过渡到充分运行状态；
- (d) 在可行范围内，STATIONAR 卫星电路的试验运行应与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卫星电路的试验运行同时进行。双方应根据试验运行的结果，议定如何过渡到充分运行状态。

第 2 条

利用双方议定的信息安全装置，确保可靠地传送传真信息。为此：

- (a) 信息安全装置应由多个微处理机组成，这些处理机可将数字信息输出与从标准的 5 ¼ 吋软磁盘读出的缓冲随机数据结合在一起；
- (b) 每一方应通过其使馆向另一方提供必要的密钥卡片。

第 3 条

在这两种电路的每个操作终端，建立和维持厂牌及型号都相同的传真终端机。
为此：

- (a) 每一方应负责购买、安装、操作和维修其自己的终端机，有关的信息安全装置以及执行本议定书所需的当地传送电路；
- (b) 应使用符合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第 T. 4 号和 T. 30 号建议以及每秒钟处理 4800 比特的第三类传真装置；
- (c) 苏联国家中心对美国国家中心的直接传真信息应用俄文传送和接收；美国国家中心对苏联国家中心的信息应用英文传送和接收；
- (d) 传送和操作系统应与直达通信线路使用的程序相一致并按国家中心间通信的需要作必要的修改。

第 4 条

建立和维持为协调传真作业所需的保密指令线通信能力。为此：

- (a) 同第 2 条(a)款所述的信息安全装置一起使用的指令线终端机应连结标准的苏联 Cyrillic 式和美国拉丁式键盘以及阴极射线管显示器，以便操作人员相互交换信息。Cyrillic 式键盘的具体部局应由苏方确定；
- (b) 为了协调操作人员的工作，指令线的部局应便于在传送和接收信息之前交换与协调此种信息有关的所有资料；
- (c) 应使用第 2 条(a)款规定的同一信息安全装置把有关传送的指令线信息译成密码；
- (d) 指令线应使用与传送传真信息使用的同样的调制—解调器和通信线路；
- (e) 为了提供通过指令线交换的一切资料的记录副本，应接入一个打印机。

第 5 条

使用与目前直达通信线路所使用的相同的设备和维修程序，建立国家中心间的

直接传真通信。电信线路所需的设备、安全装置和零件以及指令线应由美方向苏方提供，而由苏方支付其费用。

第 6 条

确保交换操作和维修电信系统和设备部局所需的资料。

第 7 条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设备和通信线路，包括指令线，连续不断、安全可靠地运行。这是每一方依照本议定书应承担的责任。

第 8 条

通过双方技术专家相互协商，确定如何分摊和计算通信线路的运行、维修及进一步发展所涉的费用。

第 9 条

为初步审议与实际实施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活动有关的问题，以及此后为使国家中心履行经双方议定的职能，经双方同意并为了改进电信和信息技术的需要，召开双方的技术专家会议。

第 10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且只要 1987 年 9 月 15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保持有效，本议定书就有效。

1987年9月15日订于华盛顿，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俄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外交部长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
国务卿

裁军谈判会议

CD/815
8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3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87年
9月15日在华盛顿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
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立减少核
危险中心协定以及两个协定的议定书全文

谨此转交1987年9月15日在华盛顿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以及两个协定的议定书全文。

请安排将此协定及其议定书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分发。

美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M. L. 弗里德斯多夫（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下称双方，
申明它们希望减少并最终消除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尤其是误解、误算或意外引起的核战争危险，
认为核战争打不赢，也决不能打，
认为商定减少爆发核战争危险的措施有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它们根据1971年9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减少爆发核战争危险措施的协定以及1972年5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防止在公海海面及上空发生意外事故的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每一方应在其首都建立一个代表各自政府并在其控制下运行的国家减少核危险中心。

第 2 条

双方应利用减少核危险中心传送构成本协定组成部分的一号议定书中所载明的通知。

将来通过该中心传送的通知清单，可以在达成有关新协定时由双方商定加以改动。

第 3 条

双方应根据构成本协定组成部分的二号议定书，在国家减少核危险中心之间设立专用传真通信线路。

第 4 条

双方应酌情为其国家减少核危险中心配备工作人员，以保证中心正常运行。

第 5 条

双方应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减少核危险中心代表之间的例行会议，审议与此种中心的运作有关的事项。

第 6 条

本协定应不影响任何一方依照其他协定承担的义务。

第 7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无限期有效。

本协定可在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 12 个月后予以终止。

1987年9月15日订于华盛顿，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英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乔治 P. 舒尔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代 表

Е. 谢瓦尔德纳泽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的

一号议定书

依照并为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双方议定如下：

第 1 条

双方应通过减少核危险中心传送下列各类通知：

- (a) 依照 1971 年 9 月 30 日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减少爆发核战争危险措施的协定第 4 条作出的发射弹道导弹通知；
- (b) 依照 1972 年 5 月 25 日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防止在公海海面及上空发生意外事件的协定第六条第 1 款作出的发射弹道导弹通知。

第 2 条

应议定通过减少核危险中心传送信息的范围和格式。

第 3 条

每一方还可以为了表示善意和为了建立信任，酌情通过减少核危险中心传送本议定书第 1 条规定者以外的其他通信。

第 4 条

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对通过减少核危险中心通信线路传送的一切通信以及此种中心的通信程序均应保密。

第 5 条

本议定书应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且只要 1987 年 9 月 15 日美利坚合众国

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保持有效，本议定书就有效。

1987年9月15日订于华盛顿，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英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美 利 坚 合 众 国 代 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乔治 P. 舒尔茨

Е. 谢瓦尔德纳泽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的

二号议定书

依照并为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双方议定如下：

第 1 条

为了提供依照本协定第 1 条建立的国家减少核危险中心（下称国家中心）之间的直接传真通信，建立和维持一个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卫星电路和一个 STATIONAR 卫星电路，每一个电路都具有用于监测运行情况的保密指令线通信能力。为此：

- (a) 应为国家中心之间的通信装备终端机；
- (b) 每一方应提供能够每秒钟同时传送和接收 4800 比特的通信电路；
- (c) 双方在完成所需设备的购买、交货和安装之后，应立即从试验运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卫星电路开始进行通信。此后，双方应根据试验运行的结果，议定如何过渡到充分运行状态；
- (d) 在可行范围内，STATIONAR 卫星电路的试验运行应与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卫星电路的试验运行同时进行。双方应根据试验运行的结果，议定如何过渡到充分运行状态。

第 2 条

利用双方议定的信息安全装置，确保可靠地传送传真信息。为此：

- (a) 信息安全装置应由多个微处理机组成，这些处理机可将数字信息输出与从标准的 5 ¼ 吋软磁盘读出的缓冲随机数据结合在一起；
- (b) 每一方应通过其使馆向另一方提供必要的密钥卡片。

第 3 条

在这两种电路的每个操作终端，建立和维持厂牌及型号都相同的传真终端机。
为此：

- (a) 每一方应负责购买、安装、操作和维修其自己的终端机，有关的信息安全装置以及执行本议定书所需的当地传送电路；
- (b) 应使用符合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第 T. 4 号和 T. 30 号建议以及每秒钟处理 4800 比特的第三类传真装置；
- (c) 苏联国家中心对美国国家中心的直接传真信息应用俄文传送和接收；美国国家中心对苏联国家中心的信息应用英文传送和接收；
- (d) 传送和操作程序应与直达通信线路使用的程序相一致并按国家中心间通信的需要作必要的修改。

第 4 条

建立和维持为协调传真作业所需的保密指令线通信能力。为此：

- (a) 同第 2 条(a)款所述的信息安全装置一起使用的指令线终端机应联结标准的苏联 Cyrillic 式和美国拉丁式键盘以及阴极射线管显示器，以便操作人员相互交换信息。Cyrillic 式键盘的具体部局应由苏方确定；
- (b) 为了协调操作人员的工作，指令线的部局应便于在传送和接收信息之前交换与协调此种信息有关的所有资料；
- (c) 应使用第 2 条(a)款规定的同一信息安全装置把有关传送的指令线信息译成密码；
- (d) 指令线应使用与传送传真信息使用的同样的调制—解调器和通信线路；
- (e) 为了提供通过指令线交换的一切资料的记录副本，应接入一个打印机。

第 5 条

使用与目前直达通信线路所使用的相同的设备和维修程序，建立国家中心间的

直接传真通信。电信线路所需的设备、安全装置和零件以及指令线应由美方向苏方提供，而由苏方支付其费用。

第 6 条

确保交换操作和维修电信系统和设备部局所需的资料。

第 7 条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设备和通信线路，包括指令线，连续不断、安全可靠地运行。这是每一方依照本议定书应承担的责任。

第 8 条

通过双方技术专家相互协商，确定如何分摊和计算通信线路的运行、维修及进一步发展所涉的费用。

第 9 条

为初步审议与实际实施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活动有关的问题，以及此后为使国家中心履行经双方议定的职能，经双方同意并为了改进电信和信息技术的需要，召开双方的技术专家会议。

第 10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且只要 1987 年 9 月 15 日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保持有效，本议定书就有效。

1987年9月15日订于华盛顿，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英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乔治 F. 舒尔茨

И. 谢瓦尔德纳泽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816
9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谈判会议在其题为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的议程项目 5 下所设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988 年 3 月 8 日第 446 次全体会议通过)

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0 段的规定，在行使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中，决定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 5 下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会议要求该特设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继续研究并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查明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该特设委员会在执行这项工作时，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协议、现有的提案和未来的倡议以及自 1985 年特设委员会设立以来的事态发展。

鉴于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即将召开，特设委员会将在 1988 年第一期会议结束前向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它还将在 1988 年第二期会议结束前向会议提出报告。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817
CD/OS/WP.19
17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1988 年
3 月 17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
交题为“关于建立一个用以核查不在外层
空间部署任何武器的国际核查体系”的文件

我谨向你转交一份题为“关于建立一个用以核查不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武器的
国际核查体系”的文件。

承蒙你将该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和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特设
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散发，我将不胜感激。

Y. NAZARKIN (签字)

苏联参加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关于建立一个用以核查不在外层空间 部署任何武器的国际核查体系

苏联代表团和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许多国家的代表一样，对军备竞赛有可能扩展到外层空间表示关注。

在1987年的裁军谈判会议上，苏联代表团提出在合适的有关外层空间的协议签订以前，应开始建立一个用以核查不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武器的国际核查体系。这样一个体系的主要目的是用来确断射入和置入外层空间的物体不是武器或不载有任何武器。

苏联认为这样的核查体系的中心机构可以是一个国际空间视察团，协议的缔约国可授权于该视察团视察准备射入和置入外空的任何物体。

本文件具体阐述苏联关于设立国际空间视察团的提议。在这一方面，苏联认为核查制度、国际空间视察团的结构及其工作方式可根据关于防止外空的军备竞赛的各协议的具体特点在谈判过程中制定出来并加以完善。

一．目的和定义

1. 设立国际空间视察团的主要目的是制定措施以便核查缔约国射入和置入空间的任何物体是否是武器或载有任何武器。

2. 发射前的现场视察是确保射入和置入空间的物体不是武器或不载有任何武器的最简单和最有效的方法。

3. 为了确保全面禁止外空武器，由国际空间视察团协助制定的核查措施应包括：

- (a) 接受国应事先向国际空间视察团的代表提交一份有关每一次将要进行的发射的资料，包括发射的日期和时间、发射工具的种类、轨道的参数以及待发射的空间物体的一般资料。

- (b) 各视察队要常驻在所有发射空间物体的场地，以便检查所有这样的物体不管其运载工具如何；
- (c) 待射物体安装在发射工具或其它运载工具上的.....天前就开始视察；
- (d) 对议定的贮存设施、工业企业、实验室和试验中心也进行视察；
- (e) 通过特别的现场视察对未经宣布的发射台的未经宣布的发射进行核查。

4. “空间物体”一词是指准备射入或置入外层空间的任何装置。

5. “被禁止射入外层空间的武器”是指不管其基于什么样的物理原理在其开始安装时或重新装备后的目的是打击在外层空间、地球的大气层及其表面的物体的任何系统和装置（这类系统和装置的单子可在谈判的过程中商定）。

6. 弹道导弹的发射与把任何物体置入人造地球卫星轨道或射向其它天体无关，因而不在国际空间视察团的核查之列。

二 . 结构和经费

1. 指导国际空间视察团工作的理事会可由协议各缔约国的代表组成。理事会每年举行常会，也可根据大多数协议缔约国的要求由视察总长召集举行特别会议。

2. 理事会的执行机构是由视察总长领导的国际空间视察团。视察总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

3. 国际空间视察团的基本人员是根据公正的地域代表原则从协议缔约国的专家中挑选出来的一个由视察员组成的小队。

4. 国际空间视察团在下列缔约国的发射场（其单子将在谈判过程中商定）设有常驻视察队，由.....人组成。

5. 特设视察队由视察团的视察员小队以及在必要情况下由缔约国派遣的其它专家组成。

6. 国际空间视察团的活动经费来自各缔约国每年按比例缴纳的会费（具体数字将在谈判过程中商定）。

三 . 常驻视察队

1. 常驻视察队的人员由视察总长从各缔约国根据公正的地域代表原则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人数不超过.....人。任命前,视察总长要先征得接受国同意。

2. 各常驻视察队的负责人由视察总长从各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任命前需征得接受国同意。

3. 各常驻视察队应包括所在国的代表,即视察队正在视察的定期发射空间物体的该缔约国。

4. 常驻视察队的负责人及其成员应享受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规定的外交人员可以享受的特权与豁免。

5. 接受国应为常驻视察队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以利其履行其职责。

6. 常驻视察队应驻在发射场地的附近。

7. 常驻视察队在征得接受国的同意后应自带并使用为完成其任务所需的各种仪器、资料和设备,(具体清单可在谈判的过程中商定)。

8. 常驻视察队的活动经费从国际空间视察团的预算中支付。

四 . 国际空间视察团的工作程序

1. 接受国应在发射前.....天,向国际空间视察团提交有关每一次发射空间物体的观察总方案,同时向有关的常驻视察队也提交一份通知。

2. 预告发射的通知应包括下列资料:发射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发射工具的种类、轨道的参数、待发射物体的一般数据(需报资料的具体数额将在谈判过程中商定)。

3. 国际空间视察团在收到有关发射的通知的.....日内对接受国作出回答,并同时指示有关常驻视察队进行视察。

4. 接受国除提交通知外还需提供观察总方案,其中包括:

- 视察员视察空间物体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观察方案的预计期限;

- 口笔译翻译所使用的语文；
- 其它所需的资料；
- 接受国向观察员提供观察装备的条件。

5. 为了使视察员能有充足的根据得出结论证明某空间物体不是武器且不载有武器，接受国根据观察方案在视察过程中应：

- 向视察员提供必要的仪器、资料和装备，详细清单将在谈判过程中商定。
- 视察员也可使用他们自己的仪器、资料和装备，但先需经过接受国的检查并得到批准。
- 在执行观察方案的过程中，向视察员提供与其履行职责直接有关的必需的资料；
- 向视察员提供在发射台区域内所需的交通工具；
- 确保视察员能进入把空间物体装上发射工具的场地及其发射场；
- 为视察员提供与国际空间视察团取得及时联系的设施（接受国无需支付视察员使用联系设施所化的费用）；
- 为视察员在有利于执行观察方案的地方提供较好的吃、住，如有必要还应提供医疗。

五．对未经宣布的发射的核查

1. 缔约国有权要求国际空间视察团帮助澄清一种被视为是不清楚的局面，该局面是由于怀疑未经宣布发射空间物体而造成的。为搞清情况，国际空间视察团可要求专门指定的观察台提供所有必需的资料（清单可在谈判过程中商定）。

2. 缔约国有权要求国际空间视察团从任何另一缔约国得到对一种被视为是不清楚的地面的澄清，该局面是由于怀疑未经宣布发射空间物体而造成的。在这一方面，要求国应向国际空间视察团提供所有引起其怀疑存在未经宣布发射空间物体的资料。

在此种情况下，下列程序应得到实施：

- (a) 国际空间视察团在其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即应向有关缔约国提出关于作出澄清的要求；
- (b) 接到要求后的 日内，被要求国应向国际空间视察团作出澄清。国际空间视察团应在得到答复后的 24 小时内向要求国转达有关澄清情况；
- (c) 如果要求国认为澄清不够充分，它可要求国际空间视察团作出决定在发射场地以及发射工具的可拆卸部件和宇宙飞船降落的区域内进行一次特别视察。

3. 国际空间视察团应通知缔约国关于作出澄清的要求，即对一不清楚的局面作出解释，该局面是由于怀疑未经宣布发射空间物体而造成的。

六. 由于怀疑未经宣布发射空间 物体而需进行的特别视察

1. 在缔约国认为对它所作的澄清不够充分因而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国际空间视察团应作出决定进行一次特别视察以澄清一种被视为是不清楚的局面，该局面是由于怀疑未经宣布发射空间物体而造成的。

2. 特别视察由一特设视察队主持进行。该特设视察队应在公正的地域代表原则的基础上由国际空间视察团的视察员小队队员和常驻该国的视察队成员组成。要求进行特别视察的缔约国可从其自己的代表中选出不超过两名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加入该视察队，并和队内的其它成员一样，平等地享受各种特权和豁免。

3. 关于进行一次特别视察的决定作出后 24 小时内，国际空间视察团应向有关的缔约国通知其要求。国际空间视察团在其关于进行特别视察的要求中应通知接受国下列事项：

- 提出该要求的理由；
- 由地理座标界定的所提到的区域的位置；
- 特设视察队进入该国的较为合适的地点；
- 在所提到的地区的何处开始视察；

- 视察是在陆地还是在空中进行，还是两种方法同时使用；
- 如果是用空中视察办法，用何种飞机？
- 特设视察队是使用它自己的陆地交通工具还是接受国的交通工具；
- 视察员进入接受国办理外交签证所需知的注意事项。

5. 接受了国际空间视察团关于进行一次特别视察的国家应为特别视察队提供毫不拖延立即进行这样一次视察的机会。

6. 有关进行一次特别视察的要求的答复应在接到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作出。

7. 特别视察队的组成不超过 人。视察需在特别视察队到达后的 日内完成。

8. 视察员在接受国的领土上执行特别视察任务时，应享受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规定的各种特权和豁免。

9. 接受国应在有利于视察队执行其任务的地方为其提供较好的吃、住，必要时，还需提供医疗。

10. 特设视察队使用自己的地图、仪器、资料和装备。

11. 特设视察队也应有权使用接受国的各种合适的联系设施，包括为保持飞机上的视察队员与陆地交通工具内的其它视察员在视察中的密切联系所需的设备。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818
18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 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 第二十五届会议进度报告

1. 最初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1976年7月22日的决定设立的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于1988年3月7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二十五届正式会议，由瑞典的O·达尔曼博士担任主席。这是该小组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1979年8月7日第48次会议的决定所赋予的新职权召开的第十七届会议。

2. 特设小组继续向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开放，非成员国如提出申请也可参加。因此，裁军谈判会议下列成员国的科学专家和代表参加了本届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荷兰、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 根据其请求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早先的邀请，下列裁军谈判会议非成员国的科学专家和代表参加了本届会议：奥地利、丹麦、芬兰、新西兰、挪威和西班牙。

4. 世界气象组织的一位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5. 根据特设小组的现有职权，下列各国的专家提供了与本小组工作有关的国家调查资料：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6. 特设小组继续开展了第二十三届会议开始的对以下问题进行的讨论：以迅速交换波形（二级）数据和参数（一级）数据以及在国际数据中心处理此类数据为基础的现代国际地震数据交换系统的总体概念；小组早些时候商定的其一般原则见CD/721号文件及CD/745号文件。

这些讨论的基础是特设小组早先任命的研究小组召集人拟订的各章草案（CD/778），并且着眼于进一步详细拟订这些一般性原则。讨论还得到与会国新提出的一些国家文件的帮助。

7. 关于设想中的全球地震台站网络，特设小组审议了能够从各种距离的地震事件收集和交换高质量波形数据的现代原型“CD台站”的各种初步规格，包括能够提供检测到事件的初步定位数据的台阵。

8. 设想的全球系统中的每个国家数据中心应经常编制每一检测到的信号的标准参数清单和数字式波形区段，并迅速将此种数据传送给各国际数据中心。特设小组对国际数据中心的技术设计和职能要求进行了讨论。

9. 特设小组讨论了关于建立国际数据中心间高速通信线路的各种技术方案，以及国家数据中心和国际数据中心之间传送数据的技术手段。

世界气象组织的代表叙述了世界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的现状，并介绍了一份总结最近气象组织基本系统委员会就通过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交换地震数据问题进行的讨论和作出的决定的文件。该委员会决定委托全球电信系统工作组深入研究利用全球电信系统传送二级地震数据的可能性，此项工作应会同裁军谈判会议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及其有关研究小组进行，气象组织秘书处应给予协助。

10. 特设小组就国际数据中心将使用的程序进行了讨论。在国际数据中心的例行分析中使用波形数据意味着，需要发展新的数据处理和分析设施以及用于分析全球网络数据的科学方法和程序。

11. 关于编制一份给裁军谈判会议的有关现代国际地震数据交换系统设计概念的详细报告，小组同意，科学秘书应在下一届会议之前拟订该报告的草案。各研究小组召集人应在1988年4月15日之前将进一步的草案材料送交科学秘书。

12. 根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所作的关于进行一次大规模实验的决定，小组讨论了协调员为该实验拟订的初步计划。 小组重申最好采取分阶段办法，以检验设想中的系统的各种拟议概念，并审议了有关这方面的初步时间表。

13. 特设小组请协调员编写一份修订的计划提交下届会议，并提交拟议的进行大规模实验的说明和程序。 并请所有研究小组召集人及参加此项工作的其他专家在1988年5月15日前直接向协调员提出与此有关的建议。

14. 特设小组建议，如裁军谈判会议批准，下届会议应于1988年7月25日至8月5日在日内瓦召开。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819
18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1 国集团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的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1. 裁军谈判会议行使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按照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 120 段的规定，决定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 2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2. 会议请该特设委员会首先就《最后文件》第 50 段进行探讨，并查明进行多边谈判的下述实质性问题：

- (一) 阐述和澄清《最后文件》第 50 段所设想的核裁军各个阶段，包括查明核武器国家在实现核裁军进程中的责任以及无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的作用；
- (二) 澄清在实现核裁军前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防止核战争的所涉各项问题；
- (三) 澄清与消除对核威慑理论的依赖有关的各项问题；
- (四) 拟订措施，以确保裁军谈判会议有效发挥其作为裁军领域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作用，并在这一方面确立其与双边、区域和其他有限论坛所进行的核裁军谈判的关系。

3. 该特设委员会将考虑一切现有的提案和未来的倡议，并在其 1988 年届会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XX XX XX XX XX

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特别报告

一. 引言

1. 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6段,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特别是1980年通过的与第二个裁军十年有关的建议, 以及大会就此议题通过的一系列决议, 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2年第二期会议以及1983年、1984年、1985年、1986年和1987年会议期间继续审议了放射性武器问题。

2. 为此, 历届裁军谈判会议重新设立了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以期就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的公约达成协议。曾担任主席的有: 1982年, H·韦格纳大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3年C·利德戈尔德大使(瑞典); 1984年, M·维沃达大使(捷克斯洛伐克); 1985年, R·巴特勒大使(澳大利亚); 1986年, C·莱丘加·埃维亚大使(古巴); 和1987年, D·梅斯泰大使(匈牙利)。在1982年第二期会议和1983至1987年会议期间, 特设委员会共举行了69次会议。各个工作阶段, 下列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参加了本附属机构的会议: 奥地利、布隆迪、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3. 在上述期间内, 特设委员会在不影响各代表团对一项条约或数项条约本身的最终立场的前提下继续审议了禁止“传统”意义上的放射性武器和禁止袭击核设施**这两个问题, 此外还审议了以上两个问题之间的“联系”、各代表团对处理

* 在1982年和1983年为特设工作组。

** 有一个代表团未参加关于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工作。

这两个问题以及任何其他办法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的适当方式的立场。 在其工作的某些阶段，特设委员会在所谓“单一的”方法的基础上审议这两个议题；在另一些阶段，特设委员会在两个联系小组内审议了这两个议题。

4. 各方始终确认特设委员会的这两个议题都是重要的，都需要解决，并商定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处理这两个议题。

5. 但是，特设委员会的活动表明，尽管为克服持续的困难已作出进一步的认真努力，各代表团也为此目的提出了许多新的建议和倡议，但在所审议的两个问题上仍然存在着不同的解决办法，在下述问题上尤其如此：禁止的范围、标准和定义、和平使用、拟议的一项协议或数项协议同裁军领域内、包括核裁军领域内其他国际措施之间的关系、核查和遵守的程序以及其他主要内容。

6. 1987年会议以严谨系统的方式审议了上述问题的各种解决方法。 这项工作的成果载于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CD/779）的附件中。

二. 目前工作情况

A. 工作安排和文件

7. 按照CD/804号文件所载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2月2日第436次全体会议的決定，在1988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了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以期就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的公约达成协议。 会议还决定，鉴于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即将召开，特设委员会应于1988年第一期会议结束前向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8. 在其1988年2月11日第439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联合王国的T·索尔斯比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 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维克托·斯利浦琴科先生继续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9. 特设委员会于1988年2月29日至3月28日共举行了4次会议。此外，主席与各国代表团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10. 应它们的请求, 下列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11. 除大会历届会议就该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外, 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了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42/38B和F号决议, 这些决议将有关该议题的具体责任授予裁军谈判会议。

12. 除历届会议的文件外,¹ 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以下新的文件供其审议:

- CD/RW/WP.77, 日期为1988年2月29日, 题为“1988年第一期会议工作计划”
- CD/RW/WP.78, 日期为1988年3月21日, 题为“A 联系小组的报告”
- CD/RW/WP.79, 日期为1988年3月21日, 题为“B 联系小组的报告”

B. 1988年第一期会议期间的工作

13. 在其1988年2月29日第1次会议上, 特设委员会决定重新设立两个联系小组: A联系小组负责审议有关禁止“传统”意义上的放射性武器的问题, B联系小组负责审议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问题, 每个小组均由一位协调员主持。

14. 在委员会作出上述决定后, 印度尼西亚的哈迪·瓦亚拉比先生和匈牙利的G·哲尔费先生同意分别担任A和B联系小组的协调员, 以协助主席。

15. 在其1988年3月4日第2次会议上, 特设委员会就议题全面交换了意见之后, 确定了一些指导方针, 以供两位协调员在1988年第一期会议期间据以进行工作, 特别是有关各自小组中所应审议的问题和进行审议的可能次序。具体而言, 特设委员会要求两个联系小组在为其安排的时间内集中审议有关核查和遵守

¹ 历届会议文件的清单载于特设委员会1982—1987年的各项报告, 它们是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的组成部分(CD/335、CD/421、CD/540、CD/642、CD/732和CD/787)。

的问题以及其他主要内容。 两个联系小组以严谨系统的方式继续拟订各种解决办法。

16. 在联系小组进行了正式和非正式工作后，两位协调员在1988年3月25日第3次会议上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了各自的报告（CD/RW/WP.78 和 79），这两份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和二，其中反映了特设委员会审议工作的现状。 有一项谅解是，这两个附件将作为特设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基础，而且委员会还将审议提出的其他建议。 另一项谅解是，两个附件的内容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

附 件 一

A联系小组的报告

1. 按照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决定(CD/RW/WP.77), 1988年2月29日重新设立了A联系小组, 负责继续审议与禁止放射性武器有关的问题。

2. A联系小组于1988年3月11日至21日共举行了3次会议。此外, 协调员还同各代表团进行了一些非正式磋商。

3. 按照特设委员会1988年3月4日第2次会议核可的指导方针, 联系小组集中审议了有关核查和遵守的内容。

4. 为了便利联系小组的工作, 协调员根据CD/779、CD/414、CD31和CD/32号文件提出了一份讨论文件。 审议完全是初步性质的。 协调员综合记录了审议结果, 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便利今后的审议工作。 协调员的记录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 并不妨害任何代表团在以后阶段对整个案文或其中某些内容提出建议或备选案文。

5. 协调员关于核查和遵守问题的记录连同特设委员会1987年工作报告(CD/779)附件一所载的记录, 一并附在下面。 建议将此综合记录附在特设委员会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中, 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附 文

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可能内容 *

范 围

1.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发展、生产、储存、以其他方式获取或拥有、转让或使用放射性武器。¹

2.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还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故意通过散布利用本条约……中没有定义为放射性武器的任何放射性物质，以其衰变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²

3.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也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劝诱任何个人、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本条约缔约国已根据本条第1和第2款的规定承诺不进行的任何活动。

4.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其宪法程序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

- (a) 禁止和防止对一缔约国而言构成违反各缔约国在本条约下所承担义务的活动；
- (b) 禁止和防止可能用于放射性武器或作本条第2款所禁止的利用的放射性物质被转用于这种武器或作这种利用；
- (c) 防止可能用于这种武器或作这种利用的放射性物质遗失。

* 这些内容并无意妨害各代表团对“联系”问题的最后立场。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把重点放在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放射性武器，并认为有必要精简本款的措词。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把重点放在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放射性武器。

5. * 本条第4款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要求或允许一缔约国采取可能影响其他缔约国利用¹核能或核技术促进其经济或社会发展²的方案²的措施。

定 义

为本条约的目的：

“放射性武器”一词是指 ** *** ****

第一备选案文

(一) 专门设计用于散布放射性物质，利用这种物质衰变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的任何装置，包括任何武器或设备；

*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考虑是否应在“和平利用”条款草案下处理本款所反映的关注。

**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本条约的目的，可能需要说明“放射性物质”指的是什么。

*** 有一种意见认为，“放射性武器”一词可能包括所谓的粒子束武器，因为这种武器会产生电离辐射，只是不通过放射性衰变产生辐射。

**** 一些代表团认为，“粒子束武器”不应视为放射性武器，CD/31 和 CD/32 号文件中关于放射性武器的定义的依据是核物质的衰变，而定向能装置产生粒子束与核无关，已知的定向能装置概念并不利用放射性武器的辐射谱段，而是利用质子和电子，但放射性武器则主要利用 γ 辐射和中子辐射以及 β 辐射和短程 α 辐射，因此，定向能装置的发展、生产、储存、获取或拥有、转让或使用均与本条约相容。

*****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使定向能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获取或拥有、转让或使用合法化。

¹ 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利用”一词前加上“和平”一词。

²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在“其他缔约国”之后加上“依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等字。

- (二) 专门制作成形¹ 用来通过其散布而以其衰变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的任何放射性物质。

第二备选案文

为利用放射性物质以通过这种物质衰变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而专门设计的任何装置，包括任何武器或设备。

和 平 利 用

1. 第一备选案文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² 为以任何方式影响所有缔约国充分行使其依照本国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实施和制订和平³ 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⁴

第二备选案文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影响本条约缔约国根据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需要⁵ 并依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制订和实施和平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第一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根据⁷ 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为⁶ 加强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作出贡献。⁴

¹ 有些代表团认为，用“配制”或“设计”比用“制作成形”好。

² 有人建议在“解释为”之后加入“或在执行中”。

³ 有些代表团建议删去“和平”。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了取得有利于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内在平衡，应该增加一句以反映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68段的最后一句。

⁵ 有些代表团建议以“根据国际协定”取代“根据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需要”。

⁶ 有些代表团建议在“为”之前加上“尽可能”。

⁷ 有人认为“考虑到”比“根据”好。

第二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根据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3. 每一缔约国承诺尽可能²参与拟订使所有国家不受辐射有害影响的适当保护措施。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1. 本条约缔约国承诺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制定有效措施以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和实现核裁军而加紧进行谈判。³

2. 这些义务的履行情况应按照第……条的规定定期加以审查。⁴

其他主要内容

1. 本条约的规定不应适用于核爆炸装置或其产生的放射性物质。⁵

2.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使核武器的使用合法化，或减损各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⁶

3. 第一备选案文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现行规则，或者限制或减损缔约国根据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第二备选案文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现行规则，或者限制或减损缔约国根据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根据防止核武器扩散⁶的需要和实现核裁军紧急措施的需要所承担的义务。

¹ 见前页脚注7。

² 有些代表团建议在“承诺”之后加入“按照国际义务”。

³ 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承诺超出了本条约的范围。

⁴ 有人怀疑本款是否必要。

⁵ 有人对这一款提出了异议。

⁶ 有些代表团认为“纵向、横向和地理扩散”的提法比“扩散”好。

核查和遵守 * **

第一要点

1.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在解决因本条约的目标或在适用本条约的各项条款中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时，彼此进行协商和合作。

2. 本条所规定的协商和合作，也可在联合国的范围内按照其《宪章》通过适当的国际程序进行。 这些国际程序可包括适当的国际组织的服务以及本条约第…条规定的协商委员会和事实调查小组的服务。

3. 本条约各缔约国应尽可能充分地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交换必要的资料以保证履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 如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报告（CD/779，附件一）中所反映的，有一种意见认为，应把重点放在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放射性武器。 根据这种意见，核查应集中于放射性武器的使用上。

** 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并保留它们在以后阶段发表意见的权利。

第二要点

1. 为有效贯彻本条约上一条第2款，应设立协商委员会和常设事实调查小组。附件一和附件二分别规定了它们的职能和议事规则。这两个附件是本条约的组成部分。

2. 本条约任何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可能没有遵守本条约的规定，或对可能被否认是可疑的有关情况感到关切，而且对根据本条约上一条进行协商的结果不满意，可以要求保存人进行调查，以查明事实。此种要求应列举一切有关资料和表明其要求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

3. 为本条第2段所规定的目的，保存人应尽快地召集，而且无论如何应在接到任何缔约国的要求后十天内召集根据本条第1款设立的常设事实调查小组。

4. 如果根据本条第2和3款进行事实调查的可能性已经用尽，而问题仍未解决，〔五个或五个以上缔约国〕〔任何缔约国〕可要求保存人召开缔约国协商委员会会议，以审议这一事项。

5.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尽可能同协商委员会和事实调查小组合作，以便利其工作。

〔6.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向因本条约受到违反而遭受损害或可能遭受损害的本条约任何缔约国提供援助。〕

〔7. 本条各项规定不应解释为影响各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包括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与本条约的遵守有关的事项。〕

第二要点附件一

〔协商委员会〕

1. 缔约国协商委员会〔，除根据附件二的规定设立事实调查小组外〕应负责解决要求召开委员会会议的〔各缔约国〕〔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为此目的，参加会议的各缔约国应有权要求并接受一个缔约国能够提供的任何资料。

2. 协商委员会工作的安排，应使其能够履行本附件第1款所规定的职能。委员会在可能情况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与其工作安排有关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果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则以出席并投票的成员过半数决定。〔实质性问题不应进行表决。〕主席不应参加表决。

3. 任何缔约国均可参加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的每一个代表在开会时均可由顾问协助。

4. 委员会主席应由保存人或其代表担任。

5. 协商委员会会议应由主席〔：

(a) 在本条约生效后三十天内召开，以便设立常设事实调查小组；

(b) 〕尽早召开，无论如何应在按第二要点第4款提出召开会议的要求后三十天内召开。

6.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通过主席要求各国及各国际组织提供该缔约国认为完成委员会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7. 对任何〔解决问题的〕会议，应将会议期间提出的所有意见和资料汇编成摘要。主席应将摘要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第二要点附件二

〔事实调查小组〕

1. 常设事实调查小组应负责对事实进行适当的调查，并对保存人根据第二要

点第3款提交的任何问题提供专家意见。〔根据第二要点第5款，事实调查小组在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调查。〕

〔2. 由缔约国代表组成的事实调查小组的成员不应超过十五名：

(a) 十名成员应由〔主席〕〔协商委员会〕与各缔约国协商之后任命。在选择这些成员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适当的地理平衡。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每年更换五名成员；

(b) 此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同时又是本条约缔约国者，也应有代表参加事实调查小组。〕

〔2. 由缔约国代表组成的事实调查小组的成员不应超过……名。小组的最初成员应由〔主席同缔约国协商后，〕〔协商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指定，三分之一的成员任期为一年，三分之一为两年，三分之一为三年。此后，〔根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确定的原则，协商委员会的〕主席应在同缔约国协商后，任命所有成员，任期均为三年。在人选问题上，应充分考虑保证适当的地理平衡。〕

3. 每一成员可由一名或一名以上的顾问协助工作。

4. 保存人或其代表应担任小组主席〔，除非小组根据本附件第5段所规定的程序另有决定〕。

5. 事实调查小组的工作安排，应使其能够履行本附件第1段所规定的职能，〔〔协商委员会〕应迟于小组设立后六十天召开小组第一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保存人应根据与缔约国和签署国协商的结果就小组的工作安排，包括任何所需资金提出建议。〕〔小组在可能情况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与其工作安排有关的程序性问题，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时，则以出席并投票的成员过半数决定。实质性问题不应进行表决。〕〔小组在可能情况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果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则以出席并投票的成员过半数决定。〕主席不应参加表决。

6. 每一成员有权通过主席要求各国及各国际组织提供该成员认为为完成小组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7. 要求进行调查的缔约国和作为调查对象的任何缔约国，不论其是否为小组成员，均应有权〔参加小组的工作〕〔派代表与会，但不参与作出决定〕。

8. 事实调查小组应毫不迟延地向〔保存人〕〔所有缔约国〕提交其工作报告，包括事实调查结论以及在其会议期间向其提供的一切意见和情报〔。〕〔，连同它认为适当的建议。如小组未能获得事实调查的充分资料，它应说明未能做到这一点的理由。〕〔保存人应把该报告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附 件 二

B 联系小组的报告

1. 按照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CD/RW/WP.77), 1988 年 2 月 29 日重新设立了 B 联系小组, 负责继续审议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问题。

2. B 联系小组于 1988 年 3 月 7 日至 21 日共举行了 3 次会议。 此外, 协调员还同各代表团进行了一些非正式磋商。

3. 按照特设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核可的指导方针, 联系小组在分配给小组的时间内集中审议了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以及其他主要内容。 根据协调员的建议, 对各代表团的意见作了综合记录。

4. 此外, 联系小组审查了 1987 年协调员的记录, 该记录载于特设委员会 1987 年工作报告 (CD/779) 的附件二附文。 有人对该附文提出了一些新的建议。

5. 关于核查和遵守及其他主要内容的新材料以及 1987 年工作的修订记录均附在本报告之后, 以反映联系小组的现阶段审议情况。

6. 协调员的记录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 其主要目的在于便利今后的审议工作。 建议将此记录附在特设委员会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中, 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附 文

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可能内容 * **

范围(目的)

第 1 款 ***

第一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袭击适用本条约规定的核设施。

第二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袭击任何核设施。

第三备选案文 **** *****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以袭击适用本条约规定的核设施的方式释放和散布放射性物质。

* 本记录不妨害各代表团对“联系”问题的最终立场，也不妨害各代表团对于为核设施提供额外法律保护的必要性问题的立场。关于后者，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对有关这个问题的现有国际协定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 文件中各项备选案文的编排位置不应视为表明其优先顺序或表明其对委员会的可接受程度。

*** 一些代表团提出，“范围”中还应包括一项不威胁袭击核设施的承诺。

**** 一些代表团指出，“范围”方面以大规模毁灭标准作为根据的第三备选案文连同“定义”第2款第一备选案文、“标准”第一备选案文、“登记册”第1至第8款第一备选案文和“特殊标记”第1款第一备选案文和第2款第二备选案文，构成了可纳入条约草案的一组完整和一致的内容。

***** 另一些代表团指出，“范围”第三备选案文依据的“大规模毁灭”标准与拟议的条约的目的不相关。它们还指出，这一标准除有其他缺点外，还意味

第四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袭击符合本条约所订规格的核设施。

第 2 款

第一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劝诱任何个人、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本条约缔约国已承诺不进行的任何活动。

第二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劝诱任何个人、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

(接前页注 *****)

着：如果核设施不符合此一标准的制订者为核设施的受保护资格所任意制订的规格，则允许袭击该设施。 因此，若按前一脚注提及的内容拟订条约，就会对发展中国家造成歧视性待遇，因为它们的核设施在许多情况下都达不到拟议的“级限”。 此外，这样的条约会削弱现行国际法对核设施提供的保护，因为现行国际法的保护不以符合任何数量规格为条件。 因此，这样的条约会使就此议题缔结一项新的国际协定的目的失去意义，而缔结此种协定本应是为了加强这方面的法律制度并消除现有的漏洞。

定 义

第 1 款 * **

为本条约的目的，“袭击”一词是指任何直接或间接引起以下情况的行为：

- (一) 一核设施的任何损坏或毁坏；或
- (二) 一核设施的运转受到任何干扰、中断、阻碍、停顿或发生故障；或
- (三) 一核设施的任何人员受到任何伤害或死亡。

第 2 款

第一备选案文

为本条约的目的，“核设施”一词是指已列入保存人所保有的登记册的： ***

- (一) 核反应堆；
- (二) 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
- (三) 后处理工厂；
- (四) 废物存放处。 **** *****

-
- * 一些代表团认为“袭击”一词无需定义。 它们认为，这一定义显然同“范围”第 1 款的无限制范围相联系。
 - **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无论最后就“范围”通过何种备选案文，均有必要为“袭击”一词下定义。
 - *** 一些代表团反对把条约范围限制为只适用于登记册所列核设施这一构想。
 - ****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仅指地面上的废物中间存放处。
 - ***** 一些代表团指出，鉴于废物存放处一般指深埋于地下的存放处，因此在此应仅列出地面上的废物中间存放处。

第二备选案文

为本条约的目的，“核设施”一词是指：

- (一) 核反应堆；
- (二) 浓缩工厂；
- (三) 后处理工厂；
- (四) 其他核燃料循环设施；
- (五) 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
- (六) 储存核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的设施。

第三备选案文

为本条约的目的，“核设施”一词是指：

- (一) 核反应堆；
- (二) 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
- (三) 后处理工厂；
- (四) 废物存放处；
- (五) 废物暂存库；
- (六) 用于生产强辐射源的装置。

第四备选案文

核设施是指反应堆或任何其他用于生产、装卸、处理、加工或储存核燃料或其他核材料的设施。

标 准 * **

第一备选案文

“定义”第2款所指的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格：

- (一) 它们应固定设置在陆地上； *** *****
- (二) 核反应堆的热功率按设计应可超过1〔10〕兆瓦，应已达到第一临界状态，并应尚未退出运行； *****
- (三) 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按设计应可储存 10^{17} 〔 10^{18} 〕Bq 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四) 后处理工厂按设计应可容纳 10^{17} 〔 10^{18} 〕Bq 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五) 废物存放处应可容纳 10^{17} 〔 10^{18} 〕Bq 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 * 一种意见认为，如果就“范围”第1款第二备选案文达成协议，则关于“标准”的审议只需确定例外情况。
 - ** 对于是否应规定核反应堆功率级限以及是否应对第一和第二备选案文的(三)、(四)、(五)和(六)项所提其他设施规定放射性物质的质量水平和数量水平，有人持保留意见。
 - *** 关于第一和第二备选案文的(一)项，一种意见认为，除固定设置在陆地上的核设施以外，还应将其他核设施包括进去。
 - **** 一种意见认为，此种核设施不应属于武器系统。
 - ***** 一种意见认为，“退出运行”问题需进一步研究。

第二备选案文

“定义”第2款所指的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格：

- (一) 它们应固定在陆地上；
- (二) 它们应当用于和平目的，并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下；
- (三) 核反应堆的热功率按设计应可超过1〔10〕兆瓦，应已达到第一临界状态，并应尚未退出运行；
- (四) 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按设计应可储存 10^{17} 〔 10^{18} 〕Bq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五) 后处理工厂按设计应可容纳 10^{17} 〔 10^{18} 〕Bq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六) 废物存放处应可容纳 10^{17} 〔 10^{18} 〕Bq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第三备选案文

“定义”第2款所指的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格：

- (一) 核反应堆的热效应按设计可超过10兆瓦；
- (二) 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按设计可储存所放射的伽玛辐射量超过 10^5 瓦的放射性物质；* **
- (三) 用于再处理核废燃料的装置；
- (四) 用于生产强辐射源而且按设计可容纳所放射的伽玛辐射量超过 10^5 瓦的放射性物质的装置；或
- (五) 可容纳所放射的伽玛辐射量超过 10^5 瓦的放射性物质的废物存放处。

* 一些代表团指出，国际通用对核事故后放射性沉降物计量的方式是以每秒衰变量，即“Bq”计。

** 一些代表团提出，应当用“Bq”作为计量放射强度的标准，此种方法已为1975年重量和量度大会正式通过。

第四备选案文

“范围”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 (一) 非固定设置在陆地上的核反应堆；
- (二) 核武器国家的军事核设施。

针对以上规格提出的额外规格*

“定义”第2款所指的核设施如果已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则适用本条约的规定。

* 指“标准”第一、第二或第三备选案文中的任一案文。一种意见认为，第一、第二或第三备选案文之一应成为“标准”的第1款，而这一额外规格应成为第2款。

保 存 人

保存人应是……。

登 记 册 * **

第一备选案文

1. 保存人应保有一份适用本条约规定的核设施的登记册，并应将经过核证的登记册副本分送条约每一缔约国。

第二备选案文

1. 保存人应保有一份符合本条约所订规格的核设施的登记册，并应将经过核证的登记册副本分送条约每一缔约国。

第一备选案文

2. 凡请求将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列入登记册的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下列有关各核设施的情况通知保存人：

- (a) 核设施确切地理位置的详细情况；
- (b) 核设施属何类别，即该设施为反应堆、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后处理工厂或废物存放处；
- (c) 按照本条约“定义”第……款和“标准”第……款适用的各项详细规格。

第二备选案文

2. 凡请求将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列入登记册的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下列有关各核设施的情况通知保存人：

* 一些代表团反对把条约范围限制为只适用于登记册所列核设施这一构想。

**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适用本条约规定的核设施应列入登记册。

- (a) 核设施确切地理位置的详细情况；
- (b) 核设施属何类别，即该设施为反应堆、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后处理工厂或废物存放处。

第三备选案文

2. 凡请求将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列入登记册的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下列有关各设施的情况通知保存人：

- (a) 核设施确切地理位置的详细情况；
- (b) 核设施属何类别，即该设施为反应堆、浓缩工厂、后处理工厂、其他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或用于储存核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的设施。

第一备选案文

3. 收到关于列入登记册的请求之后，保存人应立即开始进行对请求书中所载情况加以核实的程序：

- (a) 尽可能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文献；和/或
- (b) 通过其他手段，包括必要时派调查团前往有关设施。

4. 为执行以上第3款(a)项中的程序，保存人可视需要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协议。

5. 为执行以上第3款(b)项中的程序，保存人应在条约缔约国的合作下编制和保有一份可请其进行此种调查的合格专家的名单。

6. 一俟请求书中提供的情况得到核实，保存人即应将该设施及其有关详情列入登记册，并应立即将任何新列入登记册的情况通知条约各缔约国。

7. 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已列入登记册的缔约国应将请求书中提供的情况所发生的任何变化立即通知保存人。

8. 执行这些程序的费用应由请求国负担。

第二备选案文

3. 收到关于列入登记册的请求之后，保存人应将请求通知所有缔约国。

4. 一俟请求书中提供的情况得到核实，保存人即应将该设施及其有关详情列入登记册，并应立即将任何新列入登记册的情况通知条约各缔约国。

5. 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已列入登记册的缔约国应将请求书中提供的情况所发生的任何变化立即通知保存人。

6. 执行这些程序的费用应由请求国负担。

特殊标记 * **

第 1 款

第一备选案文

列入登记册的核设施应有特殊标记。

第二备选案文

适用本条约“定义”第……款和“标准”第……款的任何核设施均应有特殊标记。

第 2 款

第一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可请保存人在第 1 款所指的本国核设施上标以特殊标记。

第二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在征得保存人同意后，可在第 1 款所指的本国核设施上标以特殊标记。

第三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在征得其他缔约国同意后，可在第 1 款所指的本国核设施上标以特殊标记。

第四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可在第 1 款所指的本国核设施上标以特殊标记。

* 一些代表团反对把条约范围限制为仅适用于有特殊标记的核设施这一构想。

**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适用本条约规定的核设施应列入登记册，并可具有特殊标记。

核 查 和 遵 守 及 其 他 主 要 内 容

第 1 款

第一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若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为违反了条约 * 条款引起的义务，可向保存人提出指控。** 此种指控应列举一切有关资料和表明其指控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

第二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若认为其符合本条约所订规格的任何核设施受到另一缔约国袭击，可向保存人提出指控。

第三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若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袭击其领土上的任何核设施，从而违反了本条约条款引起的义务，可向保存人提出指控。此种指控应附有表明其指控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 2 款

第一备选案文

保存人在收到任何缔约国的指控后……日内可着手对指称的袭击进行调查，包括安排对现场或可能时在现场进行事实调查，以查证与指控有关的事实。*** 事实调查组应将其事实调查结论的摘要转交保存人。****

* 有人建议在“条约”一词后加上“中与其范围有关的”等字。

** 一种意见认为，除通过保存人的程序外，也应考虑其他程序。

*** 一种意见认为，事实调查的任务应是评估设施受到的损害。

**** 一种意见认为，不应例行地进行事实调查，而只应在有关缔约国提出请求时才进行。

第二备选案文

保存人在收到指控后应立即着手调查，以查证与指控有关的事实。此种调查应包括对有关核设施现场或在有关核设施现场进行事实调查，以及对任何其他适当的地点进行事实调查。事实调查团应尽早将其调查结论提交保存人。

第 3 款

为进行事实调查，保存人应保有一份可请其进行此种调查的合格专家的名单，其人选应具有尽可能广泛的政治和地理分布。

第 4 款

各缔约国承诺在保存人着手对收到的任何缔约国的指控进行调查的过程中给予合作。保存人应将调查结果告知各缔约国。

第 5 款

第一备选案文

保存人应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关于调查结果的报告。*

第二备选案文

保存人应就其进行调查的结果向各缔约国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明事实调查团的结论，并应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该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

第 6 款

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与核查和遵守的关系

第一备选案文

就核查核设施是否确属本条约定义的和平核设施而言，核查安排的一个必要组

* 一种意见认为，缔约国会议应考虑根据报告采取具体措施。

成部分就是对该设施继续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 **

第二备选案文

对一核设施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应同核查各缔约国是否遵守其根据本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无关。

第三备选案文

应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来确定一设施是否一直是本条约定义的和平核设施。* **

第 7 款

援助

各缔约国承诺向任何因本条约受到违反而遭到损害的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援。***

第 8 款

同其他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各项条款不减损各缔约国在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中承担的义务。

* 有人指出，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适用与本条约的目标无关，若仍要提及，此问题应属于关于列入登记册的条款的范围。

** 一种意见认为，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不可能核查一核设施是否为和平核设施，而只能核查核材料是否仍用于和平目的。

*** 一种意见认为，缔约国提供援助的义务仅限于袭击造成放射性损害的情况。

裁军谈判会议

CD/821
CD/CW/WP.196
29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RUSSIAN

1988年3月2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
信，转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
交部1988年3月16日的一项声明全文

我谨随信转交苏联外交部1988年3月16日的一项声明全文。

如蒙作出安排，将此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和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的工作文件分发，我将不胜感激。

苏联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纳扎尔金（签名）

苏联外交部声明

在裁军谈判会议 1988 年 3 月 8 日的会议上，不结盟和中立国家集团（21 国集团）就禁止化学武器问题发表了一项声明。声明呼吁参加谈判的各方加紧谈判，以求尽早达成一项关于彻底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在谈判进入责任极其重大的最后阶段时采取的这一行动，令人信服地证明，全世界广泛支持使人类完全免受化学武器威胁的目标。特别令人感到满意的是，21 国集团在其声明中强调，拖延谈判是不可接受的，也是危险的；并且强调，所有参加谈判的各方应尽全力争取迅速进展。苏联人民完全支持不结盟和中立国家的立场，应销毁全部而不是部分化学武器；应销毁全部而不是部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应禁止全部而不是部分化学武器的生产。

21 国集团声明中关于这一问题的提法是特别恰当，特别适时的。因为，在北约组织内最近流传着一种“设想”，即脱离全面彻底禁止化学武器的议定目标，以允许继续发展、生产和储存新型此类武器的零碎措施管制化学军备，取代起草一项关于本问题的全面公约。与这种态度直接相联系的是，有人在谈判中提出应将生产化学武器置于公约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议。不能不注意到，这些“设想”与美国最近开始生产二元化学武器之间也有着明确的联系。这引起人们对达成化学裁军协议前景的正当忧虑。

苏联完全支持 21 国集团的声明，明确表示它决心尽一切所能，争取使无任何例外并受到最有效监督的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和销毁一切化学武器的公约尽早成为政治现实。现在，达成这样一项公约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具备，在这一问题上的任何拖延无论从政治角度还是从道义角度看都是毫无道理的。

×× ×× ××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意大利

工作文件

销毁化学武器的顺序

1. 过去几年来，关于全球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十分注意销毁化学武器的顺序问题。一些工作文件¹¹专门论及了这一议题。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主席也对此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磋商，磋商结果已反映在1988年2月2日的CD/795号文件附录二第2、3、4页所载的主席提出的文件中。

2. 暂定案文第四条附件第四节第1款（CD/795，第39页）已指出，销毁顺序的制定应基于如下考虑：

- 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阶段不受减损，
- 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
- 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
- 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和选用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

在上述各点中，保持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阶段不受减损的原则最为重要。这是评价化学武器销毁顺序问题拟议解决办法的基本标准。

最近，人们更加集中注意的问题是，保持在设想的十年销毁阶段中安全不受减损，因为各国在十年销毁期开始时拥有的化学武器储存量不同。

¹¹ 1986年5月20日 CD/697；
1987年4月7日 CD/CW/WP.162；
1987年6月15日 CD/CW/WP.169；
1988年1月15日 CD/CW/WP.182。

3. 为了照顾人们对在十年销毁阶段中维持安全所表示的关心，并考虑到化学武库目前的不平衡状况，建议采取以下办法：

一、根据第一条第1款和第五条第2、3款，化学武器生产应在公约生效后立即停止。

二、根据第四条第8款和第五条第10款以及这两条附件的有关部分，所有化学武器储存地点和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应接受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三、为了销毁目的，应适用CD/795号文件附录二中主席提出的文件中制订的类别。一缔约国应针对三个类别中的每一类自行确定每一年度内销毁工作的详细计划。

四、在第一阶段，拥有化学武器储存最多的缔约国应开始销毁其化学武器储存，直至达到商定的水平。

为实际执行这一基本承诺，应适用下列规定：

- 为了公约的目的，拥有大量储存的缔约国应是拥有化学武器物剂超过〔…〕吨的缔约国，不论这些物剂为散装或填入弹药或其他装置，
- 专为减少拥有大量储存的缔约国的化学武器储存量而规定的初始削减期应为自公约生效起计的〔五〕年期间，
- 现有的大量储存的削减应在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开始，
- 在该〔五〕年期结束时，拥有大量储存的缔约国剩余的化学武器物剂一律应为〔…〕吨，
- 在不妨害实际开始削减的情况下，应按以下公式计算五年的年度削减量：

$$X = \frac{A1 - A2}{5} \quad ^{21}$$

²¹ X = 年度削减量

A 1 = 宣布的化学武器储存总量（第四条第2款）

A 2 = … 吨（大量储存在初始五年削减期后的剩余储存量）

5 = 五年，即剩余储存量达到同一水平的期间

— 拥有大量储存的缔约国在这个第一阶段内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交其有关储存削减情况的年度报告。

五、公约生效后第五年末大量储存“拉平”至〔…〕吨后，将召开本组织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届时取得的结果以及初始年份中在销毁化学武器和检查方面取得的经验。执行理事会将在技术秘书处帮助下为该会议作出必要的准备。

六、最大储存量拉平阶段完成之后，销毁过程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从第五年末起直至第十年末，在此期间，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无论各自的化学武器储存量多少，均需销毁其化学武器。销毁将按线性方式进行，即，拥有化学武器的每一缔约国现有的储存将分为五等分在余下的五年销毁期内销毁。为此可利用以上三、第3段中提到的三个类别。如此，到销毁过程的第十年底所有的现有储存均应消除。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823
31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加 拿 大

化学武器公约：第八条

确定核查视察团的人员
和资源需要所涉及的因素

导 言

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许多文件均已提到，需要逐步详细地审议为实施公约而设立的国际组织的结构、组织和实际工作等各个方面。 联合王国最近在 CD/769 号文件中指出，有必要将特设委员会应当进行的工作与可以交由筹备委员会进行的工作加以区分。 随着谈判进入最后阶段，谈判各方增强对该国际组织将要承担的职责所涉及的组织和资源问题的意识不仅是可取的，甚至是必要的。

目前拟就的暂定案文已经预见到对设想的技术秘书处及秘书处内国际视察团将有很大的要求，需要其为了核查而进行一系列复杂的活动。 但是，就国际视察团的活动而言，暂定案文显然仍是不够精确的，仅仅提到“国际视察团应当是技术秘书处的一个组成部分，进行与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核查措施的执行有关的活动。” 本文件的目的之一是初步探讨暂定案文一般内容之下所含有的，十分困难的人员和设备方面的资源问题。 本文件努力以荷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等等其他国家早先所提交的宝贵文件及不胜枚举的其他文件作为基础。

目的是要集中论及现载于 CD/782 号文件的核查规定将要求国际视察团进行的活动。除其他外，这些规定要求视察团视察和监测储存、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以及民用化学工业的有关部分，以确保各缔约国履行其义务。从上述多种核查活动中推导出了有关的资源要求，特别是所需的技术和人员类型。这是审议公约这一关键分支机构所需资源的一个初步基础。

在目前阶段不可能为资源要求准确定量，然而，本项研究引出的一个明显问题是，需要在公约生效之前，作为谈判进程的一部分或在筹备委员会工作阶段，各缔约国间相互广泛地交换有关资料和数据，从而使器材配备和人员培训完成必要的结合，设计出程序，使核查从一开始就做到行之有效。

1.0 研 究

研究针对的机构是负责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各条款所规定的核查（及某些其他）活动的国际视察团。CD/782 号文件附录一的目前草案案文是一个出发点，因为各条中指出了公约具有的核查需要。

1.1 要求核查遵守情况的各条

CD/782 号文件附录一

三、宣布

四、化学武器

五、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六、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九、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可大体通过这些条款中的视察要求确定需由国际视察团进行的活动。公约各条的规定将要求依照下列各点执行单项核查职能（可将质疑视察看作是特殊情况，目前尚无“事实调查”的规定；因而第九条尚未充分探讨）：

化学武器储存

第三、四条

关于下列内容的核查：

1 宣布

2 仓库

3 销毁

4 转让

(5 转用)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第三、五条

关于下列内容的核查：

1 宣布

2 停止生产／关闭

3 销毁／拆除

4 暂时改装

5 转让

(6 重建)

公约不禁止的活动

关于下列内容的核查：

1 宣布

2 研究与发展

3 许可的(小规模)生产

4 不生产(民用生产)

5 转让

除国家技术手段以外，核查所涉及的各种方法可分为以下四大类：

(1) 数据报告

(2) 视察核查

(3) 使用仪器核查

(4) 分析文字材料

1.2 活动和技能

下列 1.2.1. 和 1.2.2. 两节简要列出执行和核查化学武器公约所要求的活动和技能。 技能清单与活动清单紧密并行。

1.2.1. 活 动

1. 收集和报告数据
2. 进行数据核对／分析
3. 全面检查设施或作业
4. 询问
5. 制定和转发调查表
6. 材料（能耗）出入平衡
7. 咨询
8. 计划／设计
9. 物品清点
10. 物品称重
11. 取样
12. 分析样品
13. 安装／拆迁仪器
14. 校准仪器
15. 核对／测试仪器
16. 记录读出
17. 监测摄相或仪器信号
18. 检修仪器
19. 监督（国家或设施人员）
20. 应缔约国邀请进行视察
21. 分析有关文字材料

1.2.2. 所需技能

本节所列是与第 1.2.1 节所列具体活动有关的所需视察团技能。与第 1.2.1 节一样，依次列出了各项活动，同时对所需的有关技能作了说明。在活动的不同方面要求不同的技能的某些情况下，则对活动本身加以论述，如第 2 点“进行数据核对／分析”。

1. 收集和报告数据：组织和编写报告的技能。

2. 进行数据核对／分析（这一职能具有若干方面，每一项都对技能作了说明）：

- * 根据工厂记录核对报告：熟悉厂内工序；了解转用的可能性；应有能力核对安全记录；了解仪器和设备。

- * 核查设施状况：应有能力根据过去的记录核对异常情况。

- * 核查工序说明：熟悉化工业加工设备、控制和安全的特征；了解工序内转用的可能性。

- * 核查化学品（即核查记录的活动和／或状况）：

- 关于转让／进口／出口：材料出入平衡的数学专家；又见下文“计划”。

- 关于销毁／生产设施：将化学品和数量与设施的工序和用途加以比较的能力。

- * 批准计划：

- 核查系统：了解转用的可能方法；熟悉销毁或生产设施的过程；了解仪器的操作和设备。

- 储存设施：熟悉储存危险品的问题。

- 销毁和生产设施：参阅上述“工序说明”。

- 转让：了解对转让的限制；熟悉危险品的装卸和运输。

- * 核查公用事业方面的要求：了解各种工业和工序对公用事业的要求。

- * 核查财务报告：了解原材料、生产和产品的各种费用。

3. 全面检查设施或作业：如2所述的（参阅“工序说明”）现场活动的技术背景，或用于监测职责的技术和／或安全背景；熟悉处理危险品的安全注意事项。

4. 询问：掌握有关国家语言和人际间能力。

5. 制定和转发调查表：参阅4。

6. 材料／能耗出入平衡：工程或数学专家。

7. 咨询：了解技术事务：如工序或仪器设计；了解现有工厂；了解转用的可能方法和核查要求。

8. 计划和设计：

- * 设施：如2所述的技能（参阅“工序说明”）并了解最佳化和成本工程；设计有关设施的经验，如生产、销毁、或储存设施。

- * 检查系统：如2所述（参阅“工序说明”）；熟悉计算机设计工程和仪器操作。

9和10. 清点／称重：分析和数学技能。

11和12. 取样：需要化学、毒理学和医药取样的恰当取样（及分析）技能；了解各类化学品所涉的危险和必要的安全注意事项。

13、14和15. 安装、校准、核对／测试仪器：电器或计算机技术人员的技能。

16和17. 仪器记录读出并监测仪器：对仪器操作和信号处理的一般知识；熟悉所监测的系统或工序；了解转用的可能方法。

18. 检修仪器：有仪器或计算机技能的技术人员。

19. 监督：良好的管理技能；了解核查技术，视察技能和有关转用的问题的各个方面。

20. 应缔约国邀请进行视察：根据具体情况所需的上述任何一种技能。

21. 分析有关文字材料

- * 协助汇编和修订化学品清单：组织技能和了解化学及毒理学。
- * 协助核查由于秘密活动而产生的不遵守（例如，通过对贸易记录或报告）：组织技能并了解化学武器的化学品、加工工序及设备。

2. 0 所需技能、人员和资源

CD/387号文件 and CD/445号文件（在更大程度上）提出了对技术秘书处所需视察人员资源的一些估计。目前阶段不可能更进一步确定资源要求。应当再度说明，视察团所需的技能、人员和资源将取决于视察团的实际责任，其规模将与职责范围相连。但是应由下列诸因素确定视察团的规模，技术支援人员的规模，以及有关的开支。

2. 1 技能和人员

从第1. 2. 2节中详细列出的技能可推导出人员要求。首先，需要包括化学工程师、工业工程师和工艺工程师在内的各种工程师就技术事务提供咨询意见、设计核查方法、核对技术计划和报告、视察设施或操作、及培训视察员。

其次，为了就技术事务提供咨询、协助设计/监督取样系统及其他核查方法、询问、汇编和修订化学品清单、核对贸易记录或报告，视察团将需要分析化学家和其他化学家、毒理学专家、工业卫生专家和材料统计专家。

第三，技术支助人员（与视察员相区别）应包括译员、数据专家、计算机和数据通信工程师及技术人员、电器技术人员，其他仪器专家、及实验室技术人员，行政组应包括律师、会计和秘书（可作为秘书处内的一个单立部门）。

第一组人员（工程师）及分析化学家、毒理学家和工业卫生专家必须具备化学工业方面的丰富经验，或在将要工作的专门领域里受过培训。

须在视察团内设立的另一个组是质量保证股，其规模远远大于使用“实验室良好操作条例”的国家所需的质量保证股。该质量保证股可以作为检查/证明的委员会，也可以是内部质量控制的监测机构。为要完成的多项任务，必须拟出标准操作

程序，并由质量保证股修改和批准。

另外还提出可以设立一个科学理事会。在审议这一提议时，如就其设立达成了协议，可考虑该机构的责任是否可包括定期审查视察团内各部门使用的科学标准和方法。这将在另一方面提供质量保证，其中包括将所有活动保持在最新工艺水平上。

2. 1. 1 视察团的规模

所需视察员数目取决于：

- * 要视察的设施和作业数量。

需视察的设施数量越多，就需要较多的视察员。就转让作业而言情况也是如此。

- * 需视察的设施或区域的规模和复杂程度。

“规模”指一区域的实体大小，而不是一设施的加工负荷。设施和/或其工序的规模越大或复杂程度越高，需要的视察员就越多。

- * 需视察的各区域的相邻程度。

如果各区域相互邻近并可结合视察或一次性访查，则视察员数目可以减少。

- * 作业延续时间。

就销毁作业而言，较长的作业期一般需要次数较多的随机抽查或定期视察，并在任何一种视察情况下均要求有较多的视察员。就转让作业而言，较长的作业期典型地表明转让点相距较远，转让路途耗时，或转让负荷很大。只有最后一种情况才会明显地影响到视察员的数目。

- * 视察次数

如果次数较多，对资源的要求也就相应增加。

选定视察次数除其他外取决于：

- 作业延续时间；
- 进行了解情况访查的决定；

- 设施或作业的类型，即根据化学品进行分类；
- 在设施或作业中转用的危险程度。

* 视察或核查的类型，即要实施的具体作业。

赋予视察团的职责越多，或活动复杂程度越大，耗时越多，所需视察员越多。

而视察类型的选定取决于：

- 设施或作业的类型，即根据化学品进行分类；
- 在设施或作业中转用的危险程度；
- 使用仪器的适用性。

注意：在作业期短的情况下仪器可能不适用；

- 在核查方法的有效程度和由此而来的干预程度之间取得平衡；
- 在干预程度渐强的若干阶段中进行视察的决定以及在一特定阶段之前需对一特定设施进行视察的可能性；
- 有关国家与视察团在计划、咨询、设计设备、视察、及汇编清单方面的合作。

* 用于旅途、编写报告等等所占时间的百分比。

用于视察的相对时间百分比越大，视察团的规模越小。

* 培训要求。

将由一个分支机构负责培训新的人员。（负责培训方案的人员将是合格的视察员。）该分支机构的规模将视培训方案包括延续时间和次数在内的细节而定。如果培训方案延续时间长，则可在视察团内包括“后备视察员”，以便今后调配。

* 质疑视察的要求

在公约生效之前不可能确定这方面的要求。估计质疑视察对所需资源的影响相对较小。事实上，如果作出决定在视察团内设立一个质疑视察的常设分支机构，则可较好地对资源所受影响作出估计。

* 费用问题

预算方面的困难可能影响到视察团的业务能力。

2. 1. 2 技术支助人员的规模

技术支助人员的规模取决于：

* 选定的数据管理形式。

数据管理的性质可能十分简单，涉及大量文件工作；也可能属于技术性很强的性质，涉及电子、光学、或先进的（卫星）通信联系，从各地点通往一个或多个指定中心；也可能是一种中间性质，例如将数据储存在各个地点，而后转发这些数据。技术支助人员中高级技术人员和技术水平相对较低人员数目之间的恰当平衡将取决于选定的数据管理形式。

* 根据核查方法应使用的仪器或设备的类型和数量。

视察团的任何设备或仪器均应由视察团的专门人员安装、校准、核对、检修和移动。还可要求技术支助人员协助检查重要的设施设备。资源要求将随复杂程度及使用仪器或设备程度的上升而增加。

* 质疑视察的次数。

* 误报的次数。

电力故障或一般设备故障可能引起误报。利用后备发电机和设备或仪器可减少误报次数。

* 利用实验室分析样品

如果决定设立一个或更多的中央实验室以分析样品，则可能需要实验室技术人员。

* 视察团参与计划和设计设施／设备和／或核查方法的程度。

将要求技术支助人员参与设备和仪器的设计及将其纳入计划的细节。

2. 1. 3 有关费用

将取决于：

- * 雇用的视察员数目（参阅 2. 1. 1）。

除其他外，这一数目将根据任一特定时间的受训人员数目处于一般通量状态。更为重要的是，普遍预期这一数目在紧接公约生效之后的一段时期内将处于最高峰；随销毁作业的完成，数目将下降并最终为零（十年之后）。

- * 雇用的视察员类型。

例如，如果视察并非连续进行，则将需要具有大量化工专门知识的人员；这将会提高视察团的平均工资水平，尽管这可能会降低培训费用。

- * 技术支助人员的规模（参阅 2. 1. 2）。

同样，这一规模在公约生效后的一段时期内最大，预计设计核查办法及安装新设备是主要活动。随销毁作业的完成，人员数量可减少。

- * 视察团用于核查的仪器和设备数量及类型。

视察团不对其进行连续控制的仪器应是耐力强、可靠和长寿命的。为减少误报，可安装后备发电机和后备设备及仪器。还将需要用于调查指称使用情况的设备，例如，由若干载有适用仪器的车辆组成的可移动“组合”。

- * 所用数据管理的形式。

最有效的数据管理形式同时就资本费用和设备保养而言也是最为耗资的，因为这一般均涉及先进的计算机设备和通信联系。能够快速和可靠地处理大量资料的现代系统的操作优越性可能抵销费用方面的不利因素。提供数据安全的需要将产生额外的费用。

- * 行政支助的规模。

预计这一规模与视察团的规模成比例地联系在一起。

* 视察团主要办公处的地点。

将置于各视察地点的相对中心。 区域办公处也是可取的。

* 旅行需要

可通过适当选定办公处地点尽量降低旅行开支。 对视察次数所作的选择显然会影响旅行方面的需要。

* 质疑视察费用

此类费用可能包括在指称使用的情况下雇用专门人员和/或租用实验室。 希望视察指称使用情况所需的额外资源要求将相对较少。

2.2 高级技术人员的来源

很可能倾向于低估而不是高估视察团特别是质量保证股的初始工作量，将须认真考虑三个方面的问题：

- (1) 质量保证股专家、视察员和成员的首批官员来自何种来源？
- (2) 如何吸引高级并已确立良好地位的人参加视察团工作并对从事可能重复性大、十分枯燥和无效的工作保持兴趣？
- (3) 如何保证使视察团及其关键人员保持高度的科学信誉和地位？

带队的视察员和质量保证股将需要高级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 目前此类人员主要在化学工业或“先导”研究机构中工作。 必须找到方法和途径吸引和保持此类人员的服务。 一个主要目标将是最终为一个国际公务员队伍确立恰当的事业范围。 视察团为培训年青的有希望的人员可通过安排培训和奖学金位置与大学和研究机构合作。 另外还有必要在初始阶段临时雇用所需技术人员，办法是在视察团、主要雇主和雇员之间作出安排，提供有适度补偿的临时缺勤假。 由于声誉和知名度提高，工业和研究机构可从中获益，一旦专家返回，所带回的大量知识也有利于其原机构。 但是，这种办法对充分确保资料和数据机密来说可能有着严重影响，这方面的问题要求认真研究。

2.2.1 保持科学信誉和专业地位

许多所需的重要专业人员将必须保持其研究事业，例如，通过出版科学文献来作到这一点。视察团的日常工作可能为保持有能力的专家提供从事此类活动的机会。

尽管视察团公认的主要目的将是核查，但也可进行能够提高和利用与所需技能类似的技术的第二活动，前提是这类活动不干扰其目的。例如，如有要求，该组织可通过各种办法援助各缔约国，如审查其化工活动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通过发挥这种第二作用，视察团将获得有用的经验；培养各国政府和产业对视察团的积极态度；并有机会不断对所有有关的实验室、科学家和支助结构的专职/组织能力进行测试。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824
6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1988年4月5日保加利亚常驻代表致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件，转交1988
年3月29日和30日在索菲亚举行的华
沙条约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公
报文本和会议发表的致北约组织成员国及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所有参加国的呼吁书

我谨随信转交1988年3月29日和30日在索菲亚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
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公报文本和会议发表的致北约组织成员国及欧洲安全与合作会
议所有参加国的呼吁书。

如蒙作出必要安排，将上述公报和呼吁书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分发，我
将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康斯坦丁·特拉洛夫大使

(签名)

致北约组织成员国及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
所有参加国的呼吁书

苏联和美国关于消除其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的签署是具有历史性重要意义的国际事件，是现实主义政策的胜利。这是许多国家的行动、世界范围的反战运动和爱好和平力量的行动为之作出了贡献的一项成就。条约证实核裁军是可行的，一个无核武器、无暴力的世界是可以实现的。

条约仅仅是个开始，当前最为重要的是，在保持和利用使条约签署成为可能的一切积极进展的同时，确保各国始终如一地加强努力，使裁军进程继续下去并不可逆转，达成进一步裁减现有武库的新协定，达成将导致在更低水平建立军事平衡并在欧洲和全世界消除战争威胁的协定。

欧洲现在面临着实际可能性，通过大幅度削减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消除双方发起突然袭击的潜力并完全冻结欧洲大陆的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以确保持久的和平。

在上述基础上，华沙条约各缔约国认为所有国家有必要将其努力集中于下列优先事项：

确保苏联和美国关于消除其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条约生效和实施；

1988年上半年内由苏联和美国达成一项削减50%的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就遵守1972年签署的反弹道导弹条约和在商定的一定时期内不退出该条约达成协议；

彻底和全面禁止试验核武器，通过苏美关于禁止核试验的谈判努力就进一步的核查措施达成协议，以期迅速批准苏联和美国之间的1974年和1976年条约，并就进一步削减核爆炸当量和数量达成协议，从而加快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取得进展；

在1988年完成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和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一项公约的起草工作。该项公约应有可靠的核查和管制程序，其中包括无拒绝权的义务性质视察。在不久以后就有关公约起草工作的资料进行多边交换将有助于提高公开程度和造就信任的气氛；

在欧安会23个参加国的维也纳会议磋商中，就在从大西洋至乌拉尔山脉的欧

洲削减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进行谈判的职权范围迅速达成协议，并在1988年开始谈判。将在近期交换华约和北约国家在欧洲的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的资料，从而协助达到上述目标。华沙条约缔约国主张大幅度削减军力和常规军备，并相应削减军费开支，随时准备在谈判中以对等为基础查明和按比例消除欧洲和区域中现存的不对称和不平衡现象；

就削减欧洲战术核武器，其中包括双重用途系统中的核部件，以及进而消除此类武器分别开始谈判；

由华约和北约国家的代表进行一次军事理论比较，对这些理论的军事和技术各方面加以考虑。目标是使两个军事联盟及其成员的军事理论和思维严格地以防御为方向；

发展和扩大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第一阶段所通过的建立信任措施，与此并行，拟定新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其中包括限制军事演习次数和规模的措施，将此类措施扩展至海上和空中武装力量活动的范围；

在巴尔干地区、中欧和北欧建立起无核武器和无化学武器区，在中欧削减军备和增进信任，沿华约和北约之间的接触线建立一条无核武器走廊和一个信任区并降低该地区的军备水平，开始在包括北欧、南欧在内的欧洲限制军事活动和降低军事对峙的进程，将地中海转为和平与合作区；

开始进行有主要海军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及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谈判，目标在于限制和禁止在议定水域内的海军活动、限制和裁削海军军备、将信任措施扩展至海洋范围以确保航行的安全和自由；

宣布一至两年暂停增加华约和北约国家的军费开支，以期进一步有效削减；

促进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实际和有意义的工作，以期采取导致彻底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核裁军和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这样作的方式应使关于这些问题的双边和多边谈判互为补充并争取同一目标。

对所有这些领域内达成并成功实施协议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因素是在军事方面确立更大程度的公开性和可预测性、交换关键情报及建立一个监测和核查各国对承担义务遵守情况的严格、有效的制度。

在上述各领域内取得成功将有利于进一步改善欧洲的局势，并将明显在本大陆减少战争威胁、加强信任和促进多边合作。

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们重申其国家的提议，即，从其他国家领土上拆除军事基地和撤出外国军队，指出实施这方面的提议将极大地有助于增强欧洲和世界的稳定与安全。

在世界范围内人们越来越强烈地认为，决不应发动核战争，核战争不会有胜利者，必须防止无论是核战争或常规战争的一切战争，建立可靠的和平要求表现出新的政治思维和对战争与和平问题的新立场，预先确定完全消除核武器的政策，摒弃“核威慑”概念及在各国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政策。

在裁军和削减军备进程中消除的武器不应由其他武器来更替；应阻止军备竞赛向任何新方向发展。贯彻“补偿”概念、完善和发展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或常规武器在内的战争新手段都违背欧洲各国争取在本大陆消除武器储存的根本利益。

华沙条约缔约国向北约各国和所有欧洲国家发出呼吁，促请它们利用历史性的机会，通过共同努力向裁军和加强一切领域内的安全与合作前进。华沙条约缔约国本身将为达到这一目的而尽一切力量。

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公报

《华沙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于1988年3月29日及30日在索菲亚举行了常会。

出席会议的有以下各国外交部长：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P·姆拉德诺夫；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B·赫努佩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O·菲舍尔；匈牙利人民共和国P·瓦尔科尼；波兰人民共和国M·奥尔绍夫斯基；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I·托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B·A·谢瓦尔德纳泽。

1. 会议广泛审查了一系列国际问题，其中主要是欧洲问题。部长们讨论了进一步推动和考虑国际局势中积极趋向的优先顺序。部长们注意到欧洲和整个世界的局势仍相当复杂并矛盾重重，强调迫切需要推动裁军进程并创建一个无核武器的无暴力世界。特别重要的是，所有各国应避免采取可能阻碍这一进程的任何行动。当在某一方向内裁军时，不能允许沿其他方向谋求军备竞赛。

会议通过了致北约组织成员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全体参加国的一份呼吁书。

2. 与会者呼吁迅速完成批准苏联和美国之间达成的消除其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条约的进程，该条约被普遍认为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与会者认为中程核力量条约仅仅是第一步，进一步的协定应当跟上，目标在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彻底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消除核武器、化学武器和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削减欧洲的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削减军费开支并解决其他安全和裁军问题。

外交部长们表示相信，苏联和美国之间达成协议削减50%的进攻性战略武器，遵守1972年签署的反弹道导弹条约并在一议定的时期内不退出该条约将是裁军领域内的一个重大步骤。苏联外交部长B·A·谢瓦尔德纳泽就苏联和美国在日内瓦的核武器和空间武器谈判及与美国代表就这些问题进行的其他接触作了进度报告。苏联的立场得到了充分的赞同。

与会者强调必需放弃以任何方式“补偿”按中导条约应予消除的核武器的意图。

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各国认为，苏联征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同意

在中导条约生效前即从两国撤回苏联的 OTR-22 导弹一举是在核裁军进程中表明诚意的一项行为。

3. 部长们就裁军问题、加强安全和信任以及在欧洲发展互利合作等深入地交换了意见,并表示他们所代表的国家愿意扩大与其他国家为此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与会者强调,欧洲稳保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是不得侵犯战后欧洲疆界,尊重现有领土和政治现实及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严格遵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标准。任何对这些现实及其不可变更性提出疑问的企图必将继续遭到最坚决的反对。与会者还指出,无论在何处进行复仇主义活动并鼓励复仇主义,都是同缓和与安全背道而驰的,而且违反了1970年代缔结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以及《赫尔辛基最后文件》。

4. 与会者表示,他们所代表的国家坚决致力于大幅度削减欧洲自大西洋至乌拉尔山脉的军队和常规军备,并早日为此展开谈判。为减少突然袭击的危险,应特别注意削减构成军队主要进攻力量的军备,包括战术核武器。欧洲军备在历史上形成的不对称和不平衡应在对等的基础上通过某类军备领先的一方实行削减来消除。这样做既符合各方平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也符合欧洲所有国家的利益。一切步骤都应在交换必要情报的基础上进行,并置于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下。

谈判的主题应是军队和常规军备及军事设备,包括未配备核部件的双重用途系统。双重用途系统的核部件应另行谈判,而此种谈判不得无限期拖延。华沙条约缔约国随时准备在进行常规军备谈判的同时进行此种谈判,并重申其明确目标,即,在欧洲彻底消除战术核武器。

5. 与会者分析了维也纳会议所做的工作,指出这一论坛已接近作出政治决定的关键时刻,这些决定将进一步加强欧洲的安全与合作。

华沙条约缔约国表示它们坚决要完成维也纳会谈,根据《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中的所有原则和规定缔结协定,从各方面把泛欧进程提高到全新的水平,加强欧洲真正裁军的活力,促成更加重大有效的加强信任和安全措施,大力鼓励扩大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文化联系及一切其他人道主义领域的联系,并创造相互谅解和尊重的气氛。

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各国主张维也纳会谈在一切领域加紧工作。它们自己则愿意尽力协助这一会议尽早拟订出一份均衡的实质性最后文件。

会议一致同意欧安会各参加国的外交部长应参加最后阶段的维也纳会谈。这样，各国部长们就可针对进一步扩大泛欧进程交换意见，并在有关论坛上就加强信任 and 安全的措施以及裁减欧洲军队及常规军备的措施开展谈判。

从欧洲各国的利益出发，应当建立整体性的欧洲和平与合作，建立一个“欧洲大家庭”，使睦邻和信任气氛发扬光大。

部长们重申他们所代表的国家对于改变欧洲分裂为对立的军事集团的必要性的立场，再次呼吁同时解散北大西洋联盟和华沙条约组织，并首先撤销各自的军事组织。

6. 部长们指出，核裁军领域的发展为在欧洲区域一级采取措施减少军事对抗和加强信任与安全创造了更好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他们重申必须实施他们所代表的国家单独或联合提出的各项建议。

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各国表示全力支持以下倡议，并愿意将其付诸实践：

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建议，即，在巴尔干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和无化学武器区，并促进该区域各国间的睦邻关系和合作；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的建议，即，在中欧建立无核走廊和无化学武器区；

波兰关于裁减中欧军备和增加信任的计划；这将大大有助于减少突然袭击的威胁、推动裁军进程并加强欧洲大陆的信任；

捷克斯洛伐克最近提出的全面倡议，即，在两个联盟间沿接触线建立一个信任、合作和睦邻关系区，以推动泛欧进程的进一步发展。

部长们欢迎匈牙利、芬兰和意大利联合提出的建议，它们在建议中呼吁无核武器国家加倍努力促进欧洲的裁军事业。

7. 部长们认为，在努力加强欧洲稳定的同时，还应采取坚决措施减少周围海域和洋域的军事活动。他们重申支持苏联的建议，即，大大缓和北欧和整个北极区域的军事对峙，把该区域建为和平与合作区，并在有关各国间为此举行会谈、磋商和会议。

他们还强调必需把地中海变为一个持久和平、安全与合作区。与会者对与此有关的建议持积极看法，并宣布他们主张坚定充分地执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及《马德里最后文件》中关于地中海安全与合作的各章节。部长们欢迎苏联仍然愿意在美国对等的基础上从地中海撤出其海军，包括载有核武器的战舰，并欢迎苏联的新倡议，即，逐步降低在地中海部署的海军作战能力，力求采取在全区域建立信任的措施，并确保航行安全。

8. 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各国积极看待巴尔干各国外交部长贝尔格莱德会议的成果，这些成果有助于缓和巴尔干地区的紧张局势并创造睦邻和相互谅解的气氛。它们欢迎贝尔格莱德会议上表示的决心，即，继续并扩大双边和多边的各级对话，包括最高级对话，以加强该地区的和平、相互谅解、安全与合作。

9. 与会者特别重视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认为这是裁军领域最有代表性的世界论坛，并认为这届大会的工作将确立通过裁军争取安全的构想以及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载明的各项规定。他们希望即将召开的特别会议能在透彻分析军备竞赛和裁军谈判主要方面的基础上确定裁军和加强安全的主要办法，积极推动一切有关的双边和多边谈判，并决定改善这一领域的谈判和磋商机制，首先是提高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有效性。部长们认为，该届会议的结论文件应尽可能做到切实而具体。

10. 部长们积极看待第四十二届联大就建立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通过的文件，这一文件可作为在此一领域开展和扩大国际对话的基础。他们赞成继续就建立此种体系的各方面问题与所有感兴趣的国家进行磋商，并强调在这方面尤其需要解决具体的军事、政治、经济、环境及人道主义问题。

11. 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各国坚决认为，所有国家必需严格遵守国家独立和主权原则、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边界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原则、和平解决争端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平等原则及《联合国宪章》的其他原则和宗旨、《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与其他关于国际关系的原则声明，

12. 与会者就当前紧张局势和冲突的温床交换了意见。他们强调必需从速找到政治解决办法，并重申其国家决心在这方面给予积极协助。

部长们重申了各自国家关于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并确保中东持久和平的立场。他们认为最重要的是，应在联合国主持下为此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由有关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及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并应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加速筹备这一会议。部长们谴责了以色列当局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行动。

部长们对当前两伊冲突的升级表示严重关注。他们表示支持加强国际努力，立即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598 号决议。他们注意到联合国及其秘书长在解决这一冲突中的重要作用。

会议就日内瓦举行的阿富汗／巴基斯坦谈判交换了意见。会议支持阿富汗民族和解的政策，支持在停止对该国内政的一切干涉并尊重其独立和主权的基础上立即达成政治解决办法。部长们呼吁迅速结束阿富汗／巴基斯坦之间的谈判并签署文件，确定阿富汗局势的政治解决办法，使苏联能够开始撤军。会议指出，阿富汗内部问题的解决是阿富汗人自己的事。

部长们申明，他们主张在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独立、统一、领土完整和不结盟政策的基础上公正地以政治手段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13. 与会者审查了联盟各国外交领域合作中的问题以及各国在世界舞台上相互作用的状况，申明拟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这种相互作用。

会议在友好和相互谅解的气氛中进行。下届会议将在布达佩斯举行。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
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

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特别报告

一、导 言

1. 在1988年2月2日第436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1988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会议进一步决定,鉴于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即将召开,该特设委员会应在1988年第一期会议结束前向本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CD/801号文件)。根据这一要求,特设委员会向会议提交关于此议题谈判现状的报告,其中考虑到了1982年8月以来进行谈判的情况。

2. 巴基斯坦的M·阿赫迈德大使在1982年和1983年担任了本议程项目特设工作组主席。其后,下列大使依次担任了本议程项目特设委员会主席:1984年,保加利亚的B·康斯坦丁诺夫大使;1985年,巴基斯坦的M·阿赫迈德大使;1987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冯·施蒂尔普纳格尔大使;1988年,保加利亚的D·科斯托夫大使,缺席时由K·特拉洛夫大使代为主持。1986年未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特设工作组和特设委员会在1982年第二期会议以及1983至1985年和1987至1988年会议期间共举行了41次会议。

3. 根据其请求,裁军谈判会议邀请下列非本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1982年8月以来该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奥地利、孟加拉国、喀麦隆、哥伦比亚、民主也门、芬兰、希腊、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和津巴布韦。

二、1982年第二期会议以及1983至1987年 各届会议期间的实质性谈判

4. 在1982年第二期会议开始时，一个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一次发言中回顾21国集团曾在CD/280号文件中吁请有关核武器国家审查其政策并向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提出其对此议题的修正立场。该代表团说，有两个有关核武器国家在该次特别会议上未对21国集团在这方面的关注作出任何反应，使此项目的工作陷入了僵局。在注意到对谈判状况的上述评估的同时，普遍的理解是，工作组在1982年下半年将不举行任何会议。有一个代表团不同意CD/280号文件中对谈判状况的评估，也不同意提到21国集团声明的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并说该国已准备恢复进行这一问题的工作。

5. 在特设工作组1983年会议期间，各方就这一问题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进行了辩论。特设工作组主席提出了工作组审议本议题时可以采取的三种互不排斥的办法，即，(1) 继续谈判，以便就可载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2) 审查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对所谓的消极安全保证的相关性及直接影响；以及(3) 采用可能有助于解决其中一些问题的任何其他办法。就“共同方案”进行的谈判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但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安全保证的重要性得到了重申。人们广泛认为，迫切需要就可载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原则上，无人反对国际公约的构想；然而，有人也指出其中涉及的种种困难。各方就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对消极安全保证的相关性进行了辩论，但仍存在意见分歧。一个核武器国家重申该国无条件承担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一个核武器国家强调其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上承担的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单方面义务的重要性。有人提出了另一种办法：按照五个核武器国家单方面声明中对无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划分审查安全保证问题。就这一办法进行的讨论并无结果。另外，在会议期间，五个核武器国家重申了它们的单方面保证。一个核武器国家回顾其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上对自己的立场作了很大的

补充 (CD/321)。各方对这些声明表示了不同的意见。此外, 21国集团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了CD/407号文件, 其中指出, 如果核武器国家不表现出确有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的真诚政治意愿, 委员会的今后谈判就不可能有什么结果。

6. 1984年会议期间, 特设委员会进行了磋商和讨论, 以期克服这些困难。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安全保证的重要性得到了重申, 并进行了讨论, 力求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特设委员会审议了如何协调分歧意见并谋求此一共同方案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共同方案”应当以不使用或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条款为基础, 并强调了不部署核武器这一标准的重要性。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另一些代表团对这一办法提出质疑, 并认为共同的基础应体现两个内容——无核武器国家的地位和不进行袭击的规定。这些国家认为, 《联合国宪章》没有任何条款限制各国在行使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时以不违反现有国际协定的方式使用其认为最适当的手段。有人强调, “共同方案”首先应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愿望并有助于加强其安全。许多代表团认为, “无核武器国家”一词的本身含义是清楚的、不言自明的, 从定义上就排除了进一步阐述此类国家地位的必要性。这些代表团还认为, 不能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作为在发生未使用核武器的武装攻击的情况下为行使自卫权利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正当理由。特设委员会对形式问题也进行了讨论。同样, 原则上无人反对国际公约的构想, 但有人也指出了其中涉及的困难。一些代表团提议, 在这方面达成协议之前, 应探讨临时安排的内容。有些代表团认为, 一项载有共同标准的安理会决议可能是一个可接受的临时解决办法, 但不能替代最后的解决办法。许多代表团认为, 共同标准应是类似于一个核武器国家所作的一种无条件保证。这些代表团指出, 如果五个核武器国家中的四个愿意审查其政策并修正其立场, 对中立和不结盟国家的合理关注作出积极反应, 那么“共同方案”在政治上、法律上和技术上是可以达成的。另外还分析了这种安排的形式和实质内容的其他方面问题。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承诺同本问题的关系以及互不使用武力的承诺在这方面的相关性再度得到了审议。在这些议题上依然存在意见分析。

此外还提出了建立无核武器区对本问题的重要性。有人再次提出，打破僵局的一种可能办法是，只向不属于两大联盟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就这一提案进行的讨论仍然没有结果。

7. 1985年会议期间，由于特设委员会设立较晚，特设委员会主席与各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以确定在会议剩余时间内处理本问题的最有效方法。主席在磋商后得出结论说，核武器国家前几年所持的立场并没有改变。在磋商中各方对取得进展的可能性发表了不同的意见。

8. 1986年会议期间，在会议历任主席的主持下就本议程项目进行了磋商，探讨如何克服本问题的谈判工作所遇到的困难。磋商的重点特别在于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和任命其主席问题，但没有结果。各方普遍同意将在1987年会议开始时讨论这一问题。一些代表团对本问题缺乏进展表示失望，并再度呼吁核武器国家重新审查其针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排所单方面宣布的政策和立场。其中一些代表团指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是核武器国家换取其他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最起码的条件。一些代表团认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不应附带任何保留或先决条件，亦不应有不同解释，在范围、适用和期限方面均不应有任何限制。一个代表团在全体会议发言时指出目前有三类无核武器国家，并认为可以在条约中针对每一类作出规定，这样做将是现实的，既可阻止核武器的地域扩散，又符合所有各方的安全考虑。该代表团还认为，谋求协商一致的方案要求进行有效的谈判，而各代表团最好不要对谈判的结果预先作出判断。一些代表团极力主张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来保证不对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它们指出，属于它们之中的一个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是一项可靠和无条件的保证，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考虑。其他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三个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并认为这些声明是可信和可靠的，可作为坚定的政策声明。它们认识到以往的经验表明拟订一项有关此问题的国际公约很困难，但仍表示愿意在特设委员会中继续讨论这个问题。不属于任何集团的一个代表团认为，在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

核武器以前，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承担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该代表团重申它无条件承担这一义务。它也支持有助于在这方面达成一项有效国际安排协议的一切努力。

9. 在特设委员会于1987年开始进行工作时，主席提出了下列专题以供特设委员会讨论：根据军备管制和国际关系方面的最新发展审查各方的立场并审议新的建议；审议特设委员会可能作出的结论，包括有无可能采取临时措施和其他行动等。在特设委员会审议第一个专题期间，各代表团指出了裁军和国际关系最新发展的各个方面，并就其与安全保证问题的相关性发表了不同意见。

10. 关于第二个专题，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一项建议，其中根据无核武器国家的不同军事情况将这些国家加以分类（CD/768号文件），即：(a)不属于有一个核武器国家参加的军事联盟；(b)属于有一个核武器国家参加的军事联盟但领土上没有核武器；及(c)属于军事联盟而且领土上有其他国家的核武器。该代表团提议由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按照上述类别承担义务，并进而提议由核武器国家承诺毫不迟延地开始认真谈判，以达成协议，撤除它们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部署的核武器，禁止使用核武器，并裁减和消除现有储存。各方就这一建议交换了意见，并普遍认为其中的一些内容有待委员会进一步研究。

11. 关于“共同方案”的构想，一个代表团就这一方案的共同内容的表现形式重新提出了一项1982年的建议。该代表团再次建议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把核武器国家的不一定完全相同的观点纳入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它进而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同意在年度报告中就“共同方案”的内容列入一段，即，该代表团认为，已作出不获取核武器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承诺而且不与任一核武器国家结为军事联盟的国家，都获得了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庄严保证。该代表团还建议列入以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作为临时措施的设想。其他代表团重申，一项包含有核武器国家的互不相同的声明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不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所要求的有效安排。鉴于一些核武器国家的声明中包含了许多限制、条件和例外，这些代表团强调，它们不能同意上述建议所说的所有已作出不获取核武器的具有国际约束

力的承诺而且不与任一核武器国家结为军事联盟的国家都获得了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庄严保证。

三、谈判的现状

12. 在1988年会议开始时,特设委员会主席经过适当磋商,根据1987年会议的经验提出了一份供第一期会议讨论的专题的清单。除审议本报告外,主席建议了下列专题:一般性交换意见;根据军备管制和国际关系方面的最新发展审查各方的立场并审议现有提案和新的倡议;结论,包括审议有无可能采取临时措施和其他行动等。

13. 会上再次重申就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的重要性。如过去几年一样,特设委员会主要集中讨论安排的范围和性质,对此的理解是,就安排的实质内容达成协议有助于就形式问题达成协议。在这方面,特设委员会进一步讨论了一个代表团于1987年会议期间提出的根据无核武器国家的不同军事情况将其分类的建议(CD/768)。提出这一建议的代表团又提出了一种替代办法,即核武器国家搁置其各项单方面声明,以促进有效谈判并在共同办法或方案的基础上通过一项公约。根据这一替代办法,任一核武器国家将有权在批准此一公约时作出反映其单方面声明的保留。这些建议被广泛认为是进行讨论和谈判的良好基础。一些代表团不同意这一观点,认为这些建议不大可能促进就可载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但就此进行的深入讨论引起了一些问题,各方广泛认为需要更多的时间来探讨。所有代表团都表示愿意努力就一项各方都可接受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并将其载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14. 一些代表团重申他们长期以来一直认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保证就是实现核裁军和禁止核武器。它们认为,在达成这一目标之前,消极安全保证是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不可缺少的措施。它们认为,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以一种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形式断然地、明确地保证不以核

武器攻击或威胁无核武器国家。它们仍然认为，现有保证和单方面声明远非无核武器国家所争取的可靠保证。它们继续主张，为做到有效，此类保证必须是无条件的、不加限定的、不容有不同解释而且在范围、适用和期限方面不加任何限制的。这些代表团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中的四个国家的声明完全是从其自身的战略考虑出发，并非针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安全顾虑，而无核武器国家出于促进核裁军的更为重要的利益，已自愿放弃了核武器手段。这些代表团认为，这四个核武器国家的立场证实了以下的看法，即核武器国家仍从其相互间安全看法的狭隘角度来对待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而不是为了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和可靠的安全保证。这些代表团认为，不能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作为在发生未使用核武器的武装攻击的情况下为行使自卫权利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正当理由，因为核战争会威胁全人类的生存。它们再次指出，若让一些核武器国家保有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权利，势将削弱不扩散制度。它们还继续认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最能提供无核武器国家所争取的保证。它们再次强调，随着时间的消逝，这一保证的必要性是增加了，而不是减少了。它们呼吁有关核武器国家表现出确有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的真诚意愿，审查其政策，以取消其单方面声明中的限制、条件和例外。一些代表团还认为，坚持由核武器国家作出单方面声明是在多边裁军谈判中加进了破坏国家主权的新内容。同样，这些代表团也认为，无核武器国家坚持无条件的保证而不充分注意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顾虑，是不会有结果的，既不实际，也做不到。这些代表团认为，对安全保证问题必须进行切实的谈判，充分考虑到当今的安全现实。它们提请注意，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大多数国家和联合国多数会员国都已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放弃了生产核武器的主权，并呼吁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上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和相互谅解。

15. 包括一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再次指出，它们也认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和最可靠的保证就是实现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它们认为，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应采取种种临时措施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这些代表团提到了各项提案，诸如通过一项适当的国际公约禁止使用核武器；所有核武器国家均采取

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从而在实际上排除对所有国家、包括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建立无核武器区，以此作为确保必要先决条件的一个有效手段，使所有核武器国家承担不对区内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等等。它们继续支持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有效、一致和无条件地保证不对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代表团之中的核武器国家重申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及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继续有效。该核武器国家指出，它已经不加保留地向《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提出了这种保证并批准了《拉罗通加条约》第2号和第3号议定书。该国还声明如在巴尔干地区建立起无核武器区，该国准备向加入该区的国家提供一切必要保证。这些代表团重申愿意努力谋求解决“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最终达成一种“共同方案”，载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它们认为，军事联盟的军事理论，特别是联盟中核武器国家的军事理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有着最为直接的影响。它们反对核威慑理论，并指出有必要以新的政治和军事办法来解决各项紧迫的安全问题，这些问题中有许多也涉及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它们也认为，不能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作为在发生未使用核武器的武装攻击的情况下为行使自卫权利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正当理由，因为核战争会威胁全人类的生存。这些代表团从较广的角度出发，极力支持建立一个全面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体制，从而实现无核武器和无暴力的世界。它们再次提请注意1987年5月29日在柏林通过的题为“关于华沙条约缔约国的军事理论”的文件中的建议(CD/755)，其中呼吁在华沙条约组织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之间进行专家一级的协商，“以比较两个联盟的军事理论，分析其性质，并共同讨论其今后发展的格局”。这些代表团重申该文件所载的其国家的立场：(一) 它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任何国家或国家联盟首先采取军事行动，除非其本身受到武装攻击；(二) 它们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它们认为，这两个立场以及该文件的其他内容突出说明了它们的军事理论的防御性质。

16. 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一些代表团重申其对本问题的重视，并强调说，为求本议题的讨论成功，需要完全按照议定的职权范围，以实事求是的精神进行讨

论。 这些代表团仍然认为，联合国会员国必须遵守《宪章》第二条所载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这一义务。 它们还再次强调，《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任何会员国受到武力攻击时，决不应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这些代表团重申了它们的国家在1982年6月波恩宣言中表明立场，即：决不使用其武器，除非为了进行还击。 这些代表团同时强调，对于放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理所当然应回报以不对其使用此种武器的保证。 但是它们认为，此一保证的条件仍然应是不与任一核武器国家联合或配合采取攻击行动。 这些代表团强调，它们之中的三个核武器国家所作的保证考虑到了这一点，而且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都有效，无论其是否正式加入一个联盟或为不结盟国家。它们声明，这项在发生袭击时会保证失效的条件适用于任何意外情况，这事实上加强了保证的可靠性。 它们指出，三个西方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单方面保证是坚定、可信和可靠的承诺，是为无核武器国家采取的有效安全措施。 这些代表团指出，一些代表团所坚持提及的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是与委员会讨论的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的议题无关的。 这些代表团重申愿意继续参与谋求各方都可接受的“共同方案”，但指出由于立场和利益的不同，实现这一目标是有困难的。 它们认为，现有的单方面保证反映了与具体安全政策有关的不同顾虑，而“共同方案”也许应当使这些顾虑能够表示出来。 它们重申其关于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在决议中载入各核武器国家的声明的建议仍然有效。

17.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第2号议定书所载的消极安全保证，并希望所有核武器国家都不加保留地遵守这一议定书。

18. 一个核武器国家重申它长期以来即认为无核武器国家要求核武器国家承担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是完全合理的、正当的。 它认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最有效保证就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而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为防止核战争和减少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威胁，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承担在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并应无条件地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这是核武器国家的最起码的义务。 该国再次指出，应在

此基础上缔结一项有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条约。 该国重申其 1964 年首次进行核爆炸时所作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单方面声明，并重申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保证。 该国指出，本着这一立场，该国签署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和《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有关议定书。 同时，它希望主要核武器国家能调整它们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的立场，使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能取得进展。他表示赞成通过谈判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并愿意为寻求一项符合无核武器国家要求的“共同方案”而继续努力。 它欢迎任何旨在达到这一目标的构想或具体建议。 该国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各种困难，委员会仍无法就一项“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它呼吁，鉴于国际局势有了好转，应共同努力打破僵局，推进本项目的工作，以满足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要求。

19. 关于最新发展情况这一专题，许多代表团指出 1987 年 12 月签署的中程核力量条约的重要意义，并认为该条约全面地促进了安全，因而与本问题特别相关。另一些国家欢迎该条约，但对其与消极安全保证的相关性提出了疑问。

20. 1988 年第一期会议审议了可从谈判得到何种结论这一专题，其中审议了有无可能采取临时性措施和其他行动，但再次未获得结果。 许多代表团重申其一致认为，核武器国家在打破本项目从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前一直到现在所处的僵局状态上负有特殊责任。

四、结论和建议

21. 特设委员会再次确认，在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之前，无核武器国家应当获得核武器国家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 自 1982 年 8 月以来，曾就这种有效国际安排的形式和实质内容提出了一些建议和具体构想。 为了在本议题上达成共同的办法，各方作了大量努力。 但是，就安排的实质性内容进行的工作表明，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利益的看法不同而造成的特别困难依然存在，而由于所涉各项问题的复杂性，各方仍无法就“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同时，讨论表明各方广泛支持继续寻求此种可载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的“共同方案”，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裁军谈判会议

CD/826
11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4月7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副团长致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针对最近报道的两伊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一事的照会

我谨随信转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针对最近报道的两伊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一事的照会，其中吁请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各国加紧拟订一项关于化学武器的全球性公约。

谨请将所附照会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散发。

代表团副团长

Rüdiger Lüdeking (签名)

普 通 照 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向参加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各国致意，并愿告知各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最近有关两伊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深感忧虑。这些报道使人们认识到此种大规模毁灭性手段所带来的极其恐怖的后果。全世界人民都对这一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感到震惊。

使用化学战剂显然违反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为整个国际社会的法律良知所不容。

有鉴于化学战受害者的苦难，各国政府有义务迅速采取行动。只有缔结一项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才能彻底消除这种恐怖的武器。

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吁请所有参加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国家将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置于最高优先地位，务求在会议认真准备的基础上以协商一致方式为公约草案中的未决问题找到实际解决办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即使在复杂的核查问题上，也仍有可能通过共同努力达成一项考虑到所有国家安全要求的协议。最近谈判有了转机，更应奋力争取进一步的进展。在春季会议的余下时间内，仍可大大推进公约草案的工作。

目前，在质疑性视察和核查不生产的中心问题上，已经为商定解决奠定了基础。会议也对公约制度有了十分周全的构想。一些国家为提高化学武器部门的透明度而采取的初步行动，是有利于谈判进程的，其他国家也应起而仿效。

最近在两伊战争中使用了化学武器，这是对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参加国发出的一次紧急警报，要求它们在谈判中履行其责任。所有国家都应在日内瓦加紧努力，扩大协商一致的基础，而不提出新的构想来破坏这一基础。

化学武器不应继续在任何国家的武库中占有位置。所有国家都责无旁贷地应作出努力，争取立即而不是在将来什么时候缔结一项公约。

1988年4月7日，日内瓦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827
12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4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谨此转交一份伊拉克政权自1981年1月至1988年3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情况的细表。

谨请作出必要安排，将此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4下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 驻 代 表
大 使

S. 纳塞里（签名）

1981年1月 - 1988年3月
伊拉克政权化学攻击事件一览表

CD/827
Page 2

地 点	日 期	方 式	伤亡人数	物 质
HALALEH AND NEYKHAZAR	1981. 1.13	大 炮	10	—
HOWEYZEH	1981. 3.21	迫击炮弹	1	神经毒气
ALLAH AKBAR HEIGHTS	1981. 6. 3	大 炮	—	—
POLE NADERI	1981. 6.22	迫击炮弹	—	—
KHORAMSHAHR	1981.12.20	大 炮	—	—
SAAVEJI	1982.10.16	大 炮	—	—
ABADAN	1982.10.22	大 炮	—	—
HEIGHT 175	1982.10.23	迫击炮弹	—	—
MUSIYAN	1982.10.27	大 炮	20	含氮芥子气
HEIGHT 175	1982.11.16	大 炮	9	神经毒气
TANGAB	1982.12.19	大 炮	—	—
SHALAMCHE(NORTH)	1983. 1.20	迫击炮弹	—	—
GARDANE BAYVEH	1983. 1.25	大 炮	5	—
KORDESTAN	1983. 1.25	大 炮	—	—
SHARHANI	1933. 2. 8	大 炮	—	—
SHALAMCHE	1983. 2.24	大 炮	—	—
FAKKEH	1983. 3.23	迫击炮弹	—	—
BASE OF NOSLEM NEGHABI	1983. 3.26	迫击炮弹	—	—

地 点

日 期

方 式

伤亡人数

物 质

SUMAAR	1983. 3.29	大 炮	4	—
SUMAAR	1983. 4. 7	迫击炮弹	—	—
AROUND DOYRAJ LAKE	1983. 6.11	大 炮	—	—
TAMR CHIN	1983. 8. 8	飞 机	—	致呕毒气
SHIVEH RASH	1983. 8. 8	飞 机	24	糜烂性毒气
HAAJ OMRAAN	1983. 8. 8	飞 机	—	糜烂性毒气
PIRANSHAHR	1983. 8. 9	飞 机	10	—
TAMR CHIN	1983. 8. 9	飞 机	30	芥子气
PIRANSHAHR	1983. 8. 9	飞 机	39	—
GHAMTAREH HEIGHTS	1983. 8.14	大 炮	120	糜烂性毒气
SAVOUJI	1983. 8.15	大 炮	203	—
SARDASHT	1983. 8.29	大 炮	—	—
SUMAAR	1983. 9. 2	大 炮	—	—
BAZI DERA42 HEIGHTS	1983. 9.24	大 炮	—	—
KHARRATHA	1983.10.17	大 炮	4	—
MARIVAN	1983.10.21	迫击炮弹	—	—
SEYYEDLOU VILLAGE	1983.10.21	大 炮	—	—
SAR DOUSH	1983.10.21	大 炮	—	—
SAR DOUSH	1983.10.22	大 炮	3	—
BADEMJAN VILLAGE	1983.10.23	飞 机	—	—
			30	糜烂性毒气

地 点	日 期	方 式	伤亡人数	物 质
BAANEH	1983.10.25	飞 机	8	—
MARIVAN	1983.10.26	大 炮	16	—
BAYENJAN VILLAGE	1983.10.28	大 炮	—	糜烂性毒气
GARMAAB	1983.11. 7	飞 机	40	—
PANJVIN	1983.11. 7	飞 机	77	神经毒气
PAHAVEH	1983.12.25	大 炮	—	—
ESKELEH 12 OF ABAAN	1983.12.29	迫击炮弹	—	—
HOSEINIYEH	1984. 1. 5	迫击炮弹	—	—
ARVAND ROUD	1984. 1.14	迫击炮弹	1	—
ALAZIZ	1984. 2.26	迫击炮弹	—	—
SHATTE ALI	1984. 2:26	飞 机	—	—
HOOR ALHOVEYZEH	1984. 2.27	飞 机	—	芥子气
TALAYEH	1984. 3. 1	大 炮	1100	芥子气
TALAYEH	1984. 3. 3	大 炮	—	—
MAJNOUN	1984. 3. 7	飞 机	—	—
MAJNOUN	1984. 3.10	飞 机	—	—
MAJNOUN	1984. 3.11	飞 机	543	芥子气
ALBEYZAA	1984. 3.14	飞 机	20	芥子气
MAJNOUN	1984. 3.14	飞 机	153	—
HOSEINIYEH	1984. 3.15	大 炮	—	—
			50	—

地点	日期	方式	伤亡人数	物质
JOFEIR	1984,3,18	飞机	-	-
ALBEYZAA	1984,3,18	飞机	-	磷毒气
HOUR AL HOVAYZEH	1984,3,21	飞机	370	神经毒气
MAJNOUN	1984,8,9	-	-	-
BARIM AABAADAN	1984,8,10	-	-	-
NOSOUD	1985,10,24	大炮	-	气阻和催泪毒气
DAJLE SHARGH	1985,3,13	-	200	气阻毒气
SOUTH WEST OF NORTH ISLAND	1985,3,13	飞机	324	神经和血液毒气
WEST OF NORTH ISLAND	1985,3,13	飞机	-	神经毒气 (G)
EAST OF NORTH ISLAND (POLE KHAIBAR)	1985,3,13	飞机	-	神经毒气
WEST OF NORTH ISLAND	1985,3,13	飞机	-	神经和血液毒气
MOGHEIYATE KOSAR	1985,3,13	飞机	-	未知
SOUTH ISLAND	1985,3,13	飞机	-	神经和血液毒气
PAD PANJ	1985,3,13	飞机	-	神经毒气
SOUTH WEST OF THE ISLAND	1985,3,15	飞机	-	神经毒气
WEST OF NORTH ISLAND	1985,3,15	飞机	-	神经毒气
ROAD BETWEEN KIYAND				
DASHT- AND--SHATE--ALI	1985,3,15	飞机	-	糜烂性毒气
ESKELEH AND SHAHID HEMMAT	1985,3,15	飞机	-	神经毒气

地 点 日 期 方 式 伤亡人数 物 质

ESKELEH SHOMALI DHATE ALI	1985,3,15	飞机	738	糜烂性毒气
SE RAHE FATH	1985,3,15	大炮	-	神经和糜烂性毒气
MACHARE 21 EMAM REZA	1985,3,15	飞机	-	血液毒气
AE RAHR FATH	1985,3,15	大炮	-	糜烂性毒气
POLE KHAIBAR	1985,3,15	飞机	17	糜烂性和神经毒气
AVVALE JAZIRE	1985,3,15	飞机	-	" "
MOGHETIYATE SHAHID ALAVI	1985,3,15	飞机	10	" "
AE RAHE JAZIREH	1985,3,15	飞机	30	神经毒气
GHAMAR BANI HASHEM EMERGENCY CENTER	1985,3,15	飞机	112	" "
SE RAHE KHAIBAR	1985,3,15	飞机	4	神经、芥子和血液毒气
POLE GHADIME KHAIBAR	1985,3,15	大炮	-	神经毒气
POLE KHAIBAR	1985,3,15	飞机	-	气阻毒气
POLE 17 JAZIREH	1985,3,15	飞机	-	糜烂性毒气
MAJNOON ISLAND	1985,3,16	飞机	70	神经毒气
SOUTH OF MAJNOON ISLAND	1985,3,17	大炮	-	糜烂性毒气
GASHGARE 12 JAZIREH	1985,3,17	飞机	-	神经和糜烂性毒气 神经毒气
SOUTH WESTERN SIDE OF MAJNOON	1985,3,18	飞机	-	糜烂性毒气
SOUTH OF MAJNOON ISLAND	1985,3,18	飞机	111	" "
ASHOURA EMERGENCY CENTER	1985,3,18	飞机	-	" "
ABAADAN & FOW	1985,3,24	-	-	-

地点	日期	方式	伤亡人数	物质
JOFEIR	1985,4,8	飞机	5	神经毒气
JOFEIR	1985,4,8	飞机	5	神经毒气
JOFEIR	1985,4,8	飞机	4	神经毒气
JOFEIR	1985,4,8	大炮	29	神经毒气
HAMID BASE	1985,4,8	飞机	1,110	糜烂性毒气
HAMID BASE	1985,4,8	大炮	—	神经毒气
MAJNOUN ISLANDS	1985,4,9	飞机	2	血液毒气
JOFEIR	1985,4,9	大炮	104	血液毒气
MAJNOUN ISLANDS	1985,4,9	大炮	5	糜烂性毒气
JOFEIR	1985,4,9	飞机	199	气阻毒气
JOFEIR	1985,4,9	大炮	151	气阻毒气
MAJNOUN ISLANDS	1985,4,10	飞机	12	神经毒气
MAJNOUN ISLANDS	1985,4,10	飞机	1	神经毒气
SOUTH FRONT	1985,4,12	—	—	—
JOFEIR	1985,4,14	飞机	6	神经毒气
KHORAMSHAHR	1985,4,17	飞机	2	神经毒气
ABAADAN	1985,4,17	大炮	3	神经毒气
AIN-E-KHOSH	1985,4,18	迫击炮弹	5	神经毒气
KHORAMSHAHR	1985,11,2	大炮	8	神经毒气
ABAADAN	1986,1,26	飞机	11	芥子气

伤亡人数

物质

日期

地点

方式

ABAADAN	1986,1,29	飞机	芥子气, 神经毒气	
ILAT	1986,1,30	大炮	芥子气	
FCW-ROAD-BASSREH	1986,2,13	飞机	芥子气	8500
ABAADAN	1986,2,13	大炮	芥子气	20
ABAADAN	1986,2,13	飞机	芥子气	11
JQFEIR	1986,2,15	飞机	糜烂性毒气	20
JQFEIR	1986,2,15	飞机	神经毒气	5
ABAADAN	1986,2,16	飞机	芥子气	
KHOSROABAAD	1986,2,16	飞机	糜烂性毒气	6
ABAADAN	1986,2,17	飞机	芥子气	27
KHOSROABAAD	1986,2,18	飞机	糜烂性毒气	17
ABAADAN	1986,2,20	飞机	芥子气	5
AIN-E-KHOCH	1986,2,20	飞机	神经毒气	
FCW	1986,2,27	大炮	血液毒气	3
BAANEH	1986,3,2	飞机	——	23
SARDASHT(TWO VILLAGES)	1986,3,2	飞机	——	
VALFAJR OPERATIONAL THEATER	1986,3,23	飞机	——	
VALFAJR "	1986,4,21	——	芥子气	
VALFAJR "	1986,4,22	——	——	
MAHRAN-AMIRAAABAD	1986,4,24	飞机	糜烂性及神经毒气	150
MAHRAN-SALEHAABAD	1986,5,25	飞机	——	600
MAHRAN-SALEHAABAD	1986,5,25	飞机	糜烂性和神经毒气	150
KARBALAYE 2 OPERATIONAL THEATER	1986,9,4	大炮	——	8
BOMOUH CHEIKH SALAH	1986,9,8	大炮	芥子气和神经毒气	125
WEST WAR FRONT	1986,12,24	飞机	——	

地 点	日 期	方 式	伤亡人数	物 质
KHORAMSHARHR	1986,12,25	飞 机	—	芥子、血液、神经和 气阻毒气
KHORAMSHARHR-SHALAMCHEH	1986,12,25	大 炮	—	芥子、血液、神经和 气阻毒气
KHORAMSHARHR-SHALAMCHEH	1986,12,25	飞 机	1160	芥子、血液、神经和 气阻毒气
EAST BANK OF ARVAND ROUD	1986,12,26	大 炮	—	—
ABAADAN-KHORAMSHAHR	1986,12,26	大 炮	—	芥子气和血液毒气
"	1986,12,26	飞 机	—	芥子气和血液毒气
ABAADAN DOWN TO MINU SQ.)	1986,12,29	飞 机	—	芥子气和神经毒气
"	1986,12,29	大 炮	—	芥子气和神经毒气
WEST FRONT INFIRMARY	1986,12,31	—	300	芥子气
SOUMAR (4 Kms away)	1986,12,31	飞 机	—	芥子气
SOUMAR	1986,12,31	飞 机	—	芥子气
MINU ISLAND	1987,1,2	大 炮	—	—
"	"	大 炮	—	芥子气
SOUMAR-KAMJAN	1987,1,7	飞 机	200	—
RIGHT SIDE OF SITE	1987,1,8	飞 机	—	芥子气和神经毒气

地 点	日 期	方 式	伤亡人数	物 质
KHORAMSHAHAR ROAD	1987,1,10	飞 机	3000	芥子气
KHORAMSHAHAR ROAD	1987,1,10	大 炮	—	芥子气
KHORAMSHAHAR (NORT WEST)	1987,1,11	大 炮	—	芥子气, 血液毒气
KHORAMSHAHAR(" ")	1987,1,11	飞 机	—	芥子气, 血液毒气
AROUND MARTYR DEZFULY ROAD	1987,1,12	飞 机	—	芥子气, 神经毒气
AROUND MARTYR DEZFULY ROAD	1987,1,12	大 炮	—	芥子气, 神经毒气
KUTALLAZIN, EAST OF BASREH	1987,1,13	飞 机	—	—
DOWN OF NEARAJ ROAD	1987,1,13	大 炮	—	芥子气, 血液毒气
" " "	1987,1,13	飞 机	—	芥子气, 血液毒气
ABAADAN, MILK FACTORY	1987,1,14	—	4	神经毒气
HEADQUARTERS OF SOUTH OPERATIONS	1987,1,14	—	38	—
WEST OF SHALANCHEH	1987,1,14	飞 机	—	芥子气, 血液毒气
WEST OF SHALANCHEH	1987,1,14	大 炮	—	芥子气, 血液毒气
" " "	" "	迫击炮弹	—	芥子气, 血液毒气
MARTYR AMAANI ROAD	1987,1,15	大 炮	—	芥子气
" " "	" "	飞 机	—	芥子气
EAST OF JAASEM RIVER	1987,1,16	大 炮	—	芥子气, 血液毒气
" " "	1987,1,18	大 炮	—	芥子气, 血液毒气
ABAADAN	1987,1,19	—	—	—
LOGESTIC ROADS	1987,1,21	大 炮	—	芥子气, 血液毒气

地 点	日 期	方 式	死亡人数	物 质
LOGESTIC ROADS	1987,7,21	飞 机	—	芥子气, 血液毒气
MARTYR AHMAD GOLZARI ROAD	1987,7,24	"	—	芥子气, 血液毒气
WORKSHOP OF MILITARY EQUIPMENT	1987,7,25	迫击炮弹	—	芥子气
" " "	" " "	飞 机	—	芥子气
ALONG ARVAND RUD	1987,7,27	大 炮	—	芥子气
KHORAMSHAHR	1987,7,28	飞 机	—	芥子气
ARTILLERY EMPLACEMENT NO. 5 (NASR 1 OPARTION)	1987,7,29	大 炮	—	芥子、血液、气阻毒气
" " "	1987,7,29	迫击炮弹	—	芥子、血液、气阻毒气
"KARBALAA 5" OPERATIONAL THEATER	1987,2,1	大 炮	—	芥子、血液、气阻毒气
" " "	1987,2,1	飞 机	—	芥子、血液、气阻毒气
48 FATH MOTOR POOL	1987,2,2	大 炮	—	芥子气
KARBALAA 5" OPERATIONAL THEATER	1987,2,6	飞 机	50	芥子气
TWO SIDES OF KHORAMSHAHR ROAD	1987,2,6	"	—	芥子气
SOUTH ESTREN PART OF "MAJNOUN ISLAND"	1987,3,14	"	640	神经、糜烂性毒气
ABOLFAZL HIGH WAY	1987,3,14	"	—	未 知
SOUTH WESTERN PART OF "MAJNOUN ISLAND"	1987,3,14	"	—	神经毒气
SOUTH OF KIATAM HEADQUARTERS	1987,3,14	"	—	未 知
GHAMARBANIHASHEN CENTER	EMERGENCY 1987,3,14	"	—	神经毒气
P.O.W CAMP IN MAJNOUN ISD.	1987,3,14	"	—	神经、气阻毒气
GHAMARBANIHASHEN CENTER	EMERGENCY 1987,3,14	"	80	神经、血液毒气

地 点	日 期	方 式	死亡人数	物 质
"HAZRATERASOUL" DIVISION	1987, 3, 14	飞机	—	神经毒气
SOUTH NORTHERN PART OF "MAJNOUN ISLAND"	1987, 3, 16	大炮	298	神经毒气
NORTH OF "MAJNOUN ISLAND"	1987, 3, 16	飞机	—	血液、糜烂性毒气
KHAIBAR BRIDGE	1987, 3, 16	大炮	—	气阻毒气
SERAH-E-FATH	1987, 3, 16	飞机	—	神经毒气
MAJOUN ISLAND	1987, 3, 16	"	—	神经毒气
BEGINNING OF KHAIBAR BRIDGE	1987, 3, 16	"	—	糜烂性毒气
P.O.W CAMP IN MAJOUN ISLAND	1987, 3, 16	"	50	神经毒气
MARTYR RAJAAI ROAD IN MAJOUN ISLAND	1987, 3, 16	"	—	神经毒气
RASULALAH EMERGENCY CENTER	1987, 3, 16	"	10	神经毒气
MARTYR RAJAAI ROAD	1987, 3, 16	"	—	糜烂性毒气
CROSSROADS OF CHERAGHI, (MAJNOUN ISLAND)	1987, 3, 16	"	—	神经毒气
AROUND KOSAR HEADQUARTERS	1987, 3, 16	"	241	糜烂性毒气
KARBALA 4 OPERATIONAL THEATER	1987, 3, 18	迫击炮弹	5	—
BAANEH	1987, 4, 5	飞机	10	—
KARBALA 8 OPERATIONAL THEATER	1987, 4, 7	大炮	—	糜烂性毒气
" " " "	1987, 4, 7	飞机	6	芥子气
" " " "	1987, 4, 8		7	血液、糜烂性毒气
" " " "	1987, 4, 9	大炮	—	—
" " " "	1987, 4, 10	大炮	—	—

地 点	日期	方式	伤亡人数	物质
KHORAMSHAHR	1987.4.10	—	21	—
KORDISH VILLAGES OF IRAQ	1987.4.15	—	—	—
SOLIMANIYEH & ARBIL (IRAQ)	1987.4.16	飞机	450	芥子气
SARDASHT - MAVOUT	1987.4.28	"	—	—
KARBALA 10 OPERATIONAL THEATER	1987.5.7	"	—	—
BAANEH - BULHASSAN & SOROUL VILLAGES	1987.5.7	"	90	—
CHARAHDAKH VILLAGE	1987.5.8	"	21	—
NASR 4 OPERATIONAL THEATER	1987.6.22	"	—	—
4 AREAS IN SARDASHT	1987.6.28	"	8025	芥子气
GALLEHVASH VILLAGE IN SARDASHT	1987.6.29	"	132	" "
AROUND MAIN HEADQUARTERS IN SARDASHT	1987.6.29	"	2	—
FATH 7 OPERATIONAL THEATER	1987.6.30	"	16	—
KARBALA 6 OPERATIONAL THEATER IN SUMAR	1987.10.8	—	100	神经毒气
GARMAAB VILLAGE IN BAAKHTARAN	1988.3.12	飞机	5	—
CHALEJY VILLAGE IN MARIVAN	1988.3.17	"	—	—
NOSUD CITY	1988.3.18	"	—	—
DEZLI VILLAGE	1988.3.18	"	—	—
CHALEJY VILLAGE IN MARIVAN	1988.3.19	"	—	—
" " "	1988.3.22	"	450	—
"		"		

地 点	日期	方式	伤亡人数	物质
NORTH WESTERN PART OF NODSHEH IN TOVAILEH	1988.3.22	飞机	-	-
ESLAMABAD CITY	1988.3.22	-	-	-
ALOUT AREA IN SARDASHT	1988.3.22	飞机	8	-
KAANIDENAR AREA IN MARIVAN	1988.3.22	飞机	-	-
TAZEH AABAAD, BAALAK, NEZHMAAR, GHALEJY VILLAGES IN MARIVAN	1988.3.22	飞机	395	-
HALABJA AND VILLAGES AROUND KHORMAAL	1988.3.16	飞机	3500	-
HALABJA	1988.3.18	飞机	9000	-

XX XX XX XX XX XX